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一試試題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75 題，每題2 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D) 1. 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安全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為了保護公眾安全，本罪的行為只能對不特定人或是多數人為之

(B)行為人對於恐嚇的內容要有支配可能性，而恐嚇之內容是否實現，則非所問

(C)恐嚇的結果，已使公眾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的感覺即足成立，不以果生實害為必要

(D)以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公眾，造成公安上的危害，始可成立本罪

【解析】

選項(A)正確，本罪客體為「公眾」，為不特定人或多數人。

選項(B)正確，只要恐嚇內容有支配可能性，即可成立本罪，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進一步實現加害內容之意圖或決意，或公眾安全是否已發生實害，並非所問。

選項(C)正確，本罪保護法益為不安全感，只要有心生畏懼的危險存在，即可該當本罪。

選項(D)錯誤，本條加害之事僅限於生命、身體、財產，故應選擇本選項。

(D) 2. 甲以玻璃瓶裝滿汽油，在瓶口塞入布條，於布條上點火後，丟入乙家的院子中，玻璃瓶破裂後著火燃燒，因而將乙家燒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裝滿汽油之玻璃瓶為爆裂物，故甲應構成刑法第 176 條準放火罪

(B)甲未直接於乙家縱火，故未構成任何一種放火罪

(C)甲僅針對某乙實施攻擊，故未構成任何公共危險罪章之罪

(D)甲構成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罪

【解析】

選項(A)錯誤，刑法 176 條的準放火罪定義，請參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 1134 號判決要旨：

「其燒燬之原因係由於爆炸所致，亦即藉其爆風、高熱等急烈膨脹力，致其物毀壞或焚燬之義，如單純之以火藥或煤氣等為放火之方法，並非利用其膨脹力使之炸燬者，應逕依放火罪論處，不成立該條之罪。」本題用玻璃瓶裝汽油點燃導致延燒，與準放火罪無涉。

選項(B)(C)錯誤，選項(D)正確，將玻璃瓶與汽油丟入乙家院子，該燃燒物延燒進而導致乙家燒燬，確實已該當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的放火罪，為公共危險罪章犯罪。

(B) 3. 關於故意與錯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舉槍射擊眼前之人，認為該人係仇人乙，殊不知該人乃路人丙，甲成立打擊錯誤，對丙構成過失致死罪

(B)甲計畫殺害仇人乙，開車至乙住處途中不慎撞死人，甲下車察看後，發現係仇人乙，內心十分高興，甲不成立殺人罪

(C)甲欲開槍射死乙，但打死旁邊之丙，屬於打擊錯誤，依通說見解得阻卻或減免罪責

(D)甲舉槍射擊仇人乙，想像乙心臟中彈立即死亡，然而乙心臟先天偏右，並未立即死亡，而係死於失血過多無人救援，甲對乙構成過失致死罪

【解析】

選項(A)錯誤，誤認眼前路人身分，應為等價客體錯誤，其法律效果為不阻卻故意，應成立殺人既遂罪。

選項(B)正確，故意有同時性原則要求，即使事發後具有對仇人乙死亡的認識與意欲，仍然不能回推事發時具有故意，應僅具有過失，成立過失致死罪。

選項(C)錯誤，本案屬於打擊錯誤，然而結論錯誤，依照通說見解，應當是對於欲開槍的對象乙成立殺人未遂罪，而失手打死的旁邊的丙屬於過失致死罪，而非阻卻或減免罪責。

選項(D)錯誤，此案為因果歷程錯誤考點，無論是擊中心臟死亡，或者失血過多死亡，其行為與結果間均沒有重大因果歷程偏離，因此並不阻卻殺人故意，成立殺人既遂罪。

(A) 4. 甲誤以為乙在追殺丙，立即拾起地上的石塊朝乙丟去，欲砸傷乙以阻止其行兇，結果致乙受輕傷。事後發現乙、丙是在拍攝兇殺片電影的演員。關於甲的刑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若依照嚴格罪責理論，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與禁止錯誤應為相同處理，故甲不具備傷害故意，僅能成立過失傷害罪，除非其誤認係不可避免，始可免責

(B)若依照負面構成要件要素理論，誤認阻卻違法事由情狀的存在，即屬欠缺對整體不法構成要件的認識，故甲不具備傷害罪之主觀不法，若有過失則另行成立過失傷害罪

(C)若依照限制罪責理論，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與構成要件錯誤有相似性，應為相同處理，故甲不具備傷害故意，最多僅能成立過失傷害罪

(D)若依照限制法律效果的罪責理論，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與構成要件錯誤不同，不應相同處理。甲仍具備傷害故意，但得以阻卻故意罪責，最多僅能成立過失傷害罪

【解析】

本題考點為誤想避難（容許構成要件錯誤）的法律效果，且考點為學說見解的推論歷程，以下依序分析選項內容

選項(A)錯誤，本理論認為阻卻違法事由的認識，應為罪責階層問題，誤想避難應為欠缺違法性意識，應依照刑法 16 條規定減輕罪責，並不阻卻行為者故意，故應選擇本選項。

選項(B)正確，本理論是將構成要件與違法性階層視為同階層，行為者若誤認阻卻違法事由情狀，即是欠缺整體構成要件的認識，不具備完整的故意，僅能論以過失。

選項(C)正確，本理論是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與構成要件錯誤有相似性，應類推適用構成要件錯誤的法律效果，而肯認阻卻傷害故意，僅能成立過失。

選項(D)正確，本理論為現行通說，構成要件已判定行為者具有故意，然而容許構成要件錯誤是欠缺罪責故意，因此雖然仍以故意犯論，然而僅具有過失罪責。

(A) 5. 甲乙相約在廢棄倉庫裡談判，當天，習武多年的乙一人前往，但甲卻帶了幾名手持棍棒及刀具的同夥赴約。甲一到場就叫同夥把倉庫鐵門關上，讓乙無法離開，也讓聲援乙的兄弟無法進來。結果雙方一言不合，大打出手，乙幾個回合就輕鬆解決甲及甲的同夥，造成甲身受重傷，同夥丙丁戊三人輕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連同同夥與乙互毆的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283 條之聚眾鬥毆罪

(B)甲叫同夥把鐵門關上，讓乙無法離開的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罪

(C)乙將丙丁戊打成輕傷的行為，僅得依緊急避難而阻卻傷害罪之違法性

(D)乙將甲打成重傷的行為，可主張得被害人承諾而阻卻重傷罪之違法性

【解析】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選項(A)正確，聚眾鬥毆罪的「聚眾」，應該是有隨時可增加人數之情形，可參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621 號判例：「與鬥毆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者而言。上訴人等與被告等雙方械鬥時，其參與鬥毆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並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鬥毆之情形不合。」

選項(B)錯誤，乙行動自由已受到拘束，應成立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罪。

選項(C)錯誤，乙遭遇襲擊，已係「現在不法侵害」，而應依「正當防衛」阻卻違法。

選項(D)錯誤，被害人承諾可處分法益不包含生命與重大身體法益，因此無法阻卻重傷罪之違法性。

(B) 6. 甲經營資源回收事業數十年，被同業檢舉無照經營。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將甲起訴；甲辯稱，自己中學畢業後，就從事資源回收事業，完全不知道有許可文件方得經營之。有關甲之刑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有罪，因甲從事廢棄物清理數十年，有保證人地位

(B) 甲有罪，難謂甲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不知法律

(C) 甲無罪，因甲從事廢棄物清理數十年，得主張信賴原則

(D) 甲無罪，因甲僅中學畢業，故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責

【解析】

選項(A)錯誤，保證人地位處理「不作為」與「作為」等價問題，只有行為者的不作為具有保證人地位，有義務撲滅不作為所放任的風險時，行為者的不作為才視同作為，本案並無清楚指涉有何保證人地位。相對而言無照經營資源回收事業，已是「作為犯」。

選項(B)正確，(D)錯誤，甲中學畢業與從事數十年，不知道有許可文件方得經營，並非刑法 16 條違法性意識錯誤的「正當理由」，故無法因不知道法律而免除刑責。

選項(C)錯誤，信賴原則旨在處理客觀歸責「法所不容許的風險」階層，若有水平或垂直分工的情事，得認為行為並無產生法所不容許風險。甲從事廢棄物清理數十年，仍無任何事證可主張信賴原則餘地。

(A) 7. 甲駕駛自用小客車，途經某個路口時，確認燈號為綠燈而向前行駛，車速亦保持在路口合法速限之下，未料行經路口中間時，乙闖紅燈駕車衝向甲，撞上甲車後，乙因安全氣囊爆開，臉部挫傷且暫時昏迷，但不久即醒來，甲看到乙醒來之後，自認沒有任何駕車疏忽，隨即未發一語即離開現場。乙自行就醫後並無大礙。有關本案刑事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甲通過路口當時已經遵守相關行車交通規則，不成立過失致傷罪

(B) 甲不成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因甲離開現場前，已確認乙已醒來且沒事

(C) 甲不成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因為甲對事故的發生並無過失

(D) 甲不成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因為乙並未受重傷

【解析】

選項(A)正確，甲遵循道路交通規則，並無任何應注意而不注意情形，事發為乙違規撞上甲，自無過失可言。

選項(B)錯誤，仍然成立交通事故逃逸罪，110 年修法並未動搖實務複合式法益觀點，即使確認乙無大礙，仍應有原地留下的義務，請參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 613 號判決要旨：「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雖併予檢討建議「關於停留現場之作為義務部分，參酌所保護之法益，訂定發生事故後之作為義務範圍」，然本次修法終未變更……所謂「逃逸」係指離開事故現場而逸走之行為，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傷時，應有在場之義務，至於駕駛人對於事故發生有無過失、被害人是否處於無自救力狀態、所受傷勢輕重，則非所問。交通事故駕駛人雖非不得委由他人救護，然仍應留置現場等待或協助救護，並確認被害人已經獲得救護，或無隱瞞而讓被害人、執法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得以知悉其真實身分、或得被害人同意後始得離去。倘若不然，駕駛人不履行停留現場之義務而逕自離去（包含離去後折返卻未表明肇事者身分），自屬違反誠命規範而構成逃逸。以上，為本院向來所採之見解，於修法前後之適用，並無不同。」

選項(C)錯誤，110 年修法新增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2 項：「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即使於交通事故無過失，仍有可能成立本罪，僅是減輕刑責。

選項(D)錯誤，110 年修法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分別規範有傷害、重傷與死亡等要件，仍為條文規範範圍。

(C) 8.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種行為不成立犯罪？

- (A) 甲意圖竊取乙口袋內之現金，趁人潮擁擠時伸手到乙之口袋，得手之後才發現該鈔票為玩具鈔票
- (B) 甲意圖竊取高級檜木，以所帶電鋸鋸檜木樹幹，鋸到一半即被趕到現場之警方查獲
- (C) 甲持小石頭丟擲火車車窗，對火車未造成任何損害，且無傾覆危險
- (D) 甲違反乙女之意願，以尚未勃起之陰莖，撞擊乙女之陰部，欲插入乙女之陰道，即遭攔阻，而未能插入得逞

【解析】

選項(A)會成立犯罪，該未遂屬於障礙未遂，鈔票儘管是玩具鈔票，無發生犯罪之結果，然而依照實務見解具體危險說，一般人事前角度來看，伸手進入口袋均會認為有財產法益侵害的危險性，則不能適用刑法第 26 條。

選項(B)會成立犯罪，甲為警方查獲，方停止鋸木行為，該未遂屬於障礙未遂。

選項(C)不成立犯罪，丟擲小石頭於火車窗窗，並無刑法 183 條或 184 條傾覆火車的公共危險，加上本題並沒有明言車窗有破損情形，因此並不成立犯罪。

選項(D)會成立犯罪，刑法 221 條的著手，並不以陰莖勃起與否為斷，本題甲已對乙女為違反意願方法，即將為強制性交行為，可認為行為已著手實行，屬於障礙未遂。

(A) 9. 甲與 A 均為流氓，因搶奪地盤發生糾紛，甲遂決意持刀砍斷 A 腳筋、讓其殘廢。乙對此並不知情，但乙因與 A 也有黑道糾紛，為教訓 A，乃以新臺幣 20 萬元唆使甲傷害 A 讓其殘廢。甲心想多賺 20 萬元，便一口答應。當晚，甲持水果刀前往 A 家門前埋伏，計畫等 A 回來就動手。此時，碰巧巡邏員警經過，見甲鬼鬼祟祟，便上前盤查，甲心虛逃跑而遭警察追上逮捕，甲之後接受偵訊時坦承上述情事。依實務見解，甲、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 (A) 甲、乙均不成立犯罪
- (B) 甲成立重傷未遂罪、乙成立重傷未遂罪之教唆犯
- (C) 甲成立重傷未遂罪、乙成立重傷未遂罪之幫助犯
- (D) 甲成立重傷罪之預備犯、乙無罪

【解析】

本案甲持水果刀至 A 家門埋伏，欲持刀砍傷 A 腳筋使其殘廢，然而 A 尚未返家，亦未下手實行行為，其實行行為僅屬於預備階段，然而重傷罪並不處罰預備犯，故甲並不成立犯罪，乙乍看之下應為教唆犯，然而依據刑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通說實行從屬概念，由於甲並不成立犯罪，乙同樣不成立犯罪，故選項(A)正確，選項(B)、(C)、(D)錯誤。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A) 10. 甲、乙、丙三人計畫共同殺害 A，甲之分工為取得 A 家鑰匙並在現場把風，乙、丙則於犯罪當日進入 A 家持刀殺害 A。犯案前一日，甲將 A 家鑰匙先行交給乙。當日三人依約前往集合地點，但甲竟先喝酒壯膽後而開車出門，未料在路上遇警察隨機臨檢，因酒駕而被逮捕。乙、丙當日見甲遲未出現，乃直接翻牆進入 A 家殺人，乙覬覦 A 之名錶已久，在兩人共同殺死 A 後，乙趁丙不注意時，將 A 身上之名錶帶走。有關甲、乙、丙刑事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甲因未能出現於犯案現場，故已成功脫離於本案之共同正犯
- (B) 乙、丙兩人構成侵入住居罪共同正犯
- (C) 乙另外構成強盜殺人罪
- (D) 甲不適用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共同正犯中止未遂規定

【解析】

選項(A)錯誤，此處考點為「共同正犯脫離」，甲即使未能出現犯案現場，然而已參與謀議分工，提供物理因果與心理因果等助力，必須解消其因果性，方可成功脫離共同正犯，近期實務見解請參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 3352 號判決要旨：「……準此，立於共同正犯關係之行為，複數行為人間之各別行為既然具有相互補充、利用關係，於脫離之後仍殘存有物理因果關係時固毋待贅言，甚於殘存心理因果關係時，單憑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表示，應尚難足以迴避共同正犯責任，基於因果關係遮斷觀點，脫離者除須表明脫離共同正犯關係之意思，並使未脫離者認清明瞭該情外，更須除去自己先前所為對於犯罪實現之影響力，切斷自己先前所創造之因果關係（即須消滅犯行危險性，解消脫離者先前所創造出朝向犯罪實現之危險性或物理、心理因果關係效果，如進行充分說服，於心理面向上，解消未脫離共犯之攻擊意思，或撤去犯罪工具等，除去物理的因果性等），以解消共同正犯關係本身，始毋庸就犯罪最終結果（既遂）負責，否則先前所形成之共同正犯關係，並不會因脫離者單純脫離本身，即當然解消無存，應認未脫離者後續之犯罪行為仍係基於當初之共同犯意而為之，脫離者仍應就未脫離者後續所實施之犯罪終局結果負共同正犯責任。」，故應選擇本選項。

選項(B)正確，乙、丙兩人翻牆進入 A 家殺人，為侵入住居罪共同正犯。

選項(C)正確，請參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 1906 號判決要旨：「……所謂結合犯，僅須結合之二罪係相互利用其時機，在時間上有銜接性，在地點上有關連性，亦即二行為間具有密切之關連、事實之認識，即可與結合犯之意義相當；至行為人究係先犯基本罪，抑或先犯結合罪，並非所問，亦不以行為之初具有相結合各罪之包括犯意為必要，是他罪之意思究係出於實行基本行為之初，而為預定之計畫或具有概括之犯意，抑或出於實行基本行為之際，而新生之犯意，均不生影響。」

選項(D)正確，並不適用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共同正犯中止未遂，蓋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前提在於，行為者應已成功阻止犯行發生，方可適用本條。

- (A) 11. 小華欲前往殺害仇人 A，向小明借手槍一把，小華取得手槍後，因此提振殺人之勇氣，但小華到現場，卻搶過 A 手中的木棍，而將 A 打死。小明所成立犯罪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小明的行為是給予小華精神助力，成立殺人罪的幫助犯
- (B) 小明的行為乃引發犯意之行為，應成立殺人罪的教唆犯
- (C) 小明的行為不是給小華有效之幫助行為，故不成立犯罪
- (D) 小明的行為與小華的行為欠缺物理性關聯，不成立犯罪

【解析】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選項(B)錯誤，小華本已有殺意，小明提供手槍並未惹起犯意，並非教唆犯。

選項(A)正確，選項(C)(D)錯誤，即使小華是使用木棍殺人，然而小華取得手槍，仍然有提升殺人勇氣之助力，是為有效的精神幫助行為，成立殺人罪之幫助犯。

(D) 12. 關於主刑與從刑之量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均得易科罰金，經法院分別宣告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並定應執行刑為超過有期徒刑六月，此即排除易科罰金之適用

(B) 甲因故買贓物被判有期徒刑五月確定，易服社會勞動後，其所受宣告之刑，不得認為已執行完畢

(C) 對於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判處死刑，依據目前實務見解，毋庸審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D) 罰金刑之審酌，仍應先審酌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事由後，再依第 58 條之規定，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若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解析】

選項(A)錯誤，參照刑法第 41 條第 8 項：「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選項(B)錯誤，易服社會勞動後，應認為刑罰已執行完畢。

選項(C)錯誤，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均已內國法化，現行死刑案件實務均有審酌相關規定，舉如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個案情節是否屬於情節最重大之罪，往往成為死刑辯論焦點。

選項(D)正確，條文適用應先以刑法第 57 條量處適當宣告刑後，再依據刑法第 58 條審酌罰金數額加重：「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B) 13. 下列敘述何者非屬義務沒收之情形？

(A) 偵查機關查扣甲持有之土製炸藥一個

(B) 甲殺死被害人 A 時使用的自己所有之兇刀一把

(C) 殺手甲殺害 A 後所取得的酬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D) 法官甲收受被告 A 為自己有利判決結果所提供之新臺幣三百萬元

【解析】

參見刑法第 38 條與刑法 38 條之 1。違禁物沒收與犯罪利得沒收，屬於義務沒收，至於犯罪工具沒收，則屬於裁量沒收。本案選項(A)為違禁物、選項(C)、選項(D)屬於犯罪利得，本題僅能選擇選項(B)。

(B) 14. 關於褫奪公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得單獨宣告褫奪公權

(B)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褫奪公權

(C) 褫奪公權之最長期限為 15 年

(D) 宣告死刑者，不得宣告褫奪公權

【解析】

選項(A)錯誤，褫奪公權屬於從刑，不得單獨宣告之。

選項(B)正確，請參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選項(C)錯誤，請參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選項(D)錯誤，請參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D) 15. 依實務見解，有關想像競合之成立與否，下列何者錯誤？

(A) 甲為殺害乙，拿石頭丟向騎機車的乙之頭部，未料乙突然摔倒，石頭竟打到騎機車路過的丙之頭部，造成丙流血不止。則甲殺害乙未遂與過失致丙受傷之行為，論以想像競合

(B) 甲因與乙結仇而欲致乙於死地，遂尾隨乙。見乙進入家中後，即侵入乙家中，並持刀殺死乙。則甲侵入住宅之行為與殺人，論以想像競合

(C) 甲因積欠他人債務，遂同時於兩張支票上分別偽造乙、丙之簽名於發票人處。則其偽造乙、丙支票此二有價證券之行為，可論以想像競合

(D) 甲退伍後繼續持有具殺傷力之軍用槍枝 3 年後，因偶與乙發生行車糾紛，遂開該槍傷害乙。則甲自 3 年前起繼續持有槍彈之行為，可與傷害乙之行為，論以想像競合

【解析】

選項(A)正確，此題型屬於打擊錯誤案例，對乙僅成立殺人未遂，對於丙則成立過失傷害，由於上述案例均為一行為所衍生對數法益侵害，應論以想像競合。

選項(B)正確，此題型於舊法應以牽連犯論斷，因犯罪行為之目的（殺人）與手段（侵入住居）具有牽連關係。在牽連犯廢除後，本應全數回歸數罪併罰，後最高法院創設所謂「新想像競合」論，當侵害數法益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時，應評價為「一行為」，此時仍應以想像競合論斷。本題屬於為殺人而侵入住居，類似案例均以想像競合論處。參見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 394 號判決要旨：「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為刑法第 55 條所明定，此即學理上所稱之想像競合犯。於牽連犯未廢除前，想像競合犯之傳統定義須其一行為與所犯數罪名完全合致；惟刑法修正廢除牽連犯後，為避免過度評價，自有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之必要。亦即，行為人所犯數罪名間，僅須有一部行為重疊或合致，即足當之。原判決已說明：被告為殺害謝榮春而犯無故侵入住宅罪，其攜帶殺人之兇器，侵入謝榮春上開居所後即緊密實行殺人犯行，雖其侵入居所之時、地與犯殺人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社會一般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因之，被告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同法第 306 條第 1 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殺人罪論處。所為論斷，於法並無不合。」

選項(C)正確，同時偽造不同被害者之支票行為，現行實務認為，侵害法益不單僅有一社會法益，同樣包含數個人法益將受到侵害，其罪數應論以侵害數法益，應以想像競合論斷。參見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 3629 號判決：「同時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件同類文書或同一被害人之多張支票時，其被害法益仍僅一個，不能以其偽造之文書件數或支票張數，計算其法益。此與同時偽造不同被害人之文書或支票時，因有侵害數個人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者迥異。」

選項(D)錯誤，本題則與選項(B)略有不同，由於持有槍支之手段，並非以開槍傷害乙為目的，而僅是偶遇乙發生行車糾紛，才持軍用槍枝進行傷害行為，此時行為難以論以「一行為」，則僅能數罪併罰論處，故應選擇本選項。

(B) 16. 有關緩刑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A) 被告曾於 2 年前因犯過失傷害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無其他前科），並於該年執行完畢。則其現在另因犯故意傷害罪經判處有罪時，法院仍得宣告緩刑

(B) 法院對被告宣告緩刑時，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益基金會支付一定之金額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C)被告曾於 7 年前因犯故意傷害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並於該年執行完畢（無其他前科）。則其現在另因犯故意傷害罪經判處有罪時，法院仍得宣告緩刑
- (D)法院對被告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宣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0 萬元之附條件緩刑時，可以不於緩刑期間內，對被告付保護管束

【解析】

- 選項(A)正確，請參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緩刑宣告的前提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前案並非故意犯罪，後案僅故意傷害罪，仍得宣告緩刑。
- 選項(B)錯誤，請參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與第 5 款，緩刑宣告僅能要求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弱勢公益基金會等機構或團體，僅能命被告為義務勞務，故應選擇本選項。
- 選項(C)正確，請參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款，緩刑宣告的前提為：「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前案時間已過五年，後案僅故意傷害罪，仍得宣告緩刑。
- 選項(D)正確，請參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對於被告主刑為緩刑宣告後，法院仍得依照個案情節與需要，對被告付保護管束。

- (C) 17. 有關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務員只要一有洩漏或交付行為，犯罪即已成立
- (B)公務員縱使因過失而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亦成立本罪
- (C)本罪為必要共犯之對向犯，獲得秘密之相對人應與洩漏秘密之行為人成立共同正犯
- (D)非公務員如非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縱為洩漏或交付，亦不成立本罪

【解析】

- 選項(A)正確，此處「洩漏」，是謂使不應知悉秘密之人知悉之意，方法並無限制，「交付」則是將應秘密之物移轉予他人管有，交付之方式亦無限制，本罪屬於抽象危險犯，行為若已該當，犯罪隨即成立。
- 選項(B)正確，請參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選項(C)錯誤，本罪屬於必要共犯之對向犯無誤，然而對向犯的特色在於，洩漏秘密者成立刑法第 132 條之罪，接收秘密者則視刑事政策是否有特別立法規制需要，洩漏秘密者與接收秘密者並不會成立共同正犯，若要成立正犯或共犯關係，僅有如協助洩漏秘密、教唆洩漏秘密等情。類似立法例應參考賄賂罪、散布猥褻物罪，故應選擇本選項。
- 選項(D)正確，請參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須為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所知悉之文書。

- (D) 18. 關於刑法第 123 條準受賄罪要件之理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條所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不包括違背職務之行為，僅得準用第 121 條規定處罰之
- (B)本條適用範圍，除第 121 條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外，亦包括第 122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受賄罪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C)本條所述行為人，於成為公務員後反悔而拒不履行期約內容，依然成立犯罪，但僅負未遂犯刑責

(D)本條僅預設受賄賂人之準用罰則，至於行賄之人則不在處罰之列

【解析】

選項(A)錯誤，刑法第 123 條雖說條文僅列「預以職務上之行為」，然而此處應進行體系解釋，將刑法第 123 條解釋為「職務框架」，包含合於職務行為、違背職務行為，均屬於準賄賂罪規範範圍，以避免條文規範漏洞。實務見解如橋頭地院 109 年原訴字第 14 號判決意旨：「刑法第 123 條「準受賄罪」性質上屬於提前處罰之公務員貪瀆犯罪類型，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乃指行為人日後職務上掌理之事務而言，應採廣義解釋而包括不違背職務及違背職務之行為；又行為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時雖尚未具備公務員身份，但預以「為公務員後履行職務上行為」作為條件，倘認定所收取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其後「履行職務行為」兩者具有對價關係，即成立本罪。」採取相同解釋方法，應為參考。

選項(B)錯誤，儘管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均包含在第 123 條準受賄罪要件範圍，然而本罪係「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顯見本罪係援用刑法第 123 條後「準用」刑法第 121 條、第 122 條，且準用對象為刑法第 122 條第 2 項「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故本選項不可選。

選項(C)錯誤，本罪「其後依約履行」屬於客觀處罰條件，若未履行期約內容，並不成立本罪。

選項(D)正確，刑法第 123 條條文架構均為規範「受賄行為」，行為樣態包含要求、期約或收受，並不包含行求，故行賄者並不在刑法第 123 條規範範圍。

(A) 19. 經營色情按摩院之甲，給予管區員警乙性招待，希望乙在有臨檢勤務時，提前通知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性招待雖非金錢，甲仍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

(B)乙收到甲之表示而拒絕甲時，甲不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

(C)乙洩漏臨檢勤務係職務上行為，故乙接受性招待應成立職務行為受賄罪

(D)甲應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之教唆犯

【解析】

選項(A)正確，性招待仍屬於不正利益，為賄賂罪射程範圍，仍然會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

選項(B)錯誤，賄賂罪所列行為樣態，包含「要求／行求、期約、收受／交付」三階段行為，縱使對向的公務員乙拒絕行賄者甲，甲仍然會該當「行求」行為，並不需要三階段行為均該當，故甲仍會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

選項(C)錯誤，臨檢勤務雖然職務上行為，然而洩漏其勤務內容，已係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該行為已係違背職務行為，故應該當「違背職務受賄罪」。

選項(D)錯誤，甲、乙間為對向犯關係，一方為行賄行為，一方則為受賄行為，應分別成立犯罪，並非成立受賄罪之教唆犯。

(A) 20. 有關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A) A 因與他人發生事故，遂有三身著制服之員警到場處理。A 見狀，心生不滿，遂同時辱罵該三員警。則依實務見解，僅構成單純一罪而非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

(B) A 因於家中酒後喧譁，經鄰居報警，身著制服之員警到 A 家中後，意識仍十分清楚之 A 見狀當場辱罵該員警。然因 A 家中只有員警及 A 二人，並非公然，故 A 不成立本罪

(C)員警在路邊對 B 執行取締酒駕任務，此時恰巧路過之路人 A，想起自己不久前因酒駕遭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取締而被判刑，心生不滿，遂出言辱罵該員警。因員警並非在對 A 執行職務，故 A 不成立本罪

- (D) A 知悉 B 為員警，二人素有不合。一日 A 於快炒店巧遇已下班之 B 亦在該處用餐，一時不滿，遂出言辱罵 B。則因 A 既知 B 為員警，仍會成立本罪

【解析】

選項(A)正確。一次辱罵三名員警，若為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本應依照被害人個數計算罪數，然而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係保護國家法益，其保護法益係屬單一，故實務見解認為，一次辱罵三名員警僅會成立一侮辱公務員罪。

選項(B)錯誤，刑法第 140 條要件僅包含對「公務員」、「執行職務」、「當場侮辱」，並不以公然為要件，故 A 仍然會成立本罪。

選項(C)錯誤，無論員警是對於 A 或 B 執行職務，仍然是在「執行職務」，加諸 A 當場出言辱罵，應已成立本罪。

選項(D)錯誤，快炒店巧遇已下班之員警 B，由於並非執行職務時，B 僅能另外提起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告訴，而無法成立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

- (D) 21. 甲唆使乙殺丙，又出重金請託知情之丁幫忙毀屍滅跡。乙殺死丙後將兇刀丟棄，丙之家屬發現丙失蹤後，立即報案。甲因此囑咐丁趕緊將丙屍體掩埋於荒山，甲並安排乙順利偷渡出境。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丟棄兇刀，成立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

(B) 丁掩埋屍體，成立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之幫助犯

(C) 甲請託丁毀屍滅跡，成立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教唆犯

(D) 甲安排乙偷渡出境，成立刑法第 164 條隱避犯人罪

【解析】

選項(A)錯誤。依據實務見解，乙為殺人罪正犯，湮滅自己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由於無期待可能性，並不成立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

選項(B)錯誤，丁協助殺人罪正犯乙進行掩埋屍體，其行為即是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正犯，係湮滅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證據，故並非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之幫助犯。

選項(C)錯誤，就殺人罪部分，甲唆使乙殺丙，自身已是殺人罪之教唆犯，故請託丁毀屍滅跡，同樣屬於教唆他人湮滅關係「自己」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依據實務見解，由於無期待可能性，仍不成立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教唆犯。

選項(D)正確，乙為殺人罪正犯，甲安排偷渡出境行為，係使得嫌疑人得以躲避偵查機關追捕「使之隱避」行為，並非收容嫌疑人使偵查機關難以發現其所在地之「藏匿行為」，故屬於刑法 164 條隱避犯人罪。

- (C) 22. 有關刑法第 169 條誣告罪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A) A 因為覺得警員態度不佳，遂打電話到警察局申訴，希望警察局對該警察調查並予行政懲處。則縱使調查結果該警員並無態度不佳之情，A 也不會構成誣告罪

(B) A 於法院開庭時跟甲法官吵架，下庭後即至地方檢察署按鈴申告，內容為「法官違法亂紀」。之後，地方檢察署因 A 未指出具體事實而未對甲發動偵查，則 A 不會構成誣告罪

(C) A 因目擊車禍事故，經警察通知製作詢問筆錄。其經警察問及是否目擊甲開車撞傷乙時，雖因記憶淡忘不太確定，亦不認識甲或乙，但仍跟警察表示「我有看到甲開車撞傷乙」，則 A 會構成誣告罪

(D) A 遭人蒙面毆打，因其之前與甲有仇，誤以為是甲遣人而為，遂至地方檢察署處申告甲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涉嫌傷害。經檢察官調查後，A 是另因車禍，與乙結仇，而經乙遣人毆打。則 A 雖未予查證，即對甲提告，但因出於誤會而為，並不構成誣告罪

【解析】

選項(A)正確。參見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 653 號判例：「誣告罪之成立，須以被誣告人因虛偽之申告，而受有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為其要件，故以不能構成犯罪或懲戒處分之事實誣告人者，雖意在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亦不能成立犯罪……」A 雖說希望警員遭受行政懲處，然而其內容僅是申訴其經驗感受到「態度不佳」，並無針對個案事情有任何虛偽申告，故不成立誣告罪。

選項(B)(D)正確，誣告罪主流實務見解可參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 892 號判例：「誣告罪之成立，以告訴人所訴被訴人之事實必須完全出於虛構為要件，若有出於誤會或懷疑有此事實而為申告，以致不能證明其所訴之事實為真實，縱被訴人不負刑責，而告訴人本缺乏誣告之故意，亦難成立誣告罪名。」，選項(B)僅是法官行為之舉證不足，並非全然虛構事實，故不成立誣告罪。選項(D)則是因為出於誤會所為，其事實亦非完全出於虛構，同樣不成立誣告罪。

選項(C)錯誤，A 對於眼前所見事實記憶淡忘，然而仍懷疑有此事實而為陳述，並非誣告罪射程範圍，尤其 A 是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進行筆錄，並無進行「申告」行為，同樣非屬誣告行為，故應選擇本選項。

(B) 23. 甲某日見乙手邊有一張支票，趁乙不注意而竊取之，竊取後發現是可得背書轉讓之支票新臺幣 10 萬元，發票人為乙，甲未得任何人之同意，即在支票之背書欄位填入自己名字，並將該支票背書轉讓給甲自己，並持之向銀行兌現 10 萬元現金。依我國實務見解，有關本案事實中甲構成之罪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甲構成詐欺取財罪

(B) 甲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

(C) 甲不構成偽造署押罪

(D) 甲不構成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解析】

選項(A)正確，由於甲持偽造背書之支票，向銀行兌現 10 萬元現金，應為詐欺取財罪。

選項(B)錯誤，依據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 2162 號判決要旨：「上訴人在支票背面偽造張某之署押，以為背書，其偽造支票背書，在票據法上係表示對支票負擔保責任之意思，為法律規定之文書，並非依習慣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而其此項行為，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故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又其所偽造之此項署押，依法律規定，固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但仍不失為偽造之署押，應依刑法第二百十九條宣告沒收。」支票背書應定性為「文書」，故甲未得任何人同意，於背書欄位填寫自己名字，應為偽造文書行為，故應選擇本選項。

選項(C)正確，由於甲係填寫「自己名字」，並不構成偽造署押罪。

選項(D)正確，甲並無任何業務身分，支票背書亦非登載不實所欲保障範圍，故不構成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A) 24. 依實務見解，有關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 公務員基於私經濟地位與民眾所簽訂的契約為公文書

(B) 公務員對「不實之事項」必須不知情始可

(C) 對於登載，公務員若有實質審查之權限，不能成立本罪

(D) 「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僅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

【解析】

選項(A)錯誤，縱使行為者基於公務員身分，然而倘若並無國家高權身分，僅是以私經濟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位與民眾簽訂契約，該契約應定性為私文書，故應選擇本選項。

選項(B)正確，刑法第 214 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係指以不知情而具登載職權之公務員為對象，供給不實內容之事項而利用其登載行為，以達虛偽製作不實內容之公文書為其目的之行為。如同間接正犯一般受到利用，公務員必須是「不知情」情形，方可成立本罪。

選項(C)正確，此為實務見解重要考點，必須是公務員只為形式審查之文書，方可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參見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 2522 號判決要旨：「按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請，或經公務員就程序上為形式審查，認要件齊備，即有義務依其聲明或申請登載，且屬不實者，始足構成；若所為聲明或申請，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非該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為本院一向所持之見解。」

選項(D)正確，「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立法方式，屬於適性犯或適格犯 (Eignungsdelikt) 立法方式，要求該構成要件行為必須具備特定性質，即須『適足以造成』或『足生』(geeignet) 特定之現象、狀態或法益侵害之危險，方可成立犯罪，俾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該當性為一定限制。所謂「損害之虞」等立法方式，同樣屬於適性犯或適格犯常見的立法用語。

(C) 25. 依我國實務見解，有關偽造文書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文書之影本得為偽造文書罪之客體

(B) 文書之製作名義人縱然為虛擬人物，並不妨礙偽造文書罪之成立

(C) 文書之製作名義人如已死亡，即無成立偽造文書罪之餘地

(D) 稅務機關用以證明繳納稅款之稅戳，應以文書論之

【解析】

選項(A)正確，屬於文書爭議常見考點，請參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 516 號判決要旨：「文書之影印本或複印本，實係原本內容之重複顯現，且其形式、外觀、即一筆一劃，亦毫無差異，於吾人社會生活上自可替代原本，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社會機能與信用性（憑信性），故在一般情形下皆可適用，而視其為原本製作人直接表示意思之內容，成為原本製作人所作成之文書，自非不得為偽造文書罪之客體。」

選項(B)正確，即使名義人是虛擬人物或當事人已死亡，仍然不妨礙偽造文書罪成立，請參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 2226 號判決要旨：「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罪即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憑空虛構或其人已死亡，亦無不可。」近期見解如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 3566 號判決，亦有提及當事人已死亡之授權關係消滅，將可能導致成立偽造文書，二試應予以留意。

選項(C)錯誤，參見上述解釋，故應選擇本選項。

選項(D)正確，請參釋字 36 號：「稅務機關之稅戳蓋於物品上用以證明繳納稅款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應以文書論，用偽造稅戳蓋於其所私宰之牛肉從事銷售，成立刑法第二百零六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應依同法第二百零一條處斷。本院院解字第三三六四號解釋所謂公印文書之印字，當係衍文。」

(A) 26. 關於強制性交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依實務見解，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違反意願之方法」，係指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為限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B)依實務見解，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2 人以上共同犯之者」，無責任能力人亦計算在內
- (C)依實務見解，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兇器」，以行為人攜帶之初有行兇意圖為必要
- (D)依實務見解，取得 5 歲幼童之同意而與之性交，不依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處斷

【解析】

選項(A)正確，請參最高法院 97 年第 5 次刑事庭決議，「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

選項(B)錯誤，依據實務穩定見解，共同正犯在數量計算時，應排除無責任能力者，故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2 人以上共同犯之者」等加重要件，基於實務相同論理，同樣將排除無責任能力人計算數量。

選項(C)錯誤，兇器定義實務採取「客觀說」，無論是財產犯罪或性自主犯罪，只要犯行當下有兇器客觀存在，即得論以加重要件。請參見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 5253 號判決要旨：「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螺絲起子為足以殺傷人生命、身體之器械，顯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

選項(D)錯誤，請參請最高法院 99 年第 7 次刑事庭決議，未滿 7 歲幼童一概認為無意思能力，行為人均應論以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

- (B) 27. 甲男、乙女均已 22 歲，兩人交往期間某日，經乙同意甲拍下全裸合意性交之影片檔，後來乙提出分手，甲乃以散布其影片檔為由而威脅乙不得分手，並以之要求與乙再次發生性行為，待完事之後，乙仍要求與甲分手，甲乃負氣離去。當晚甲將該影片檔上傳至公眾均得連線之色情討論區。甲之行為不構成下列何罪？
- (A)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
- (B)刑法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散布竊錄內容物罪
- (C)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
- (D)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

【解析】

選項(A)犯罪成立，散播全裸合意性交的影片檔案，將會侵害乙的客觀名譽，造成社會名譽減損，即使這是真實之事，然而完全無關公共利益，而涉及私德，加上係以文字與圖畫散布至色情討論區，亦有散布意圖，故應成立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

選項(B)犯罪不成立，刑法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散布竊錄內容物罪，前提在於散布「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然而乙同意甲拍下全裸合意性交之影片，影片檔並非竊錄所得之內容物，故應選擇本選項。

選項(C)犯罪成立，全裸影片應屬於釋字 407 號及 617 號所謂「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之物，且上傳至色情討論區，同樣屬於散布於眾。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選項(D)犯罪成立，甲以散布影片檔案為由威脅與乙進行性行為，已為強制手段，無論屬於脅迫或恐嚇行為（須視如何解釋題目乙之反應），均成立本罪構成要件。

(A) 28. 依照學說、實務見解，關於妨害風化罪章，下列何者錯誤？

(A)公然猥褻罪之「公然」係指不特定且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之狀況

(B)公然猥褻罪之「猥褻行為」係指以刺激或滿足其他人性慾之動作，而引起一般人之羞恥感之行為

(C)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或猥褻以營利罪之引誘行為，係指以勾引、勸誘等方式，使本無與他人為性交猥褻意思之男女，因受誘惑始與他人性交猥褻之行為

(D)詐術結婚罪之「因而致無效或得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依照通說見解為客觀處罰條件，行為人不須對此要件有認識

【解析】

選項(A)錯誤，「公然」係指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之狀況，此題考點藏在細節，考生尤其需要注意，故應選擇本選項。

選項(B)正確，請參釋字 407 號解釋與 617 號解釋意旨。

選項(C)正確，請參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 6002 號判決意旨：「按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所稱引誘指逗引誘惑之意，即男女初無與他人為性交之意思，因行為人之逗引誘惑而始與他人為性交之意；媒介指居間介紹，使男女因行為人之介紹牽線行為而能與他人為性交；容留指提供為性交之場所而言」。

選項(D)正確，屬於客觀處罰條件，此解釋同樣是通說見解。

(B) 29. 年僅 17 歲的甲在未得父母同意下，私自簽約擔任游泳池救生員，工作期間看見游泳好手乙因抽筋而溺水時，因擔心自己救乙之行為，可能使自己陷於溺斃的危險，遂逃離現場，造成乙性命垂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之行為屬積極的遺棄行為

(B)甲所簽訂之契約雖效力未定，甲仍可成為刑法第 294 條違背義務遺棄罪之行為主體

(C)乙為游泳好手，故不屬無自救力之人

(D)乙尚未死亡，故甲不成立刑法第 294 條違背義務遺棄罪之既遂犯

【解析】

選項(A)錯誤，甲逃離現場，係放任眼前客觀環境既存的風險，並未為提升風險行為，自然不屬於積極遺棄行為。

選項(B)正確，縱使契約屬於效力未定，義務者之契約存在有瑕疵，然倘若義務者仍然依照契約內容，事實上承擔保護無自救能力者，自此觀點而言仍然負有保護義務，不影響本罪成立。

選項(C)錯誤，所謂無自救能力者，不應以過往是否為游泳好手進行判斷，在游泳池時乙因抽筋而溺水，該時空背景隨時有溺斃死亡危險，乙即為此處無自救能力者。

選項(D)錯誤，遺棄罪為危險犯，並不以乙是否死亡作為既遂判斷時點，只要構成要件行為該當，確實產生生命身體安全之危險，即可成立此處既遂犯。

(D) 30. 某甲攜帶萬能鑰匙及螺絲起子，前往乙家竊盜，使用萬能鑰匙打開乙家大門，取得乙家櫃子中的鑽錶，於離去之際遇到正好回家的屋主乙，乙隨即將甲扭送法辦。有關本案甲之刑責，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竊盜罪既、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是否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持有，甲成立竊盜既遂罪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 (B)乙將甲扭送法辦，得阻卻違法，不成立犯罪
(C)攜帶凶器加重竊盜罪，實務見解認為只須行竊時攜帶客觀上具有對於人身安全之危險凶器為已足，甲成立本罪
(D)甲成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及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之想像競合犯

【解析】

選項(A)正確，竊盜罪之著手時點，為破壞他人持有之物支配開始，其既遂時點直至建立自身實力支配作為標準，至於是否擺脫跟追或搜捕，則為穩固持有問題，並不影響竊盜既遂，故本選項敘述正確。

選項(B)正確，應可主張正當防衛，因甲尚未離開現場，仍未穩固持有，係現時不法侵害，或者可成立現行犯逮捕，甲屬於現行犯，且逮捕行為並未違背比例原則，並有解送意思與行為，故可主張阻卻違法。

選項(C)正確，攜帶凶器加重竊盜罪，現行實務均採取「客觀說」，即可成立本罪。

選項(D)錯誤，甲應分別成立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3 款，此時僅會成立刑法第 321 條一罪，實務判決會將多樣加重要件全數列出，而不會另外表明成立數罪，故應選擇本選項。

- (C) 31. 某甲闖入民宅，持槍喝令民宅主人交出錢財。民宅主人十分懼怕，將身上財物悉數交出，甲收下財物後，另行起意以槍托將民宅主人打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成立刑法第 328 條強盜罪、第 277 條傷害罪，數罪併罰
(B)甲成立刑法第 329 條準強盜罪、第 277 條傷害罪，數罪併罰
(C)甲成立刑法第 330 條加重強盜罪、第 277 條傷害罪，數罪併罰
(D)甲成立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第 277 條傷害罪，數罪併罰

【解析】

本題甲前行為手持槍械，喝令交出錢財，行為已係脅迫行為，且民宅主人不僅僅是安全感受到侵害，正常人來說應已達不能抗拒之情形，故為加重強盜罪，至於後面收受財物後，加重強盜罪業已既遂，其後另行起意打昏民宅主人，則為另一行為的身體法益侵害，故兩罪應數罪併罰。

- (B) 32. 下列何種情形中，甲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 4 規定之加重詐欺罪？
(A)甲、乙、丙三人共謀電話詐欺，由甲負責架設打電話機房、乙負責撥打電話詐騙被害人，丙則與被害人見面取得騙款
(B)甲不認識乙、丙，由乙提供新臺幣 5000 元價金予甲後，甲將個人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及密碼交付予乙，嗣後乙、丙為詐騙丁，而將仿真古董謊稱真品賣給丁，請丁將價金匯至甲帳戶，乙、丙再從提款機取得現鈔
(C)甲、乙、丙、丁四人共同經營網路人氣食品商店，為了減少庫存，甲、乙決定更改庫藏品之食用有效期限，並指示丙、丁二人負責塗改有效期限，嗣後再以原價販賣予下盤商，藉此取得貨款
(D)甲出於詐騙乙之犯意，撥打電話予乙，謊稱其銀行帳戶已遭法院凍結，須另繳保證金以解凍，甲再偽冒為法院內部監管科人員，與上當之乙見面，並收取乙交付之「保證金」

【解析】

選項(A)構成本罪，刑法 339 條之 4 的「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若參見修法理由，係肯認共謀共同正犯同列於本款事由，故甲、乙、丙三人剛好符合三人以上之要件，可成立本罪。

選項(B)不構成本罪，乙、丙係著手實施詐欺罪之共同正犯，關鍵問題在於提供帳戶之甲，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若以實務見解「主客觀擇一標準說」，甲提供帳戶係「為他人」犯罪，且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加諸提供帳戶者現行實務均認為屬「幫助詐欺」行為，並未算入三人以上之要件，故應選擇本選項。

選項(C)構成本罪，於網際網路販售商品、更改有效期限，其後販賣商品之行為，係詐欺罪行為，不僅甲、乙、丙、丁四人共同犯罪，同時該當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3 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故成立本罪。

選項(D)構成本罪，無論法院內部監管科存在不存在，甲行為已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款「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故成立本罪。

(C) 33. 有關恐嚇取財罪與強盜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強盜罪施用強暴、脅迫之手段，只須壓抑被害人之抗拒，使其喪失意思自由為已足

(B) 恐嚇取財罪，其恐嚇行為不以將來之惡害通知為限，即以目前之惡害相加，亦屬之，但其強暴、脅迫手段，尚未使被害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始可

(C) 行為人攜帶兇器犯恐嚇取財罪，成立加重恐嚇取財罪

(D) 恐嚇之內容，應為行為人之人力所能支配的惡害為限

【解析】

選項(A)正確，其改寫實務原文請參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 6498 號判決意旨：「強盜罪所施用之強暴、脅迫手段，祇須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抗拒，使其喪失意思自由為已足，縱令被害人實際無抗拒行為，仍於強盜罪之成立，不生影響。」此題選項出得不好，後續如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 4057 號判決意旨，幾乎都會涵攝「不能抗拒」要件，此處僅能以刪去法作答，選出最佳答案。

選項(B)正確，以目前惡害、將來惡害區分脅迫與恐嚇的見解，屬於早期實務見解，近期實務見解區分恐嚇取財罪與強盜罪，關注是否有導致被害人「不能抗拒」進行區別。

選項(C)錯誤，恐嚇取財罪並沒有「加重要件」，僅有竊盜、搶奪、強盜有成套的加重要件設計，故應選擇本選項。

選項(D)正確，惡害須有支配可能性，若惡害不可能實現，則非此處規制範圍。

(A) 34. 下列敘述甲之行為，何者不該當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構成要件的行為？

(A) 討債集團成員甲因討債而對 A 所有的紅磚圍牆噴上白色油漆

(B) 甲將一大盆狗糞潑灑於豬肉攤老闆 A 所賣的豬肉，使攤上豬肉受大面積糞便污染

(C) 甲將室友 A 所有之鬧鐘丟入魚缸，使無防水功能的鬧鐘浸水而不再作響

(D) 甲打開鳥籠，使室友 A 養於鳥籠中的金絲雀振翅高飛離去

【解析】

參見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 6761 號判決意旨：「所謂「毀棄」係指銷毀滅除、拋棄，使物之效用全部喪失，「損壞」係指損傷破壞物體，使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雖未毀損原物，但其物之效用喪失者而言」

選項(A)不該當，問題在於紅磚圍牆之功用，倘紅磚圍牆並無任何美觀效用，噴漆並沒有導致圍牆分隔區域空間的效用受到減損，因此不該當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故應選擇本選項。

選項(B)該當，豬肉受到大面積糞便污染，已經無法食用，導致食物效用喪失。

選項(C)該當，鬧鐘浸水而不再作響，已經導致其功能受到損壞。

選項(D)該當，籠中鳥放出於籠外，已是拋棄物品，故成立本罪。

(A) 35. 甲為已婚之人，因有犯罪嫌疑，受到偵查機關的調查。警察乙將 G P S 追蹤器裝設在甲車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的底盤，竊錄、掌握其行蹤。警察丙則竊取甲之信件，以蒸氣開拆信件，但因信函以外文撰寫，丙無法理解其內容，遂重新彌封放回甲之信箱。復因甲經常鬼鬼祟祟講電話，其配偶丁懷疑甲有外遇，因而竊錄甲之電話。依近來的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裝設GPS追蹤器竊錄甲行蹤之行為雖係國家偵查犯罪行為，但不得主張依法令之行為阻卻違法，應成立刑法第315條之1窺視竊聽竊錄罪
- (B)丙雖開拆甲之信函，但因無法了解其內容，因而僅成立刑法第315條妨害書信秘密罪之未遂
- (C)丙開拆甲之信函的行為，成立刑法第133條郵電人員妨害郵電秘密罪
- (D)丁雖竊錄甲之電話的行為，但因配偶互負保障婚姻純潔之義務，應認為丁之行為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因而不成立刑法第315條之1窺視竊聽竊錄罪

【解析】

選項(A)正確，問題事實係改編自最高法院106年台上3788號判決，該判決指出現行GPS追蹤器等強制處分，在沒有刑事訴訟法授權之前，屬於違法偵查行為，刑事訴訟法應得出證據排除效果，同樣的裝設GPS員警應成立刑法第315條之1窺視竊聽竊錄罪。

選項(B)錯誤，刑法第315條妨害書信秘密罪，只要開拆或隱匿信件即可成立本罪，屬於抽象危險犯，並不以知悉內容與否作為要件。

選項(C)錯誤，警察丙並非刑法第133條所稱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郵電人員，故不成立本罪。

選項(D)錯誤，問題事實係改編自最高法院103年台上3893號判決，該判決同意刑法第315條之1妨礙秘密罪，其「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縱一般人有伸張或保護自己或他人法律上權利之主觀上原因，亦應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然而夫妻之間雖然有互負忠貞的法律或道德上義務，以維持夫妻間幸福圓滿生活，然而並不能以任配偶之一方因而須被迫接受他方全盤監控自己日常生活及社交活動之義務，不得藉口懷疑或有調查配偶外遇之必要，即恣意窺視、竊聽他方。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 (C) 36. 甲涉嫌殺人未遂，經法院以有逃亡及串供之虞裁定羈押，茲因所有共犯及證人均已傳喚訊問完畢，甲之辯護人乙律師聲請法院撤銷羈押，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 甲之所有共犯及證人均已傳訊完畢無勾串之虞，羈押原因已消滅，法院應撤銷羈押
- (B) 所有共犯及證人雖已傳訊完畢，但仍有可能再行勾串，法院不應撤銷羈押
- (C) 甲羈押之原因有二，縱已無勾串之虞，仍需依事實認定是否無逃亡之虞，然後才審酌是否撤銷羈押
- (D) 甲僅係未遂犯應無逃亡之虞，應撤銷羈押

【解析】

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逃亡及串供之虞分別為兩種羈押原因，必須兩羈押原因皆消滅，方應撤銷羈押。本題由於所有共犯及證人均已傳喚訊問完畢，似已無串供之虞，但無法由此事實得出已無逃亡之虞，法院自須依其他事實認定是否無逃亡之虞，如果已無逃亡之虞，方會考慮撤銷羈押，故答案為(C)。

- (B) 37. 檢察官受理告訴人告訴被告甲涉嫌詐欺，檢察官依法發動偵查。下列作為何者不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A) 檢察官依法傳喚被告甲到檢察署接受訊問，甲無正當理由不到，檢察官簽發拘票，拘提甲
- (B) 檢察官將案件發交轄區之司法警察官先行調查蒐證，受發交之司法警察官遂對甲發出傳票，傳喚甲至警察局接受調查
- (C) 檢察官傳喚被告甲到檢察署接受訊問後，認甲涉嫌詐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但無聲請羈押之必要，檢察官可逕命具保
- (D) 被告甲自行到檢察署說明案情，檢察官訊問後，如認甲涉嫌詐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需先踐行逮捕程序，才能向法院聲請羈押

【解析】

- (A) 選項：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75 條，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 (B) 選項：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並非選項中的「傳票」**，故本題選(B)。
- (C) 選項：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3 項但書，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 (D) 選項：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4 項，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
- (D) 38. 甲涉嫌竊車，警方通知甲到案接受詢問，於詢問甲涉案情況時，警員因疏忽未告知甲有權保持緘默，甲在不知有此權利的情況下自白犯罪。依實務見解，該自白證據能力之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警員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依法告知享有緘默權，為重大之程序違法，甲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
- (B) 該自白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但如經證明警員違背程序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仍得作為證據
- (C) 如檢察官可證明甲之自白係出於任意，仍具有證據能力
- (D) 由法官審酌人權保障以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後，決定該自白有無證據能力

【解析】

由於甲接受詢問時，並非處拘提、逮捕之狀態，與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無關，違法取得之證據之證據能力，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故本題選(D)。

- (D) 39. 就告訴人之陳述作為論罪之依據而言，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其經以證人身分具結之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法院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
- (B) 告訴人如係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將私人訪查目擊者之見聞，於審判中到庭具結，經交互詰問之後，法院原則上仍不得將該見聞之陳述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依據
- (C) 告訴人仍屬被告以外之人，其於檢察官偵查中具結陳明被害事實經過，該偵查筆錄與告訴人在審判中具結證述之內容不符，只要該偵查筆錄未於審判中經提示、朗讀或告以要旨，法院即不得將偵查筆錄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依據
- (D) 告訴人如未滿十六歲，其於審判中經傳喚到庭為證人，法院誤命其具結，行交互詰問，其證詞即不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依據

【解析】

按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821 號刑事判決，「所謂具結，係指依法有具結義務之人，履行其具結之義務而言，若在法律上不得令具結之人，而誤命其具結者，僅不發生具結之效力而已，並非其所為之證言即不具證據能力」，故「A 女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在第一審作證時，尚未滿 16 歲，依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得令其具結，第一審審判長誤命其具結，固違反上開規定，惟依前開說明，其證言並非因之即不具證據能力。是原審於經合法調查後，自得採為判斷之依據。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採用該證據違反證據法則云云，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據此，本題(D)選項中，告訴人如未滿十六歲，法院誤命其具結，僅不發生具結之效力，並非其所為之證言即不具證據能力，法院仍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依據，故選(D)。

- (C) 40. 甲為未成年人，騎機車遭乙追撞，車禍後接受警察詢問時，表達要對乙提起告訴。嗣後，甲之父親丙亦對乙獨立告訴。關於告訴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甲提出告訴後，丙不得再獨立告訴，檢察官應駁回丙之告訴
- (B) 甲提出告訴後，丙得獨立告訴，但應先撤回甲之告訴
- (C) 甲提出告訴後，得自行撤回告訴，無須徵得丙之同意
- (D) 甲提出告訴之一星期後成年，於成年後撤回告訴，丙得知甲撤回告訴，得再獨立告訴

【解析】

甲為未成年人，其父丙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作為甲之法定代理人可獨立告訴，故甲、乙皆有告訴權，兩者並不互相影響。由此可知，(A)選項、(B)選項錯誤，而(C)選項正確。而(D)選項中，由於丙得知甲撤回告訴時，甲已經成年，此時其父丙已非甲之法定代理人，已無獨立告訴權，無法再獨立告訴，故(D)選項錯誤。

- (D) 41. 甲懷疑其子乙偷竊家中個人金飾，乃向檢察官提起告訴，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受理並製作筆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本件因已開始偵查，故甲不得再行委任律師提起自訴
- (B) 該告訴筆錄依法未經具結，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 (C) 告訴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且在偵查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
- (D) 經偵查後，發覺除乙外，鄰居丙為共同正犯，若甲撤回對乙之告訴，檢察官仍得起訴丙

竊盜

【解析】

首先，竊盜罪屬於相對告訴乃論之罪，如犯人與被害人具備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依刑法第 324 條第 2 項，須告訴乃論。

(A) 選項錯誤：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B) 選項錯誤，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的適用，以「依法應具結」為前提。然依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996 號刑事判決，檢察事務官性質上係直屬於檢察官之司法警察官，其於偵查中雖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詢問證人」事務，但依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所列有關訊問證人之準據規定，其中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並不在準用之列。是證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陳述，自不生具結之問題。固本題中沒有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的適用。

(C) 選項錯誤。按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1，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可知，並不包括偵查中。

(D) 選項正確，由於竊盜罪屬於相對告訴乃論之罪，丙竊盜部分並非告訴乃論，告訴並非訴訟要件，甲撤回對乙之告訴，並不影響檢察官仍得起訴丙竊盜。

(B) 42. 甲因竊盜案經法院審理後判處有期徒刑一年，法院宣判後，甲因另案於 3 月 1 日入獄服刑，法院知悉後將判決書分別於：(一) 3 月 5 日送達甲之住所，由甲之同居父親簽收；(二) 3 月 6 日囑託甲服刑之監獄長官送達甲簽收；(三) 3 月 7 日送達甲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律師乙簽收。如甲不服判決，至遲須在何日前提起上訴？

(A) 3 月 25 日 (B) 3 月 26 日 (C) 3 月 27 日 (D) 3 月 29 日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所謂送達，僅以「應受送達人且有權獨立上訴者」為準，故 3 月 5 日雖送達甲之同居父親，然所謂同居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在一處共同為生活者而言，甲已經在監服刑，其父並非同居人，並非送達，而 3 月 6 日囑託甲服刑之監獄長官送達甲簽收，由於甲乃被告，故於此時送達並起算上訴期間，至遲須於 3 月 26 日前提起上訴，答案為(B)。

(D) 43. 無一定住居所之甲涉犯詐欺罪嫌，經司法警察調查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 因甲犯罪嫌疑重大且無一定住居所，故必要時，得不使用拘票予以拘提

(B) 因甲犯罪嫌疑重大且無一定住居所，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且不持拘票予以逮捕

(C) 因甲犯罪嫌疑重大且無一定住居所，但仍應經傳喚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且須持拘票始得予以拘提

(D) 因甲犯罪嫌疑重大且無一定住居所，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但仍應持拘票予以拘提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無一定之住、居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但由於並無類似於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第 2 項之例外規定，故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77 條第 1 項仍用拘票。故選(D)。

(C) 44. 關於羈押被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甲因涉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嫌疑重大，又因另案通緝中，有逃亡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虞，經檢察官訊問後，檢察官得命令將甲羈押

- (B)乙涉犯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檢察官不得向法院聲請羈押乙，若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聲請
- (C)丙女涉嫌販賣毒品，經法院裁定羈押，嗣丙女向法院提出其懷孕 6 月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若法院調查屬實，應准予具保停止羈押
- (D)法院於審判中裁定羈押丁，不得逾 3 月，如認需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 3 月，且最多以延長 3 次為限

【解析】

- (A)選項錯誤。羈押為法官保留，檢察官無羈押權限。
- (B)選項錯誤。涉犯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雖屬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情形，但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被告經法官訊問後，其有第 114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換言之，還是有可能可以羈押。
- (C)選項正確。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2 款。
- (D)選項錯誤，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5 項，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以延長一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 (C) 45. 刑事訴訟法第 197 條規定，鑑定另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有關鑑定人之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到場義務 (B)具結義務
- (C)應受選任之義務 (D)公正誠實義務

【解析】

刑事訴訟法中並未有鑑定人應受選任之義務的規定。故(C)選項錯誤。

- (D) 46. 法官承辦某貪污案件，於某日帶同書記官在其辦公室內，對該案的關鍵錄音光碟實施勘驗，並於審判時提示該錄音對話內容譯文供當事人及辯護人知悉，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實際聽到關鍵錄音光碟之對話內容，無法表示意見，檢察官表示相信法官的勘驗內容。關於勘驗程序及所得勘驗內容之證據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法院的勘驗是法所明定之調查犯罪情形，且為調查、取得證據資料的方法之一，自得採為裁判之依據
- (B)檢察官已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雖謂無法表示意見，但等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故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
- (C)勘驗程序並未規定要在法庭上為之，法官既已在辦公室內勘驗光碟，製作成逐字筆錄，並於審判時提示當事人及辯護人知悉，已足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故得採為裁判之依據
- (D)法院於審判中實施勘驗，當事人及辯護人原則上均有在場權，此為法院實施勘驗所應踐行之法定程序。倘有違背，其勘驗筆錄即屬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證據，故不得採為裁判之依據

【解析】

勘驗作為嚴格證明中調查證據之方法，按直接審理原則，理應於審判庭中為之，縱使於極其例外的情況下無法於審判庭中為之，保障當事人的在場權與表達意見的權利是不容忽視的，由此可知，(D)選項是最接近如此想法的，故選(D)。

- (A) 47. 警察發現犯罪嫌疑人甲正強盜他人財物，於追捕過程中，甲逃至乙房屋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 (A)警察為逮捕甲，得進入到乙的房屋內
- (B)警察應得檢察官之許可後，始得進入到乙的房屋內
- (C)警察不得進入乙的屋內，因其為乙享有隱私權的處所
- (D)警察進入乙的房屋後三日內，應報告檢察官，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故(A)選項正確。

- (D) 48. 準備程序中辯護人主張檢察官偵查中所送鑑定不具證據能力，請求傳喚某大學教授出庭作證，說明該鑑定技術之原理以及為何已為先進國家所淘汰。受命法官當庭諭知於下次準備期日傳喚該大學教授出庭。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調查證據之作為是否合法？
- (A)不合法。鑑定人所使用技術是否可信，是法院自由心證的範圍，不應於準備程序中進行調查
 - (B)不合法。本於直接審理原則，應讓合議庭於審判中有直接觀察鑑定人之機會，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不得為有關證據能力之證據調查
 - (C)合法。準備程序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審判期日的迅速集中審理，受命法官應做廣泛的實質與程序之證據調查，釐清爭點，促進訴訟經濟
 - (D)合法。準備程序本就有篩選證據之功能，故受命法官得就證據能力之有無進行證據調查

【解析】

按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3481 號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準備程序，其功能在於過濾案件及篩選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避免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進入「審判庭」，影響法院對事實認定之正確性。是以傳聞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應於準備程序經控、辯雙方、輔佐人陳述證據能力之意見後，由受命官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先行調查各該要件之存否或有爭議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要件之調查除外），並留供由合議庭為評議判定（受命法官僅有調查權，並無判斷權）。且審判庭於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以下規定之調查證據程序前，即應先就有爭議之證據是否有證據能力為評決，此觀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法院（合議庭）依本法之規定認為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甚明。據此，受命法官得就證據能力之有無進行證據調查，故選(D)。

- (D) 49. 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搶奪罪，經法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最終處有期徒刑兩年，緩刑五年。檢察官不服，上訴至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地方法院合議庭認為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依實務見解，檢察官此時得否再對第二審判決上訴？
- (A)可以。搶奪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案件，檢察官自得針對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此時應向高等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 (B)可以。搶奪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案件，檢察官自得針對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此時應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 (C)不可以。簡易處刑判決，僅被告得上訴第三審，不容許檢察官上訴第三審
 - (D)不可以。簡易程序僅有一次救濟機會，此時檢察官不得上訴第三審

【解析】

簡易判決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但並無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得上訴第三審之明文，故(D)選項正確。

(A) 50. 原審之辯護人收受判決正本，與被告討論後，經被告授意提起上訴。該辯護人應以何人之名義提起上訴，始為合法？

(A)以被告之名義提起上訴。因原審辯護人之上訴，性質上為代理上訴

(B)以辯護人之名義提起上訴。因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

(C)以被告之名義提起上訴。因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獨立上訴

(D)以辯護人或被告之名義提起上訴均可。因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被告則為有上訴權之當事人

【解析】

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98 號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46 條規定：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27 號解釋之意旨，刑事被告之原審辯護人，雖得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但並非獨立上訴，係代理權性質，其上訴應以被告名義行之。」故選(A)。

(D) 51. 檢察官以被告犯過失重傷害罪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以告訴人告訴逾越告訴期間為由，諭知公訴不受理，在上訴期間，被害人因同一原因事由死亡。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屆滿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後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自為判決。過失重傷害與過失致死係同一案件，第二審法院係事實審，自得變更罪名而為判決

(B)自為判決。過失重傷害雖屬告訴乃論之罪，但過失致死係非告訴乃論之罪，無告訴逾期之問題

(C)撤銷發回原審。過失重傷害與過失致死事實不同，非同一案件，第二審法院顯就未受請求事項而予判決

(D)撤銷發回原審。因係同一案件，得撤銷第一審判決，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以維被告審級利益

【解析】

由於被害人因同一原因事由死亡，被告所被控訴的罪名從過失重傷害改為過失致死，但顯然是指同一事實，為同一案件無誤。此時若第二審法院認為原審判決有誤，似可自為判決，然考慮原審並為實體審理而僅是因告訴逾越告訴期間為由諭知不受理，為了顧及被告之審級利益，按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但書，應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故選(D)。

(C) 52. 檢察官起訴甲想像競合犯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罪嫌，第一審法院認為竊盜不成立，另兩罪成立，故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竊盜不另為無罪諭知，檢察官不服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三罪均成立，撤銷改判，仍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上述三罪，何者為得上訴第三審之罪名？

(A)僅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B)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二罪

(C)行使偽造私文書、竊盜二罪

(D)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竊盜三罪

【解析】

1. 依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96 號刑事判決，「倘檢察官係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起訴而俱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一部有罪，而於理由說明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而檢察官對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該部分有罪判決者，因實質上同屬被告於判決無罪後初次受有罪判決，為保障被告基本訴訟權，自應賦予其適當之救濟機會，認得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故竊盜罪部分於第一審無罪，第二審有罪，縱使為案件之一部且屬於刑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訴訟法第 376 條之案件，仍可上訴第三審。

2. 詐欺取財罪屬於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案件且第一審、第二審皆有罪，情況與竊盜部分不同，不可上訴第三審。

3. 行使偽造私文書最重本刑為五年，非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案件，自得上訴第三審。

4. 綜上說明，可上訴第三審者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竊盜，選(C)。

(D) 53. 甲因公然賭博財物，為警查獲時為脫免刑責而謊報乙之姓名年籍資料，檢察官依甲謊報之址傳喚無著後，向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院受理後，因認事證明確，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該判決正本送達乙後，乙不服提起上訴，地方法院合議庭始發覺甲係冒乙之姓名。依實務見解，法院應如何處理最為正確？

(A) 法院應將判決中乙之姓名年籍資料裁定更正為甲

(B) 法院應重新製作記載甲之姓名年籍資料之判決正本，並重為送達

(C) 法院應撤銷第一審簡易判決，改判甲有罪

(D) 法院應撤銷第一審簡易判決，改判乙無罪

【解析】

最高法院 98 年台非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本院按法院審判之被告，係檢察官所指刑罰權對象之人，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年籍，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之人（對象）姓名年籍一致，惟若以偽名起訴，而審判之對象為真正之犯罪行為人確為檢察官所指被告之人，因刑罰權之客體同一，僅姓名年籍不同，其於審理中查明時，由法院逕行更正被告之姓名年籍；其於判決後始發現者，亦由原法院裁定更正姓名年籍重行送達即可。但若依卷證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無法看出真正之犯罪行為人，並可確信起訴書所指被告並非真正犯罪行為之人，且無從更正被告之姓名年籍，自應就起訴書所指被告之人為有無犯罪行為之裁判。因此，倘犯罪行為人持用他人之身分證，冒名接受警詢未被發覺，檢察官並未實施偵查訊問，即依憑該他人身分證所示姓名、性別、年齡、住所等資料，記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於此情形下，因檢察官未為偵查行動，其內心本意無從依外觀上客觀之事證憑斷，自僅得依聲請書所載者為審判對象；而第一審簡易判決純為書面審理，行為人未為實際之訴訟行為，亦無從認定其即為審判之對象。是卷內既無任何客觀上足資分辨其他犯罪嫌疑人之人別資料，而現存之證據又已足認定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法院應立即處分，則該所受請求確定刑罰權範圍之被告，自應認係被冒名之人，而非真正之行為人。若被冒名者對於該簡易判決不服，上訴於該管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一旦發現實情，該第二審法院應即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改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不能任由檢察官當庭或事後以言詞或書面變更其所指之被告為真正之行為人，否則非但有違訴訟關係當事人恆定原則，亦有損冒名者之審級利益。」故選(D)。

(A) 54. 下列何者並非審判中輔佐人在法律上之權限？

(A) 詰問證人

(B) 聲請撤銷被告之羈押

(C) 辯論證據之證明力

(D) 聲請調查證據

【解析】

(A) 選項錯誤，刑事訴訟法並無相關規定。

(B) 選項正確，刑事訴訟法第 107 條第 2 項。

(C) 選項正確，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之 2。

(D) 選項正確，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

(B) 55. 通緝犯甲於 KTV 包廂內遇警察臨檢而遭逮捕，員警當場對甲之身體及隨身包實施搜索，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發現有疑似海洛因粉末，隨即帶回警局。甲到警局後表示其機車停在 KTV 地下室停車場，員警通知巡邏警網前往搜索該機車，經撬開置物箱，發現 1 把改造手槍。下列關於警察所為附帶搜索之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 合法。因附帶搜索之範圍及於「所使用之交通工具」，故得對甲之機車實施附帶搜索
- (B) 不合法。因附帶搜索之範圍須限縮於「立即可觸及之處所」，該機車顯然已逾越此一範圍
- (C) 合法。因附帶搜索具有保全證據之作用，若非立即對該機車實施附帶搜索，證據有滅失之虞
- (D) 不合法。因附帶搜索限於原實施逮捕之執法人員，其他人員不得實施附帶搜索

【解析】

依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3032 號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此即學理上所稱之「附帶搜索」。立法者允許附帶搜索之主要理由，其一是被以強制力拘提、逮捕（下稱拘捕）之人可能有攜帶武器等危險物品，故基於防範其於被執行拘捕時，持觸手可控制之危險物品加以對抗，而危及自身、執法人員或公眾安全之考量；其二則在於避免被拘捕對象湮滅隨身攜帶之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故就被拘捕對象之身體、隨身物品、其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接觸到之處所，均容許納入盤點搜索之範圍。然附帶搜索並非漫無限制，必須以「**被拘捕對象所能立即控制**」者為其適法性之界線。

據此，機車停在 KTV 地下室停車場，並非被告立即能控制者，不能附帶搜索之，故選(B)

(D) 56. 有關偵查階段之身體檢查，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 身體檢查的對象僅限於犯罪嫌疑人
- (B) 身體檢查對象可適用警察臨檢盤查帶回者
- (C) 司法警察實施身體檢查時，對於拒絕之人得直接採取血液
- (D)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解析】

刑事訴訟法第 215 條第 3 項，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D) 選項最為正確。

(A) 57. 所謂自由證明，係指使用之證據，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而已，然仍必須為適法之證據始足當之。下列事項之調查，依近期實務見解，何者不適用自由證明？

- (A) 被告科刑資料中，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違反義務程度之調查
- (B) 共同正犯各人，就與構成要件事實無涉之犯罪利得若干、對犯罪利得有無處分權之認定
- (C) 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有無限制必要性之審酌
- (D) 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是否符合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之要件

【解析】

依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字第 1819 號刑事判決：就科刑資料之調查，若屬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情節事實**」者，應經嚴格證明，其於論罪證據調查階段，依各證據方法之法定調查程序進行調查認定。若其為「**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實者，則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據此，被告科刑資料中，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違反義務程度之調查，應經嚴格證明，不適用自由證明，故選(A)。

(D) 58. 檢察官有客觀注意義務，不僅指通常審判程序中有之，即便在開始再審後之審判程序亦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然，故當二審檢察官為在監的死刑犯受刑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檢察官將聲請書遞交法院後，就可以直接釋放在監受刑人
- (B)法官裁定開始再審後，檢察官為節省訴訟程序可以直接撤回本件之起訴
- (C)法官裁定開始再審後，檢察官不得請求法院為無罪判決，只能請求從輕判決
- (D)法官裁定開始再審後，得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解析】

按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第 1 項、第 2 項，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並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故(D)選項正確。

- (A) 59. A 涉犯背信罪，獲不法利益 100 萬元。一審法院判決 A 有罪，惟漏未就 A 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檢察官與 A 均上訴二審，雙方未指摘漏未沒收部分，但二審法院調查後，認為一審漏未沒收部分違法，無可維持，予以撤銷改判，判決 A 有罪，並諭知沒收 100 萬元。背信罪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5 款罪名，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二審沒收判決是初次不利益判決，A 得就二審沒收部分上訴第三審法院
 - (B) A 不得對二審判決有罪部分上訴第三審法院
 - (C)檢察官不得對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法院
 - (D)如果一審諭知無罪，二審改判有罪，檢察官得為 A 上訴第三審法院

【解析】

依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2118 號刑事判決，「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固對於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2 款規定之案件，認經第二審撤銷第一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若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認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故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經立法院修正而總統公布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已本此解釋意旨規定：有同條項第 1 至 7 款之各罪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惟未就所有不論於形式或實質上第二審撤銷改判較不利於第一審之判決，均賦予再一次之救濟機會（如第一審判決有罪，第二審亦判決有罪但加重其刑；或第一審未諭知沒收，而第二審諭知相關沒收等），應認已經立法機關充分衡量各項因素，以裁量而為之審級限制設計。」，故「本案部分既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案件，且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縱原審法院初次對上訴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揆諸前揭說明，其沒收部分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據此，(A)選項錯誤。

- (D) 60. 下列關於第二審上訴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由第一審法院先為審查。第一審法院如認上訴已逾上訴期間，應以判決駁回
 - (B)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由第一審法院先為審查。第一審法院如認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應逕以裁定駁回
 - (C)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故上訴狀得以辯護人自己之名義提起上訴
 - (D)被告於第一審判決後死亡，配偶已失其獨立上訴權，不得再以自己之名義提起上訴

【解析】

- (A)選項錯誤，依刑事訴訟法第 362 條，以「裁定」駁回。
- (B)選項錯誤，理由是否具體由第二審法院審查，而非第一審法院。
- (C)選項錯誤，上訴狀仍應以被告之名義提起上訴。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D)選項正確，最高法院 33 年度台上字第 476 號：「被告之配偶依法固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但此項獨立上訴權之行使，必以被告之生存為其前提，若被告業已死亡，則訴訟主體已不存在，被告之配偶即無獨立上訴之餘地」。此選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C) 61. 關於法律專業倫理受規範者之職業特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
- (B) 律師業具有自由獨立性
- (C) 基於裁判安定性，法官應受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研究結論之拘束
- (D) 檢察官職務包括公益代表人之性質

【解析】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而釋字第 530 號解釋（節錄）：「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其內容可分職務獨立性及身分獨立性二者，前者指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因此，C 選項錯誤，法官並不受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研究結論之拘束。

(B) 62. 甲法官承審男性主管與女性助理間性騷擾爭議，依法不公開審理，宣判結果因與社會預期落差而遭批評。甲認為輿論抨擊與事實不符，同意接受媒體邀訪澄清誤解。甲於訪談中表示卷證顯示雙方互動細節（牽手散步、閉眼親吻），足認「並非性騷擾，而係相互試探之職場戀情，婚外情未遂」等語，然上述言論並未記載於判決書。甲之行為是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 (A) 違反。因為甲未考慮職場權力不對等，認定不構成性騷擾，見解錯誤
- (B) 違反。因為甲不應揭露其因職務機會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
- (C) 不違反。因為甲亦享有言論自由，且其接受訪談係為促進司法公信
- (D) 不違反。因為甲依法獨立審判，且其未將訪談言論記載於判決書

【解析】

法官倫理規範第 16 條規定：「法官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由於，系爭言論並未記載於判決書，應屬於非公開訊息，而甲公布卷證內容之行為即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因此，B 選項錯誤。

(C) 63. 甲、乙、丙、丁四人是大學法律系同學，甲於 102 年開始擔任法官職務，乙和丙則於同年開始擔任執業律師，丁則於乙、丙共同經營之 A 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務助理。110 年 2 月甲和丁結婚，並於同年買房、生子，下列甲法官所為，何者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 (A) 甲和丁結婚時，乙和丙出席婚宴並各自包紅包 3 千元，並於甲、丁買房入厝各自致贈甲賀禮 3 千元，生子時又各自贈與甲賀禮 3 千元。上述禮金甲均未申報其長官或主管單位
- (B) 丁於 110 年 3 月間因車禍事故被訴過失傷害和損害賠償，甲無償為丁提供法律意見並撰寫答辯狀
- (C) 甲執行法官職務時，雖知悉乙律師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但認此屬律師倫理規範範疇，並未通知乙所屬之律師公會
- (D) 甲和乙、丙同是法律系籃球隊隊員，畢業後，乙、丙在 A 事務所無案件繫屬於甲法官時，每月固定邀約甲一起在某大學籃球場打籃球

【解析】

(A) 選項正確，甲法官因結婚、遷居、生子所收受之紅包，係屬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且與其職務上並無利害關係，故未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之規定。

(B) 選項正確，甲法官得為配偶丁提供法律意見並撰寫答辯狀，符合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

(C) 選項錯誤，法官倫理規範第 26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知悉其他法官、檢察官或律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師確有違反其倫理規範之行為時，應通知該法官、檢察官所屬職務監督權人或律師公會。」故甲法官應通知乙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

(D) 選項正確，法律倫理規範第 22 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甲法官與乙、丙律師相約打籃球，係屬正常社交活動，且 A 事務所無案件由甲法官承辦，彼此間並無利害關係，故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嫌。

(D) 64. 甲法官受邀前往某私立中學，就「法律與生活」發表演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甲法官絕不得受邀發表演講

(B) 甲法官如受邀發表演講，不得受領任何報酬

(C) 甲法官受邀發表演講，須與職務直接相關事項始屬合法

(D) 甲法官得收受演講費，但逾一定金額者，應依司法院之規定申報

【解析】

法官倫理規範第 20 條規定：「I 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申報之。II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及申報程序，由司法院定之。」故甲法官受邀發表演講，得收受演講費，若逾一定金額者，則依司法院之規定申報。因此，C 選項正確。

(B) 65. 關於法官職務監督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法官所受職務監督包括確保法官裁判正確、判決前及時糾正裁判違誤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審判

(B) 為發揮法官自治之精神，法官會議對於對法官為職務監督之處分有建議權

(C) 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與所轄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D) 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撤銷之

【解析】

(A) 選項錯誤，法官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又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準此，確保裁判正確、判決前及時糾正裁判違誤，均屬獨立審判之範疇，故法官所受職務監督並不能干涉之。

(B) 選項正確，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又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三、第二十一條所定對法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故法官會議對於法官為職務監督之處分有建議權。

(C) 選項錯誤，法官法第 20 條第 2、5 款規定：「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故最高法院院長僅監督該法院法官。至於，其所轄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應由該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即可。

(D) 選項錯誤，法官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認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時，應於監督行為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機關提出異議。」故法官並非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撤銷之。

(D) 66. 關於檢察官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符合檢察官倫理？

(A) 檢察官為求公正客觀，並受國民之信賴，除工作上之同事外，不宜與其他人士往來交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友，如大學同學擔任律師者，為避免利益衝突及民眾不當聯想，任職檢察官期間，應斷絕往來，不可聯絡

- (B) 檢察官仍有正常的社交生活，可結交朋友，只要非其承辦案件之當事人，與友人一同餐敘、或友人涉訟提供友人法律諮詢撰擬意見或陪同友人拜訪熟識之律師事務所介紹委任律師，並無不當
- (C) 檢察官、律師、法官，在法庭上各司其職，相互制衡也相互尊重，均屬司法人員，下庭後，受同樣的倫理規範要求，性質並無不同
- (D) 未婚的檢察官與律師，雖各有其職，但仍可自由交往談戀愛、結婚，並無不可

【解析】

- (A) 選項錯誤，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此一規定，並未限制檢察官一律不得與工作上同事外之社交往來。
 - (B) 選項錯誤，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8-1 條規定：「I 檢察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訴訟代理人、告訴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但因公務需要、或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II 前項但書情形，除家庭成員外，檢察官應告知該親屬宜尋求其他正式專業諮詢或法律服務。」此一規定之限制，檢察官僅能告知親屬尋求法律諮詢，不得為友人提供法律意見、撰寫法律文書，以及陪同友人拜訪熟識之律師。
 - (C) 選項錯誤，僅有法官與檢察官屬於司法人員，律師並非司法人員。而法官、檢察官因屬於司法官身分，有較嚴格之倫理規範要求；律師則否。
 - (D) 選項正確，檢察官與律師間得自由交往戀愛、結婚，並無利害關係之衝突。
- (C) 67.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不畏權勢，公正行使職權，是社會大眾的期待，此為檢察官在職權行使上應有之認知。下列何者符合檢察官倫理之要求？
- (A) 檢察官執行職務，除受法務部部長個案指揮外，應摒除一切外力干涉
 - (B) 檢察官執行職務，不管任何人，都不得干涉
 - (C) 檢察官執行職務，除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外，對外獨立行使職權
 - (D) 檢察官執行職務，除受法院指揮不得獨立行使職權外，其餘均應獨立行使職權

【解析】

- (C) 選項正確，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4 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應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共同維護檢察職權之獨立行使，不受政治力或其他不當外力之介入；檢察官應於指揮監督長官之合法指揮監督下，妥速執行職務。」；同法第 16 條規定：「檢察官偵辦案件應本於團隊精神，於檢察總長、檢察長之指揮監督下分工合作、協同辦案。」；法院組織法第 61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又同法第 63 條規定：「I 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檢察官。II 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III 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準此，檢察官須受檢察一體原則之拘束，於執行職務時仍受檢察總長、檢察長依法指揮監督，對外(如法院)獨立行使職權。
- (A) 68. 有關檢察官之懲戒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檢察官於偵查中對被告辯護律師 X 當庭冷嘲熱諷，致使 X 相當難堪且影響被告對 X 之觀感，X 可以書面具狀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對甲進行個案評鑑，以進行懲戒程序之發動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 (B)若甲檢察官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定並無法定應付個案評鑑情事，仍得移請甲之職務監督權人為命令促其注意
- (C)檢察官之懲戒種類包括撤職、免除檢察官職務及申誡等
- (D)若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後認定甲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而應受懲戒，雖甲當時已經退休，仍得為減少其退休金之懲戒處分

【解析】

- (A)選項錯誤，有關檢察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權人，依照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故律師 X 個人是無法以自己名義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
 - (B)選項正確，依照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8 條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必要時，並得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又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縱使甲法官無個案評鑑之情事，惟其職務監督權人仍得為上開處分。
 - (C)選項正確，依照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2、7 款規定：「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七、申誡。」故為正確。
 - (D)選項正確，依照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又同條第 6 項前段規定：「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故退休之甲檢察官仍得受減少其退休金之懲戒處分。
- (B) 69. 律師執行職務之行為，下列何者違反律師倫理？
- (A)代委任人召開記者會表示某判決認事用法不當，將提出上訴
 - (B)向委任人表示：「我與承審法官是 30 年好友，經常餐聚，感情很好」
 - (C)因合理判斷當事人提供之本票係偽造，故拒絕依當事人指示提交予民事法院
 - (D)因為證人 A 之證言可能對律師之委任人不利，告知證人 A 其得拒絕證言之相關法律規定

【解析】

- (B)選項之律師行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向司法人員或仲裁人關說案件，或向當事人明示或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或仲裁人之關係或能力，或從事其他損害司法或仲裁公正之行為。」
- (D) 70. 關於律師於刑事案件執行職務時之真實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於案件進行中，被告之律師既然合理懷疑被告之陳述可能不實，就應該拒絕向法院提出之
 - (B)律師得協助被告與證人做開庭準備，要求原本說法與被告不一致的證人統一口徑，改依據律師準備的腳本作陳述
 - (C)對於其陳述可能對自己當事人不利的證人，只要沒有威脅利誘，律師得動之以情，要求其受傳喚時不要出庭作證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D)於案件偵查中，被告律師即使推測檢調人員即將發動偵查，仍不得教唆被告儘速湮滅證據

【解析】

(D)選項正確，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規定：「I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II 律師於案件進行中，經合理判斷為不實之證據，得拒絕提出。但刑事被告之陳述，不在此限。」故律師應負有真實義務，不得教唆被告湮滅證據。

(D) 71. 下列何者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A)律師為維護司法尊嚴，在掌握司法人員貪污證據時不得揭露，以免大眾不信任司法

(B)律師就自己承辦的案件，在報章上發表評論，不附理由攻擊檢察官迎合政治人物而濫行起訴，法官貪贓枉法裁判

(C)律師將自己受委任之案件，未得到當事人同意，即轉包給其他事務所，只收取些許微薄的介紹費

(D)律師在承辦行政訴訟案件中，發覺委任人所提出之證據明顯不實而拒絕向法院提出

【解析】

(D)選項正確，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於案件進行中，經合理判斷為不實之證據，得拒絕提出。但刑事被告之陳述，不在此限。」故律師得拒絕提出不實之證據。

(D) 72. A 女想與其夫 B 離婚而向甲律師諮詢，甲律師建議 A 女可以委請甲律師代擬存證信函請 B 男出面。A 女稱其回家考慮是否進行，未支付律師費；A 女事後未委託甲律師辦理。2 年後，A 女委請乙律師對 B 男提起離婚之訴。B 男委請甲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關於甲律師接受 B 男委任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因 A 女未支付甲律師費用亦未委託甲律師寫存證信函，甲律師代理 B 男無利害衝突

(B)甲律師代理 B 男有利害衝突，若 A 女及乙律師在開庭時均未反對，可推定 A 女已同意甲律師代理 B 男，A 女嗣後不得主張甲律師違反利害衝突相關規定

(C)如法官未反對甲律師可以代理 B 男，縱甲律師有利害衝突也可代理 B 男

(D)除非告知 A 女並得其書面同意，否則甲律師不得代理 B 男

【解析】

(D)選項正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本題，A 女僅係向甲律師請求法律諮詢，雖然未委任其辦理 A 與 B 間離婚訴訟，但甲律師後來接受 B 夫委任之行為，與前者屬利害相衝突之同一事件，故甲律師原則上不應接受 B 夫之委託，除非得 A 女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A) 73. 甲律師曾為 A 規劃不動產買賣契約，該案件法律程序已終結。甲律師目前代理 B 公司向 C 提起營業秘密訴訟。甲律師之下列行為，何者不違反律師倫理？

(A)代理 B 公司，向 A 提起商標侵權訴訟

(B)代理 A 向 B 公司提起請求返還貨款訴訟

(C)代理 A 的離婚訴訟，約定若勝訴得收取贍養費總金額四分之一作為律師費

(D)代理 C 向 B 公司提起勞資給付之訴

【解析】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 (A) 選項正確，甲律師代理 B 公司，向 A 提起商標侵權訴訟，與其代理 B 公司向 C 提起營業秘密訴訟，二者間並無利害衝突或具有實質關聯，故甲得接受 B 公司之委託。
- (B) 選項錯誤，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故甲律師之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 B 公司，若甲代理 A 向 B 公司提起請求返還貨款訴訟，則屬 B 公司作為對造之其他事件。此時，甲之代理屬違反律師倫理。
- (C) 選項錯誤，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故甲律師代理 A 的離婚訴訟，約定勝訴得收取一定金額作為律師費，係以訴訟結果約定後酬，自屬違反律師倫理。
- (D) 選項錯誤，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故甲律師之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為 C 公司，甲不得接受 C 公司之委任，而代理其向 B 公司提起勞資給付之訴。
- (D) 74. 律師執行業務，下列何者不違反利益衝突？
- (A) 甲律師受 A 之委任，對 B 提起傷害罪之告訴，與其合署律師事務所之乙律師受 B 之委任擔任其辯護人
- (B) 甲律師受 A 之委任，對 B 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與其合夥事務所之乙律師受 B 委任，在該侵權行為所涉刑事案件中擔任 B 之辯護人
- (C) 甲律師擔任 A 與 B 間仲裁事件之仲裁人，仲裁判斷作成後，受 A 之委任提起撤銷該仲裁判斷之訴，並已得 A 與 B 之同意
- (D) 甲律師之配偶擔任社區管委會之主委，該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 A 違反社區規約，管委會欲對 A 起訴，甲律師接受該管委會之委任對 A 提起訴訟

【解析】

- (A)、(B) 選項錯誤，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故甲律師受 A 之委任，不論是對 B 提起傷害罪之告訴或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與其合署律師事務所之乙律師則不得接受 B 之委任。除非依照同條第 2 項規定，乙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
- (C) 選項錯誤，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身分曾經處理之事件。」故甲律師曾為 A 與 B 間仲裁事件之仲裁人，作成仲裁判斷後，縱使取得 A、B 同意，仍不得接受 A 之委任提起撤銷該仲裁判斷之訴。
- (D) 選項正確，甲律師接受該管委會之委任，係出於其與配偶間之關係，然此不構成與 A 間有利害衝突，故甲並未違反律師倫理。
- (C) 75. 關於律師與事件相對人之行為，下列情形何者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A) A 與 B 之離婚調解事件，代理 A 之甲律師認為代理 B 之乙律師難以溝通，故私下自行聯絡 B 進行協商
- (B) A 與 B 之民事訴訟，代理 A 之甲律師認為和解對 A 較為有利，雖然 A 明白反對和解，甲仍然未經 A 授權便自行與 B 洽談和解
- (C) A 與 B 之離婚後子女監護事件，代理 A 之甲律師於開庭時提出 B 有不適任照顧子女之事證，令 B 覺得受到詆毀中傷
- (D) A 與 B 之專利侵權民事訴訟中，代理 A 之甲律師明知刑事告訴之部分 B 已獲不起訴處分確定，卻仍發信通知 B 之客戶表示 B 觸犯刑責

【解析】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A) 選項錯誤，律師倫理規範第 41 條規定：「律師於處理受任事件時，知悉相對人或關係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該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故代理 A 之甲律師不得在尚未取得代理 B 之乙律師同意前，逕自私下自行聯絡 B 進行協商。
- (B) 選項錯誤，律師倫理規範第 40 條規定：「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既然 A 已表示反對和解，故代理 A 之甲律師不得在未經 A 授權之情況下，自行與 B 洽談和解。
- (C) 選項正確，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規定：「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代理 A 之甲律師，係基於 B 有不適任照顧子女之事證，有使法院審酌案情之必要，故於開庭時提出之行為，並無不當。
- (D) 選項錯誤，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規定：「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代理 A 之甲律師明知刑事告訴之部分 B 已獲不起訴處分確定，卻仍發信通知 B 之客戶表示 B 觸犯刑責，已屬詆毀、中傷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試題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一)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70 題，每題2 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B) 1. 有關憲法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人民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等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B)增加立法委員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概應自次屆起實施
- (C)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 (D)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解析】

本題單純法條題。

(B)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訂之。除年度通案調整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所以並非「一律」從屆期開始。

(A)可以注意的是，(A)選項正確的理由在於他的文字是「除了妨礙他人自由『等』」有一個等字就代表不是只有妨礙他人名義，所以選項正確。憲法本文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C)憲法本文第 57 條：「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D)憲法本文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C) 2. 有關憲法基本國策「國民經濟」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
- (B)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 (C)附著於土地之礦，屬於國家所有，但屬於私有土地者不在此限
- (D)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解析】

(A)憲法第 143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B)憲法本文第 150 條：「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C)憲法本文第 143 條第 2 項：「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對於礦物等採取特許制，表示不會因為礦物不會因為附著於誰的土地而有影響。

(D)憲法本文第 143 條第 4 項：「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C) 3. 對於下列何者之政治參與，憲法要求給予特別之保障？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 (A)客家民族 (B)身心障礙者 (C)澎湖地區人民 (D)新住民

【解析】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從條文可以看出來，就政治地位參與而言，原住民、澎湖等離島地區需同受特別之保障。

- (A) 4. 有關軍事審判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現役軍人戰時及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仍均依軍事審判法追訴、處罰
(B)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C)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審判權之發動與運作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D)如同法官身分之保障與一般公務員不同，戰時軍事審判官身分之保障有別於一般軍官

【解析】

(A)現役軍人非戰時並不受軍事審判，而是回歸普通刑法處罰之。

- (D) 5. 下列何者非屬憲法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保障範圍？

- (A)人民有設定住、居所之自由
(B)國民有任意移居或旅行各地，包括入出國境之自由
(C)人民有於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
(D)外國人進入國境之自由

【解析】

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雖與憲法尚無牴觸（參照本院釋字第 265 號解釋），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修正後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參照該法第六條），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立法機關基於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法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從題旨可以看出，若屬於台灣地區國民且在台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者，對於出入境不得予以限制。

- (C) 6. 宗教社團甲為籌措宗教活動之經費而銷售開運商品，依現行稅法仍必須被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此一課稅處分並未限制人民內在信仰之自由
(B)此一課稅處分並未限制人民宗教行為之自由
(C)此一課稅處分違反國家對於各宗教應維持中立之原則
(D)此一課稅處分不違反平等原則

【解析】

司法院釋字 573 號：「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及財產權，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宗教團體管理、處分其財產，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惟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就同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抵觸；又依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第八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部分宗教，亦與憲法上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相悖。該條例第八條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宗教自由區分為內在之思想自由以及外在之宗教行為自由以及宗教財產自由等。但是外在行為須受經驗法則拘束，非完全不得限制。則本題中就營利之行為課以所得稅，其目的及課稅之行為並無強迫一定要信仰或不信仰之思想自由，故而得以限制。

- (D) 7. 有關眷村改建規定之敘述，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下列何者錯誤？
- (A) 國家機關為達成公行政任務，以私法形式所為之行為，亦應遵循平等原則
- (B) 軍人之眷舍配住，為使用借貸性質之福利措施，其終止不以配住眷戶之同意為必要
- (C) 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以加速老舊眷村改建，不違平等原則
- (D) 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喪失承購住宅權益，並喪失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其與同意改建者間之差別待遇，尚屬妥適

【解析】

司法院釋字第 727 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將四分之三修正為三分之二，並改列為第一項）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尚無抵觸。惟同意改建之原眷戶除依眷改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得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外，尚得領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搬遷補助費及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之拆遷補償費，而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不僅喪失前開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喪失前開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況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依眷改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尚得領取拆遷補償費，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竟付之闕如；又對於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極少數原眷戶，應為如何之特別處理，亦未有規定。足徵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 (D) 8. 有關財產平等權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自然人享有財產平等權
- (B) 私法人享有財產平等權
- (C) 未成年人享有財產平等權
- (D) 地方自治團體享有財產平等權

【解析】

公權力主體原則上不享有基本權之保護。則(D)選項錯誤，蓋地方自治團體乃是國家機關屬於公權力主體。

其實，地方自治團體並非全然不受保護，若基於私經濟地位而類同人民地位則仍有基本權保障，但因為是選擇題，(D)算是較好之選項。

- (C) 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與生命權有關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以死刑作為法定刑，因有刑法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足以避免過嚴之刑罰，並不違憲
- (B) 立法者關於死刑之法定刑規定，若本於特別法之特別目的而為之處罰，並非必然違反比

例原則

(C)生命並非無價，故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

(D)生命權導因於憲法第 15 條之保障

【解析】

(A)(B)(D)

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固為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限制)、第十五條(生命權)所明定；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要不得僅以其關乎人民生命、身體之自由，遂執兩不相伴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而謂其係有違於前開憲法之意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乃特別為

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因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流入之途，即著重煙毒來源之截堵，以求禍害之根絕；而製造、運輸、販賣行為乃煙毒禍害之源，其源不斷，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對於此等行為之以特別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行為，除有上述高度不法之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特質，利之所在，不免群趨僥倖，若僅藉由長期自由刑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麻煙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亦無抵觸。」

(C)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將上開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適用於人身保險契約，對人民之契約自由，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不再援用。」因為生命無價，無從計算，故而複保險之適用。應注意的是，就壽險之複保險適用，學者又區分為消極保險、是否為定值保險等限縮司法院釋字 576 號之意旨。

(B) 10. 關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

(B)訴訟權包括要求立法者依訴訟程序之目的制定法律之請求權

(C)訴訟權包括法院應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

(D)訴訟權包括提供犯罪被害人於法院程序進行中享有一定程序參與權

【解析】

(B)就是否人民得請求制定法律，學說而言雖有以是否符合期待權等加以肯定，然而我國實務多仍採反對見解。

(B) 11. 關於服公職的差別對待標準，我國釋憲實務曾認為下列何者違憲？

(A)以有無色盲作為報考警察之標準

(B)以個人品德作為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應考資格之標準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C)以年齡作為報考國家考試之標準
- (D)以學歷資格作為軍法官應考資格之標準

【解析】

- (A)司法院釋字第 626 號
- (B)司法院釋字第 715 號：「行為人觸犯刑事法律而受刑之宣告，如係出於故意犯罪，顯示其欠缺恪遵法紀之品德；如屬過失犯，則係欠缺相當之注意能力，倘許其擔任國軍基層幹部，或將不利於部隊整體素質及整體職能之提升，或有危害國防安全之虞。系爭規定限制其報考，固屬必要。然過失犯因疏忽而觸法，本無如同故意犯罪之惡性可言，苟係偶然一次，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難認其必然欠缺應具備之服役品德、能力而影響國軍戰力。系爭規定剝奪其透過系爭考選以擔任軍職之機會，非屬達成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逾越必程度，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相關機關就嗣後同類考試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訂定招生簡章。」雖然限制品德等，可以達到部隊整體素質之目的，但未區分是否所犯者乃過失犯，非屬達成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故而仍然違反比例原則，乃違憲宣告。
- (C)服公職應考試乃 18 條保障之權利，而 18 條多認為屬於廣義參政權，乃公民權，而需因一定年紀而取得應考資格。既為憲法所允許自非違反憲法之行為。

- (B) 1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吊銷駕照規定，係限制何種基本權利？
- (A)遊行自由
 - (B)一般行為自由
 - (C)遷徙自由
 - (D)人身自由

【解析】

司法院釋字第 749 號之背景事實得以參考！

- (A)「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國家為保障人民之集會自由，應提供適當集會場所，並保護集會、遊行之安全，使其得以順利進行。以法律限制集會、遊行之權利，必須符合明確性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
- (C)「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54 號）
- (D)「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

人身自由與行動自由(行為自由)之差別在於，前者乃完全之剝奪，而後者則為一定之限制所以被吊扣執照並非不得前往任何地方也非完全被剝奪，而只是不能再以汽車、機車之方式為自駕之行動，選擇行為自由較佳。

- (D) 13. 依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關於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原住民身分原則上係依自我認同原則
 - (B)原住民之身分認同權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
 - (C)原住民之身分認同乃人格權保護特定人身分之範疇
 - (D)原住民之身分認同繫於原住民族之姓氏

【解析】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參照。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值，人格權作為個人人格的基礎，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之一（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第 587 號、第 603 號及第 664 號等解釋參照）；而人格權保護的是特定人之身分、資格及能力，暨以此所衍生出之諸多與人不可分離之社會利益。又人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與個人及所屬群體之分身認同密切相關。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規定保障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地位及其政治參與等，又原住民之文化權利乃個別原住民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之一環，亦經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在案；即原住民之地位較特殊，其身分原則上係依自我認同原則。是原住民之分身認同權應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高度保障，乃原住民特殊人格權利；上開身分認同權復與原住民族之集體發展密切相關，就此而言，亦為應受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參照）。」...「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以「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為其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其中「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部分，固確有助於促進認同；然「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部分是否亦有促進認同之效果，則非無疑。按我國原住民族本無姓之概念或傳統，而採「親子聯名」、「親子連家屋名」、「親從子名」等不同取名制度。要求子女從父或母之姓，此姓為漢姓，而非原住民文化傳統之取名。是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二、三準用系爭規定一部分，要求子女須從其原父或原母之漢姓，始得取得原住民身分之限制手段，是否真有助於促進原住民文化認同，實有疑問。」故而大法官認為，以是否擁有原住民之姓氏作為判斷標準，業以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原住民權利。

(A) 14. 下列何者非屬基本權利主體？

- (A)國家 (B)自然人 (C)社團法人 (D)財團法人

【解析】

基本權之目的在於對抗國家，國家原則上非屬基本權利主體。

(B) 15. 依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無法律提案權？

- (A)司法院 (B)總統 (C)監察院 (D)考試院

【解析】

行政院(v)

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之立法院法律案...提出行政院會決議之」

司法院(v)

司法院釋字第 175 號：「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司法院就其掌管之組織及司法院行使事項，得向立法院提案」

監察院(v)

規定於司法院釋字第 3 號

考試院(v)

憲法第 87 條：「考試院就其掌管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起法律案」

總統(x)

憲法本文第 39 條：「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總統僅對戒嚴案有提案權，並不包含法律案。

(D) 16. 依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行政院之職權行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係專屬行政院之職權
(B)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依法定程序移請立法院覆議
(C)行政院院長對所屬部會之首長及委員享有人事提名權，不容立法院以立法方式實質剝奪

或架空

(D) 行政院得依緊急命令之授權訂定補充規定，無須提交立法院追認，即得逕予執行

【解析】

(D) 司法院釋字第 543 號：「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由此可知，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其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若因事起倉促，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方能有效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者，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再行發布。此種補充規定應依行政命令之審查程序送交立法院審查，以符憲政秩序。又補充規定應隨緊急命令有效期限屆滿而失其效力，乃屬當然。」

(D) 17. 憲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下列何者非屬上述規範之內涵？

(A) 不受刑事訴追

(B) 不負民事賠償責任

(C) 不負行政罰責任

(D) 不因違反紀律而受懲戒

【解析】

司法院釋字第 435 號：「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立法委員得藉此保障，於無所瞻顧及無溝通障礙之情境下，暢所欲言，充分表達民意，反映多元社會之不同理念，形成多數意見，以符代議民主制度理性決策之要求，並善盡監督政府之職責。故此項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立法委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其中所謂對院外不負責任，係指立法委員不因行使職權所為之言論及表決而負民事上損害賠償責任或受刑事上之訴追，除因其言行違反內部所訂自律之規則而受懲戒外，並不負行政責任，業經本院釋字第四〇一號解釋釋示在案。」

(C) 18. 關於司法院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 司法院之年度預算由司法院逕送立法院審議

(B) 立法院開會時，司法院院長應列席陳述意見

(C) 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

(D) 司法院大法官皆受終身職待遇之保障

【解析】

(C) 正確：憲法第 81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憲法第八十一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法官審判獨立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係指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

(C) 19. 關於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下列何者為憲法訴訟法制定前，舊制法有明文規定之事項？

(A) 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方受理之

(B) 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出聲請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C)所為之解釋得諭知執行種類及方法

(D)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

【解析】

大審法第 27 條第 2 項：「憲法法庭得於判決指定執行機關及執行方法。」

提醒：須注意他問的是憲法訴訟法制定前之狀態，也就是大審法，所以要選的是大審法的條文。其餘(A)、(B)、(D)都是憲法訴訟法成立後才增修的條文。

(C) 20. 地方行政機關訂定自治規則，規定選物販賣機店應與特定文教及醫療社福機構保持最低設置距離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地方自治團體訂定自治規則

(B)得由上級監督機關以命令授權地方自治團體訂定自治規則

(C)地方議會得依法律以自治條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自治規則

(D)地方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訂定相關自治規則，不需立法授權

【解析】

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A) 21. 下列何者並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規範？

- (A) 桃園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 (B) 低碳產品獎勵辦法
- (C) 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法作業準則
- (D) 南投縣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

【解析】

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D) 22. 如警察人員考試規則規定，男性身高不及 165 公分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參加考試或分配訓練。依司法實務見解，關於平等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 如國人平均身高男性已達 165 公分以上，對於警察之身高限制，以 165 公分為標準，並不違反平等原則
- (B) 如國人平均身高男性已達 170 公分以上，對於警察之身高限制，應調高為 170 公分，始符合平等原則
- (C) 警察身高限制應以國際上先進國家之平均身高為標準，否則即屬恣意之決定，違反平等原則
- (D) 考量警察從事治安工作之特殊性，與一般公務人員有別，關於其身高之條件，可容許合理之差別待遇

【解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268 號判決：「又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法第 2 條參照），亦即維護社會治安為警察之主要任務，對體能自有較高之要求。而身高為體能要求之重要項目，衡諸現在國民之身體狀況，對將來可能擔任警察之一般男性要求身高 165 公分以上，亦非不合理。準此，對於本項應考人設定一般男性考生身高 165 公分以上之體格檢查條件，與其欲達成之公共利益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性，尚不得指為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規定。」

(D) 23. 行政機關作成裁罰處分時，過度擴張解釋法定義務構成要件之範圍，違反下列何種法律原則？

- (A) 比例原則
- (B) 平等原則
- (C) 法律明確性原則
- (D) 處罰法定原則

【解析】

所謂「處罰法定原則」，係指行為人在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對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有處罰之明文時，始得加以處罰。本條所稱之「明文規定」，包括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在內。因此，行政機關作成裁罰處分時，自不得過度擴張解釋構成要件之範圍，否則即違反處罰法定原則。

(B) 24. 某專業技術證照的發給，依相關法規規定，係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就各項實作考試予以評分，後續再組成委員會決定及格分數與及格人數後，主管機關據以核發證照。經主管機關通知某甲，其為不及格而未發證照。甲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法院得據以撤銷該處分之事由？

- (A) 委員會為決定時，實際出席之委員人數低於法定應出席人數
- (B) 學者專家於實作考試評分過程中未給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
- (C) 為實作考試評分之專家有應迴避事由而未迴避
- (D) 委員會就有關及格分數與人數的重要事項漏未斟酌

【解析】

專業技術證照之發給係經由學者專家評分，並組成委員會決定及格分數、人數，應享有「判斷餘地」，行政法院僅得審查有無「判斷瑕疵」。

實務向以「是否積極變更權利狀態」判斷「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因「不發給證照」為「消極駁回」，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即便評分過程中未給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亦無判斷瑕疵，行政法院自不得據以撤銷該處分。

- (C) 2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範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憲法第 8 條規定之人身自由保障事項，屬憲法保留事項，法律不得為任何規範
 - (B) 限制人民財產權之構成要件，法律得概括授權行政機關以施行細則為補充規範
 - (C) 限制人民之言論自由，除以法律規定外，得由法律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為補充規範
 - (D) 給付行政並未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故無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解析】

釋字第 443 號解釋：「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 (D) 26. 依司法實務之見解，下列何種情形，人民得提起行政爭訟？
- (A) 居民甲請求 A 市政府工務局闢建公園，工務局表示經費不足礙難辦理
 - (B) 乙文史團體請求 B 市政府文化局將某老屋登錄為歷史建築，遭文化局拒絕
 - (C) 丙人權團體請求 C 市政府勞工局加強工地安全衛生檢查，勞工局並無作為
 - (D) 丁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案件投標，經 D 市政府建設局認定不符投標資格

【解析】

本題旨在測驗「訴訟權能」的觀念，由於甲、乙、丙就其各自請求之事項不具有公法上權利，故即便遭拒或不辦理，亦無權利受損害，故不能提起行政爭訟。

- (C) 27. 甲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為被保險人，不服勞工保險局關於其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核定，依司法實務之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受立法委託之勞工保險局為原處分機關，並以其上級機關勞動部為訴願機關
 - (B) 受立法委託之勞工保險局為原處分機關，並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為訴願機關
 - (C) 受立法委託之勞工保險局為原處分機關，並以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為訴願機關
 - (D) 原委託機關衛生福利部為原處分機關，並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為訴願機關

【解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6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的見解，國民年金法第 4 條及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 20 條之 2 規定，係以立法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並授與國民年金保險人之法律地位，故勞工保險局以保險人地位承辦國民年金保險，則就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自以勞工保險局為原處分機關，並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為訴願機關。

然而，國民年金之中央主管機關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故應以衛生福利部為訴願機關。

- (D) 28. 主管機關 A 委託民間團體 B 辦理貨物進口檢驗與許可業務，若甲申請貨物進口而遭 B 駁回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 (A) B 為 A 之行政助手，對於甲之申請並無准駁之權限
- (B) 甲對駁回申請不服，提起訴願時，訴願管轄機關為 A 之直接上級機關
- (C) 甲對駁回申請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時，應以 A 為被告
- (D) 甲因駁回申請而遭受損害，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時，應以 A 為被告

【解析】

- (A) 主管機關 A 委託民間團體 B 辦理貨物進口檢驗與許可業務，為「行政委託」，故 B 對於甲之申請有准駁之權限。
 - (B) 訴願法第 10 條：「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C) 行政訴訟法第 25 條：「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 (D) 國家賠償法第 4 條第 1 項：「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既然 B 視同 A 之公務員，A 即為賠償義務機關，甲自應以 A 為被告。
- (C) 29. 關於地方法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鄉（鎮、市）之自治條例，不得規定罰鍰之處罰
 - (B) 未訂有罰則之自治條例，應報監督機關備查
 - (C) 未訂有罰則之委辦規則，應報委辦機關備查
 - (D) 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均應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解析】

- (A)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故鄉（鎮、市）之情形即不得規定。
 - (B)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C) 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第 2 項：「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 (D)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1 項：「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B) 30. 下列何者得作為裁處居民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罰鍰依據？
- (A) 臺東市自治條例 (B) 嘉義市自治條例 (C) 彰化市自治條例 (D) 屏東市自治條例

【解析】

-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僅嘉義市為本條所稱「縣『（市）』」。
- (C) 31. 關於無效行政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無效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無須經有權機關宣告或撤銷
 - (B) 無效行政處分，不因事後之追認或時間之經過而治癒變為有效
 - (C) 行政處分是否無效，發生爭議時，得透過課予義務訴訟以求解決
 - (D) 如下命處分無效，而行政機關據以執行，將產生國家賠償責任

【解析】

行政處分是否無效，發生爭議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第 2 項，得請求處分機關確認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之，若請求後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

(A) 32. 有關行政規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解釋性行政規則自登載於政府公報之次日起生效，不適用於之前的事件
- (B) 關於機關內部組織之行政規則，自下達之日起生效
- (C) 解釋性行政規則有間接對外效力
- (D) 關於機關內部組織之行政規則無須登載於政府公報

【解析】

(A) 由於解釋性行政規則乃闡明法規意旨，因此效力附屬於所解釋之法規，應自法規生效時起適用，亦即原則上溯及法規生效之日起即適用，此乃向來實務上所採（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 212 號判例、釋字第 287 號解釋）。

(B)(D) 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 2 項：「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雖然就行政規則未登載於政府公報之情形，行政規則之效力為何，有不同見解，但機關內部組織之行政規則非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所稱「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故無須登載於政府公報，於下達時即發生效力。

(C) 因裁量性與解釋性的行政規則將對人民權益產生影響，行政機關若無正當理由未遵循之，將違反平等原則，故具有間接對外效力。

(D) 33.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所核發之事業結合許可中附記：「A 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B、C 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仍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所定外國人持有股份之限制，如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該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廢止其經營許可。」該段文字之性質為何？

- (A) 負擔之附款
- (B) 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
- (C) 保留負擔事後附加之附款
- (D) 法定義務之註記

【解析】

註記內容僅重申有線廣播電視法的相關規定，故性質上為法定義務之重申，並非附款。

(B) 34.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立法院亦有可能作成行政處分
- (B) 限制人民之權利乃行政處分之概念要素
- (C) 行政處分既可以用書面或言詞作成，甚至也可以用手勢作成
- (D) 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行政處分，該撤銷本身亦為行政處分

【解析】

行政處分之種類包含「授益處分」，亦即授予人民利益之處分，可見行政處分非以限制人民權利為必要，故 (B) 錯誤。

(D) 35. 市政府公告周末將利用河濱公有停車場舉辦端午節聯歡活動，要求停放於停車場的車主在周五前將愛車駛離。甲為車主之一，公告前即已出國，回國後得知其愛車遭移置保管，乃不服該公告內容，欲尋求救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市政府公告內容及效力範圍，其性質屬於一般處分
- (B) 市政府公告自公告日起即發生效力，甲不得主張其不知悉而對其不生效
- (C) 甲欲主張該公告內容違法不當，其訴願期間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算
- (D) 甲對該公告不服，於公告後 3 年內皆得提起訴願

【解析】

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甲對該公告不服，應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故 (D) 錯誤。

- (C) 36. A 機關核准補助 B 協會新臺幣 50 萬元，並已全額匯入 B 帳戶。嗣 A 機關因故廢止該補助處分，效力溯及既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 A 機關得請求 B 返還補助款之消滅時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自核准補助 B 時起 10 年 (B) 自補助款匯入 B 帳戶時起 5 年
(C) 自通知 B 廢止補助時起 5 年 (D) 自補助款匯入 B 帳戶時起 10 年

【解析】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A 於廢止補助時起，B 即喪失保有 50 萬元的法律上原因，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此時 A 即可行使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故時效自通知 B 廢止補助時起算。

- (C) 37. 甲縣政府發現其所屬薦任六職等公務人員乙之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記一大過懲處。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乙應如何救濟？

- (A) 向甲縣政府提起申訴，未獲救濟時，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B) 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申訴，未獲救濟時，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C) 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未獲救濟時，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D) 向甲縣政府提起訴願，未獲救濟時，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解析】

保訓會（109）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據上，諸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考績評定各等次、曠職核定等（詳如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規範，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作成人事行政行為，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核屬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

- (C) 38. 行政院 A 部會所屬 B 訓練機關與學員甲簽訂教育訓練行政契約，約定甲如擅自退訓，應賠償相關之訓練費用，並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自願接受執行之約款，非經行政院之認可，不生效力
(B) 甲如擅自退訓，且拒不償還訓練費用，B 機關得將案件逕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該管分署強制執行
(C) 甲如擅自退訓，且拒不償還訓練費用，B 機關得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強制執行
(D) 強制執行過程，甲如有不服，得向 A 部會聲明異議

【解析】

(A) 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2 項：「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由於本項僅以「締約之一方為機關」為要件，故產生「接受執行的對象若為人民，是否亦須經過機關認可」之疑問，實務採否定說（99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七）。

(B)(C) 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3 項：「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D)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2 項：「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因強制執行法係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行政執行法則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故甲不當然得向 A 部會聲明異議。

- (D) 3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依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裁定意旨，應以何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 2 個月之依據？
- (A)以舉發通知單合法送達予受舉發人之時點
(B)以舉發通知單作成之時點
(C)以舉發通知單付郵發出之時點
(D)以處罰機關受理舉發機關移送舉發事件之時點

【解析】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大字第 2 號裁定：「行為時道交處罰條例第 90 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3 個月不得舉發。』關於該條所定 3 個月之舉發期限，就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汽車違規行為，應以處罰機關受理（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 3 個月之準據。」

- (B) 40. 甲於民國 111 年（下同）3 月初為違法行為，依當時法規規定應處以新臺幣（下同）3,000 元至 7,000 元之罰鍰，該規定於同年 5 月時修訂罰鍰額度為 3,500 元至 6,000 元，7 月時罰鍰額度再度修訂為 4,000 元至 8,000 元。主管機關於 8 月作成裁罰處分時，關於裁罰額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依 3 月初為違法行為時之規定
(B)應依 5 月第一次修訂罰則後之規定
(C)應依 7 月第二次修訂罰則後之規定
(D)罰鍰額度應為最低 3,000 元，最高 6,000 元

【解析】

行政罰法第 5 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因此，主管機關應適用何時的法規，須比較罰鍰輕重，選用較有利於甲之法規。

罰鍰之輕重比較，先比較上限，上限額度較低者為輕法，上限額度相同之情形，始比較下限，故 5 月第一次修訂罰則後之規定最有利於甲。

- (D) 41. 有關公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公有公共用物不適用民法取得時效之規定
(B)未開放一般人民利用之管制山區，不屬於公共用物
(C)准許民眾在公用道路搭建戲台酬神演戲，為公物之特別使用
(D)為防止疫情擴散，市立國民小學禁止該校師生以外之人進入，為公物警察權之行使

【解析】

(A)公物得否適用民法取得時效，有不同見解，惟通說認為民法取得時效與公物的目的相違背，故採否定說。

(B)所謂「公物」，係指直接供公的目的使用之物，故未開放一般民眾利用的管制山區自不屬之。

(C)公物的使用，依公物設置的目的，可分為「一般使用」與「特別使用」，前者指合於公物設定目的的使用，後者指超乎設定目的的使用，公用道路的設定目的為供大眾通行，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而非搭建戲台酬神演戲，故為特別使用，原則上須經許可。

(D)「公物家主權」係指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物合乎利用目的，對不符合資格之利用者，所得拒絕之權能，例如學校基於防疫必要，禁止「校外人士」進入¹。

(D) 42. 下列公路上標誌或警員舉牌的內容，何者不是行政事實行為？

- (A) 標誌內容「小心行人」
- (B) 標誌內容「連續彎路」
- (C) 警員在路口舉牌，內容「山上停車場已滿」
- (D) 標誌內容「速限時速 60 公里」

【解析】

行政處分與事實行為之差別在於有無「法效性」，因「速限時速 60 公里」已課予時速不得超過 60 公里之義務，故已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性質上為行政處分。

(B) 43.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執行法第 2 條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A) 主管機關通知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新臺幣 10 萬元
- (B)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通知健保特約醫院返還虛報之醫療費用新臺幣 50 萬元
- (C) 主管機關委託第三人代義務人拆除違章建築之費用新臺幣 24 萬元
- (D) 主管機關通知繳納之空氣污染防治費新臺幣 10 萬元

【解析】

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由此可見，行政執行法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包含基於契約所生者。

健保署與特約機構簽訂者為行政契約，特約機構因虛報費用而須返還之 50 萬元乃基於契約所生之金錢給付義務，故應向行政法院起訴取得執行名義始得為強制執行。

(A) 44. 依行政執行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機關？

- (A) 稅捐稽徵機關
- (B)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分署
- (C) 受囑託執行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 (D)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解析】

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1 項：「地方行政法院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C) 45. 有關行政契約與須經申請之行政處分間之差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在行政契約中，人民之要約或承諾構成契約內容的一部分；須經申請之行政處分，人民之申請係發動行政程序之行為
- (B) 行政契約原則上應以書面為之；須經申請之行政處分，原則上不須以書面為之
- (C) 行政契約得依約定而撤銷；須經申請之行政處分，僅於法律有明文規定時，始得撤銷
- (D) 行政契約之無效，得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須經申請之行政處分，限於有重大明顯瑕疵始為無效

【解析】

行政處分只要有違法情事，行政機關皆得本於職權撤銷之，於「須經申請之行政處分」之

¹ 李惠宗（2020），〈公物法〉，翁岳生主編，《行政法（上）》，增訂四版，元照，頁 469。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情形亦同，無須法律有明文規定，故 (C) 錯誤。

- (D) 46. 依行政法院裁判見解，下列何種情形，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A) 甲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球場而遭否准
 - (B) 主管機關於調查事實時，曾以書面通知甲陳述意見，之後廢止甲之聘僱許可
 - (C) 主管機關作成處分前已舉行聽證，之後命令甲公司歇業
 - (D) 對公務人員甲作成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

【解析】

(A)(D)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適用，實務向以「是否積極變更權利狀態」為判斷，消極駁回並未變更權利狀態，故非本條所稱「限制或剝奪」，故 (A) 不適用、(D) 適用。

(B)(C)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C) 47. 現行法關於人民申請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程序法屬於一般性的資訊公開；檔案法屬於特定個案的資訊公開
- (B) 為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任何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程序，無償申請資訊公開
- (C) 對於法定限制公開之資訊，仍應依資訊分離原則，就可公開之部分提供申請人
- (D) 機關所為之准駁決定，申請人不服，得逕提起行政訴訟

【解析】

(A) 行政程序法的資訊公開限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有關資料或卷宗」（第 46 條第 1 項），故並非一般性公開。

(B)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第 2 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可見並非任何人皆得申請。第 22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可見並非無償。

(C)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D) 人民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資訊公開，機關所為之准駁決定為行政處分，故須先經訴願程序。

- (A) 48. 對依法裁處行政罰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於訴願程序中因所依據之行政法規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並自裁判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關於訴願機關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撤銷原處分
- (B) 認定原處分無效
- (C) 廢止原處分
- (D) 因法律不溯及既往，故維持原處分

【解析】

訴願機關原則上以「訴願決定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作為行政處分之判斷基準時點，蓋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對於尚未作終局決定之案件，應隨時注意法律及事實之狀態，俾使行政決定合乎決定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故該行政罰所依據之行政法規違憲，訴願機關自應撤銷該行政罰。

- (B) 49. 甲、乙等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投標，標案之履約期間為 2 年，開標結果由乙得標，甲未得標並認開標結果（即原處分）為違法，乃提起行政救濟，經異議、申訴，均未獲救濟，而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嗣因訴訟費時，拖延近 2 年，法院定期進行言詞辯論時，乙因得標而與採購機關訂立之契約僅剩半個月即履約完畢，預計判決時已履約完畢。下列法院進行之程序，何者最為適當合法？

- (A) 依甲之聲明進行辯論、裁判，如認甲為有理由，仍判決撤銷原處分
- (B) 進行闡明，向甲曉諭，是否變更訴訟類型，改以確認違法之訴代之
- (C) 依甲之聲明進行辯論、裁判，如認甲為有理由，作成情況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於主文中諭知原處分違法
- (D) 進行闡明，向甲曉諭，如有情況判決發生，是否追加賠償之聲明

【解析】

履約完畢後，原處分即因目的達成而消滅，撤銷原處分已無實益，應曉諭變更訴訟類型為違法確認訴訟，(A) 錯誤、(B) 正確。

(C)、(D) 所稱「情況判決」適用於撤銷訴訟之情形（行政訴訟法第 198 條），既然正確的訴訟類型為違法確認訴訟，即無情況判決適用之餘地。

- (A) 50. A 市政府公告委任所屬環境保護局就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為裁罰。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遭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科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甲依法提起訴願，訴願管轄機關認為該處分有違比例原則，訴願決定將罰鍰額度變更為新臺幣 50 萬元。甲收受訴願決定書後仍表不服，如欲提起行政訴訟，應以何機關為被告？
- (A) A 市政府
 - (B)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C) 以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 A 市政府為共同被告
 - (D)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解析】

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因本題的訴願機關為 A 市政府（訴願法第 8 條），且罰鍰處分經訴願機關變更，故甲應以 A 市政府為被告。

- (B) 51. 有關行政訴訟法上訴類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課予義務訴訟為請求財產上給付或行政處分以外之非財產上給付之訴訟
 - (B) 行政機關之財產上給付，應以行政處分為決定者，原告應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C) 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亦須經訴願程序
 - (D) 撤銷訴訟之判決，得作為行政法院強制執行名義

【解析】

(A)(B)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參照。

(C) 一般給付訴訟請求作成並非行政處分，故無須經訴願程序。

(D) 撤銷訴訟之判決為形成判決，並非給付判決，故性質上不得作為執行名義。

- (D) 52. 甲有房屋一棟，主管機關乙縣政府於 3 月 1 日去函甲（A 函），認定該屋為違建，限期命甲自行拆除該房屋。甲於 3 月 2 日接獲該公函，其雖然認為主管機關之認定錯誤，但甲既未對之提起行政爭訟，且逾期未履行。5 月 2 日主管機關再度來函（B 函），通知甲將於 5 月 10 日強制拆除該房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得於 5 月 3 日對 A 函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以尋求救濟
 - (B) 甲得於 5 月 3 日對 B 函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以尋求救濟
 - (C) 甲得於 5 月 3 日對 A 函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
 - (D) 甲得於 5 月 3 日對 B 函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規定向乙縣政府聲明異議

【解析】

(A)甲自 3 月 2 日接獲 A 函起，於 5 月 3 日時顯已逾訴願期間，故不得針對 A 函提起訴願。

(B)(D) B 函通知將於 5 月 10 日拆除房屋，已屬執行程序之一環，自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而非提起訴願 (B 函是否行政處分亦有疑問)。

(C)甲之房屋尚未拆除，A 函之規制效力仍存在而未消滅，故正確的訴訟類型為撤銷訴訟，自不得藉由提起違法確認訴訟規避訴願期間限制。

(B) 53. 某專辦國外某特定地區旅遊之旅行社，獲知主管機關即將發布全國性警告，指出某嚴重傳染病疫情於該地區已日益升高。試問，該旅行社應聲請下列何種類型之暫時權利保護，始能及時阻止主管機關發布該警告，以避免造成消費者恐慌而打消前往該地區旅行之計畫？

(A)假扣押 (B)假處分 (C)假執行 (D)停止執行

【解析】

假處分分為防止現狀變更的「保全性假處分」及防止現狀不變更的「規制性假處分」，本題旅行社希望能維持「主管機關未發布任何警告」的現狀，故旅行社應聲請行政訴訟法第 298 條第 1 項之「保全性假處分」。

(C) 54. 下列情形，何者不會發生國家賠償責任？

(A)如將協助執勤人員拖吊違規停車之業者，定性為行政助手，執勤人員會同業者在完成拖吊任務的過程中，因過失造成被拖吊車輛之損害

(B)法官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書記官製作拍賣所得價金分配表時，將第一順位債權人甲誤列為第三順位，致使甲因而未能完全獲償

(C)某機關將閒置之空間無償出借私人甲，約定由甲全權管理，經營餐飲小吃，嗣有洽公民眾乙前來食用，因該空間地板突起而摔倒骨折

(D)某機關公務人員甲搭乘同機關司機乙所駕駛之公務車外出洽公，於甲下車而尚未完全離開汽車時，乙即啟動汽車，致甲摔落車外而骨折

【解析】

(A)因行政助手乃行政機關手足之延伸，故其行為應被認為係公務員之行為，故業者雖為行政助手，仍成立國賠責任。

(B)書記官因過失誤列甲為第三順位，致使甲未能完全獲償，當然成立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國賠責任，至於「法官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是否為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所稱「執行職務」，不影響本題判斷。

(C)某機關將閒置空間出借甲，該閒置空間即非國賠賠償法第 3 條之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故不成立國賠責任。

(D)公務員雖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但本身仍為人民，若於執行職務時，受其他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不法之侵害，亦有依國家賠償法求償之權利，尚不能因其同時具有公務員身分而受影響，故甲於執行職務時受乙侵害，仍成立國賠責任。

(A) 5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損失補償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國家為達成給付行政之功能，公用事業因經營而對人民所生之損失補償責任，不得加以限制

(B)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之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應予合理補償

(C)人民財產因公權力之行使而遭受損失，若係為公共利益而遭受特別犧牲，應予合理補償

(D)對權利人所受損失，應給予何種程度之補償，得採給與相當之補償方式，以保護其財產

上之利益

【解析】

釋字第 428 號解釋：「國家基於對人民生存照顧之義務、達成給付行政之功能，經營各類公用事業，期以合理之費率，普遍而穩定提供人民所需之各項服務，**得對公用事業因經營所生之損失補償或損害賠償責任予以相當之限制**，惟因涉及人民之權利，自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C) 56. 關於引渡之國際法規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均可被引渡，但國際法允許各國立法規定拒絕引渡本國人
- (B) 政治犯原則上不引渡，但對政治犯之認定，受引渡請求國有片面與終局決定權
- (C) 甲國派遣特工至乙國領土內將人犯綁架秘送回甲國，甲國法院對該人犯即無權審理
- (D) 除有雙邊條約外，國家之間並無引渡罪犯之義務，惟亦有可能透過多邊條約規定締約國間有引渡義務者，如 1948 年之危害種族罪公約

【解析】

非法綁架(Abduction)，為非常規引渡，將人犯引渡回國後對於該人犯有權審理，然仍有其他問題存在。

(B) 57. 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規範國際法院審判時得適用之法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國際法院得適用對爭端國有拘束力之條約
- (B) 在法源順位上，條約應優先於習慣國際法適用
- (C) 國際法院之判決除對於當事國及本案外，並無拘束力
- (D) 國際法院亦得引用各國最高權威之公法學說，作為裁判法源

【解析】

國際法法源主要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主要法源為條約、習慣及一般法律原則。輔助法源則為判決和學說。在法源順位上，主要法源應優先於輔助法源適用。

(C) 58. 國際法院在 1962 年柏威夏古寺案 (Cambodia v. Thailand) 判決中，認為泰國不得再主張系爭古寺附近領土主權之理由為何？

- (A) 領土不在國家繼承涵蓋之範圍
- (B) 已依條約割讓該領土
- (C) 已依禁反言原則喪失該領土
- (D) 對該領土之占領不符合時效取得要件

【解析】

泰國（當時為暹羅）與法國（柬埔寨保護國）協議組成委員會劃定邊界，當時的所繪製的地圖將寺廟劃定在柬埔寨的領土內，然實際上寺廟區域位於暹羅。在收到地圖後的暹羅（以及後來的泰國）長久以來皆未提出異議，法院認為已依禁反言原則喪失該領土，故本題應選(C)。

(B) 59. 關於條約締結法之國際書面協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為條約
- (B) 未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者，無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 (C) 內容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重要事項者，為條約
- (D) 雖不涉及國內法律之變更，但內容對締約各方均具拘束力者，仍為協定

【解析】

條約締結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以及第二項，故選項(B)錯誤。

(C) 60. 關於條約之批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批准表示國家願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
- (B) 條約是否要批准，完全由締約國自行決定，國家並無批准條約之義務
- (C) 批准是締約國表達同意受條約拘束之唯一方式
- (D) 設有生效要件之多邊條約，仍須待該條約生效要件滿足後，始對批准國生拘束力

【解析】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11 條：「一國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得以簽署、交換構成條約之文書、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或任何其他同意之方式表示之。」選項(C)錯誤。

(C) 61. 關於國家「中立化 (neutralization)」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 (A)一國須經過聯合國大會決議同意，其「中立化」之宣告始生拘束力
- (B)「中立化」之國家不得任意宣告終止中立地位
- (C)「中立化」之國家應避免提供交戰國軍事基地，或以其領土作為軍事目的使用
- (D)「中立化」之國家不得對交戰國之違反人類犯罪發表譴責聲明

【解析】

「中立化」之國家需遵守一定之權利義務，依海牙第五公約和第十三公約中包含應不得提供軍用物資、戰鬥人員以及軍用物資不得於領土內運輸等，應選(C)。

- (B) 62. 關於聯合國之經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踰越聯合國憲章規定權限之行為，即使符合憲章之目的，其支出仍不屬聯合國之經費
- (B)聯合國憲章並未規定所屬各機關行為有效性之認定基準，各機關得自行認定其支出經費之合法性
- (C)若支出經費與聯合國之經常性支出根本不同，即不得被認定為聯合國之經費
- (D)由於聯合國是政治性組織，支出經費限於符合政治性目的者，始屬合法

【解析】

依據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聯合國某一機關逾越職權，只要措施符合聯合國之宗旨，產生之費用仍屬於憲章第十七條第二項「聯合國組織之經費」。

- (C) 63. 關於國家繼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國家繼承是指因國家之解消、分裂、兼併、割讓等原因永久一部或全部消滅，對其權利義務加以繼受之程序
- (B)國家繼承可能因繼受國之選擇而造成不完全繼承
- (C)即使是無關主權功能之財產如元首之受贈物，仍當然屬於國家繼承之標的
- (D)國家檔案屬於與主權功能有關之財產，當然屬於國家繼承之標的

【解析】

元首之受贈物並不屬於國家繼承之標的。

- (B) 64. 關於國際法對引渡所建立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種族滅絕罪嫌重大者，得視為政治犯而拒絕引渡
- (B)引渡後有遭受酷刑之具體風險者，應拒絕引渡
- (C)非法劫持航空器者，應視其政治動機判斷是否引渡
- (D)被引渡人受追訴之罪名，不限於引渡請求書所載之罪

【解析】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第七條規定滅絕種族罪不得視為政治罪行，選項(A)錯誤。《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約的補充議定書》第八條之二規定不得僅因政治動機為由拒絕引渡，選項(C)錯誤。依據特定行為原則，請求國僅得追訴引渡請求書上之罪名，選項(D)錯誤。

- (B) 65. 關於國際法院得受理之案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安全理事會有權向國際法院提出諮詢意見案
- (B)個人亦得以規約締約國違反條約為由，向國際法院提起訴訟
- (C)提起訴訟之國家，必須對爭端在法律上有權利或利益
- (D)爭端當事國皆同意接受管轄時，國際法院得受理該訴訟

【解析】

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訴訟當事國限於國家，故(B)選項錯誤。

- (A) 66. 我國籍甲公司收購依 A 國法設立之乙公司之股份，乙公司為依 B 國法設立之丙公司在 A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國之子公司。丙公司為保衛乙公司之經營權，於乙公司在 C 國召開之股東會選舉董事時，聯合其他股東排擠甲公司代表。如甲公司認為股東會決議程序有瑕疵，在我國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我國法院應適用何國法律？

- (A)應適用 A 國法 (B)應適用 B 國法 (C)應適用我國法 (D)應適用 C 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3 條「法人，以其據以設立之法律為其本國法」第 14 條第 4 款「外國法人之下列內部事項，依其本國法：四、法人之機關及其組織」參照。

- (B) 67. 年滿 22 歲之我國人甲，擬在 A 國與年滿 18 歲之 A 國人乙結婚，並於婚後同返臺灣居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為我國人，婚姻住所設在我國境內，故甲、乙須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後，婚姻始有效成立
(B)乙結婚是否須取得其父母之同意，屬結婚之實質要件，應適用 A 國法
(C)關於甲、乙婚姻之成立，應合併適用我國法與 A 國法
(D)關於甲、乙結婚之方式，僅得依 A 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參照。

- (C) 68. 香港籍甲 20 歲來臺就學。某日深夜甲騎摩托車從學校返家，途中遭到我國籍的乙酒駕汽車追撞，甲當場死亡。甲之父母丙、丁（均香港籍）來臺對乙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查香港法律規定子女對於父母無扶養之義務，則關於丙、丁之損害賠償請求，我國實務上法院將如何適用法律？

- (A)適用我國法
(B)適用香港法
(C)就法定扶養權受侵害之賠償範圍適用香港法，其餘賠償範圍部分適用我國法
(D)依丙、丁之意願適用香港法或我國法

【解析】

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04 號民事判決「按某一民商法律關係（下稱主法律關係）往往由數個不同之次法律關係組合而成，因涉外民商法之關係極為複雜多樣而具有多元之聯繫因素，倘由數個不同之次法律關係所組成之主法律關係，僅適用單一之衝突法則決定其準據法，恐有違具體妥當性之要求，故不妨分割該主要法律關係為數個平行之次法律關係，以適用不同之衝突法則來決定準據法，用以追求個案具體之妥當性。次按侵權行為法之理想，在給予被害人迅速及合理之賠償，務使其能獲得通常在其住所地可得到之保障及賠償。本件因被害人譚嘉茵是否對於上訴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並非侵權行為（主要法律關係）不可分割之必然構成部分，並無一體適用單一之衝突法則決定其準據法之必要，是以關於被上訴人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部分，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其準據法；關於損害賠償事項，即被害人譚嘉茵是否對上訴人負有扶養義務部分，既非侵權行為不可分割之必然構成部分，且對於扶養義務之歸屬，各國法律有迥然不同之規定，故就此部分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以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即香港法）為其準據法。查依香港法律規定，子女對於父母並無扶養義務，上訴人受香港政府扶養之權利，不因其女譚嘉茵死亡而喪失。故上訴人縱未受扶養費之賠償亦難謂其未受合理之賠償。況如依我國法判決給予扶養費之賠償，則上訴人就扶養費部分將受有雙重利益，已逾損害賠償之目的。從而原審就上訴人請求賠償扶養費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未盡，結果並無二致，仍非不可維持」參照。

- (A) 69.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8 條關於物權準據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物之所在地法決定物權之種類及內容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 (B)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
- (C)物權依所有人之住所地法
- (D)物之所在地法亦適用於暫時存置於一地之物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8 條第 1 項「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參照。

- (D) 70. 關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住所於我國的美國人甲，在我國人乙位於臺北市之 A 屋的牆壁張貼巨幅廣告，我國法院應適用我國法決定乙對甲是否有利益返還請求權
 - (B)住所於我國的美國人甲，誤將金額匯入我國人乙在我國之帳戶，我國法院應適用我國法決定甲對乙是否有利益返還請求權
 - (C)住所於我國的美國人甲，將其所有之手機以新臺幣 2 萬元出賣予我國人乙，雙方讓與合意並交付手機後，甲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撤銷其在買賣契約中之意思表示，我國法院應適用手機買賣契約之準據法決定甲對乙得否請求返還該手機
 - (D)住所於我國的美國人甲，以新臺幣 30 萬元向我國人乙購買珠寶，雙方讓與合意並支付價金後，嗣因契約無效，甲請求返還價金。我國法院應適用美國法決定甲對乙得否請求返還新臺幣 30 萬元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4 條「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但不當得利係因給付而發生者，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參照。

- (B) 71. 我國人甲與 A 國人乙為夫妻，婚後設立住所於 B 國，由於工作關係甲、乙經常返回臺灣，並在我國置有財產。數年後，雙方感情不睦，進而協議離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結婚時，雙方曾口頭合意以中華民國法律作為夫妻財產制之準據法，該約定應為有效
 - (B)甲、乙就其在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時，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第三人之效力，應依中華民國法律
 - (C)甲、乙協議離婚時，雙方得合意以中華民國法律作為離婚之準據法
 - (D)對於甲、乙離婚後雙方剩餘財產之分配，應依離婚效力之準據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8 條第 1 項「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及第 49 條「夫妻財產制應適用外國法，而夫妻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與善意第三人為法律行為者，關於其夫妻財產制對該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參照。

- (A) 72. 我國人甲育有子女丙、丁二人。丁取得 A 國國籍，常住於 A 國。甲於民國 95 年死亡後，丙否認丁有繼承權，並在我國單獨辦理繼承登記。丁於民國 110 年提起繼承回復訴訟，合併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丙抗辯繼承回復請求權已經罹於時效，且依 A 國法，A 國國民不得繼承其他國家國民之遺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丁之繼承權是否存在，以被繼承人甲死亡時之本國法即我國法為準據法
 - (B)繼承回復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屬於程序法事項，應適用法院地法即我國法
 - (C)丁為 A 國人且常住 A 國，應適用 A 國法，丁不得為甲之遺產繼承人
 - (D)丁之請求具有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性質，應適用物權之準據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 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4 條「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依其利益之受領地法。但不當得利係因給付而發生者，依該給付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法律」參照。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 (B) 73. 日本人甲基於某民事糾紛在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對我國人乙提起訴訟（以下稱「A 訴訟」）。A 訴訟繫屬後，甲又於乙之住所所在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就同一事件對乙提起訴訟（以下稱「B 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應裁定駁回 B 訴訟
(B) 若日本法院就 A 訴訟先行判決且已確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應裁定駁回 B 訴訟
(C) 我國法院對後繫屬之 B 訴訟應無國際管轄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應裁定駁回 B 訴訟
(D)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得以此為國際訴訟競合為由，裁定駁回 B 訴訟

【解析】

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2 「I、當事人就已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如有相當理由足認該事件之外國法院判決在中華民國有承認其效力之可能，並於被告在外國應訴無重大不便者，法院得在外國法院判決確定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但兩造合意願由中華民國法院裁判者，不在此限。II、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採取「停止訴訟之處理」。參照。

- (B) 74. 我國人甲與 A 國人乙結婚後，住在我國臺中市。婚後產下子女丙，丙同時有我國以及 A 國國籍，丙與乙住在 A 國。就父母甲、乙與丙之法律關係，應如何決定其屬人法之連繫因素？
- (A) 優先以我國為屬人法之連繫因素 (B) 應適用與丙關係最切之國籍為連繫因素
(C) 應完全尊重丙之意願表達權 (D) 應直接以丙之住所地為連繫因素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參照。

- (C) 75. 向我國法院起訴之涉外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涉外事件，當事人得合意適用我國法
(B) 確認婚姻無效之涉外事件，當事人得合意適用我國法
(C) 不當得利利益返還之涉外事件，當事人得合意適用我國法
(D)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涉外事件，當事人得合意適用我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1 條「非因法律行為而生之債，其當事人於中華民國法院起訴後合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參照。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二) (民法、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4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8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A) 1. 關於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所得支配範圍，原則上及於共有物之全部

(B) 應有部分係指共有人對共有物所享有之特定權能

(C) 應有部分係指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所享有之各種權能

(D) 土地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其他共有人無優先購買權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關於共有物應有部分的觀念

(A) 本題答案。民法第 818 條參照。

(B) 本選項錯誤。應有部分是共有人對共有物所有權的比例。也就是各共有人對於共有物所有權在份量上應享有的部分。

(C) 本選項錯誤。應有部分非對特定部分享有，而是對整個共有物所有權的比例。

(D) 本選項錯誤。土地共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時，依土地法第 34-1 條他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

D 2. 乙、丙共同貸與新臺幣 (下同) 200 萬元予甲，甲並以自有之土地一筆，設定普通抵押權擔保該 200 萬元債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乙、丙分割債權後，乙、丙之債權均不受抵押權之擔保

(B) 乙、丙讓與債權之一部予丁後，丁取得之債權不受抵押權之擔保

(C) 甲之土地如有部分被徵收，乙、丙就未被徵收之部分，亦無抵押權

(D) 乙、丙之抵押權不適用共同抵押權規定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關於抵押權的觀念

(A) 本選項錯誤。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縱經分割後仍受擔保，民法第 869 條參照。

(B) 本選項錯誤。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縱經讓與一部後仍受擔保，民法第 869 條參照。

(C) 本選項錯誤。乙、丙就未被徵收之部分，仍有抵押權。

(D) 本題答案，此非共同抵押。

(C) 3. 下列關於一身專屬給付之敘述，何者錯誤？

(A)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B) 受僱人原則上未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C) 承攬人未經定作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轉包工作

(D) 受任人非經委任人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事由，不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一身專屬給付的觀念

(A) 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467 條第 2 項參照。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B)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484 條第 1 項參照。

(C)本題答案。民法上無此規定。

(D)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537 條參照。

- (A) 4. 甲將自己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 A 車出租於乙，尚未交付前，因急需用錢又將 A 車設質於丙，並移轉占有，借得 20 萬元。其後甲與知情之丁訂立買賣契約，雙方約定 A 車價金 1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對 A 車，向乙、丙、丁所為之各法律行為，皆完全有效

(B)甲將 A 車為丙設定質權，應屬無效

(C)乙得對丙主張丙自甲取得 A 車之質權不得對抗自己

(D)丁自甲買得 A 車後，得請求乙將 A 車返還自己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關於法律行為效力及質權的概念

(A)本題答案。甲與乙的租賃契約有效。將 A 車設質給丙的法律行為及消費借貸契約亦有效。甲與丁的買賣契約有效。

(B)本選項錯誤。甲未交付 A 車給乙前，得將 A 車為丙設定質權。

(C)本選項錯誤。基於物權的對世效力，乙不得主張 A 車之質權不得對抗自己。

(D)本選項錯誤。丁僅得依買賣契約請求甲交付 A 車。

- (C) 5. 甲 16 歲，因求學關係，長年居住於其父之友人乙（40 歲）家，甲乙兩人感情深厚，情同父子，對外以父子相稱。甲經乙之同意，向丙購買價值新臺幣 10 萬元之電腦一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丙之電腦買賣契約，有效

(B)甲丙之電腦買賣契約，無效

(C)甲丙之電腦買賣契約，效力未定

(D)丙得主張表見代理，甲應負授權人之責任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效力的概念

(A)本選項錯誤。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買電腦非其日常生活所必需之法律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始為有效。乙非甲之法定代理人，故甲買電腦之法律行為效力未定。

(B)本選項錯誤。民法第 77 條本文參照。

(C)本題答案。民法第 77 條本文參照。

(D)本選項錯誤。法定代理無表見代理之適用。

- D 6. 下列關於貨幣之債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甲為貨幣收藏家，向乙集郵社購買編號為「AB1234567C」之千元鈔票，該契約性質屬特定之債

(B)甲為貨幣收藏家，向乙集郵社購買乙所有已失流通效力之多張舊版百元紙鈔中之一張，該契約性質屬種類之債

(C)債務人乙積欠債權人甲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因不滿甲對其催收債務之態度，於清償時，未經通知，即以 20 萬枚 10 元硬幣為之，此時甲得以不適當方法給付為由，而拒絕受領

(D)當事人雖約定於臺北，以美金支付買賣價金。買受人給付時，仍得按市價，以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關於貨幣之債的概念

(A)本選項正確。購買特定編號的千元鈔票為特定物之債。

(B)本選項正確。以種類指示給付物者，為種類之債。

(C)本選項正確。實務見解認為此情形違反民法第 148 條誠信原則，債權人得拒絕受領之。

(D)本題答案。當事人應依約定之貨幣給付，民法第 202 條參照。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B) 7. 下列何者，性質上屬於債權請求權？

- (A)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 (B)所有人對惡意無權占有人滅失或毀損所有物之賠償請求權
- (C)鄰地上之工作物有傾倒之危險，土地所有人對鄰地所有人之損害預防請求權
- (D)土地所有人對鄰地所有人之移去或變更越界建築請求權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關於債權請求權與物權請求權之概念

- (A)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物權請求，民法第 767 條參照。
 - (B)本題答案。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 184 條 1 項前段，為一債權請求。
 - (C)民法第 795 條，為一物權請求。
 - (D)依民法 767 條請求移去或變更越界建築，為一物權請求。
- (B) 8. 甲乙為朋友，基於互信，乙將其所有 A 屋出租予甲，雙方以口頭訂立二年租賃契約，且僅口頭約定每個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1,000 元，除此之外並無任何特殊限制約定。甲之同事丙找不到合適房子，於是甲將其所承租之 A 屋分租於丙，丙給付甲租金 10,000 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間之租賃契約無效
 - (B)甲分租給丙之房間之衛浴設備故障，雖然分租給丙使用，但甲仍得請求乙修繕，乙不得拒絕
 - (C)乙得逕向丙請求給付 10,000 元之租金
 - (D)乙與丙向來不和，乙對於甲分租給丙一事，不甚滿意，乙得以甲違法分租為由，終止租賃契約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租賃契約的相關概念

- (A)本選項錯誤。租賃契約無要式性，契約有效。
 - (B)本題答案。出租人乙依民法第 423 條有保持租賃物合用之義務。
 - (C)本選項錯誤。縱為合法轉租，出租人與次承租人間仍不生租賃關係。
 - (D)本選項錯誤。租賃物為房屋者，若無特別約定，承租人得為一部轉租，民法第 443 條參照。
- (C) 9. 甲育有乙丙丁二男一女三人。乙自幼出養他人，丙與己婚後育有一子戊，丁結婚後搬離甲之住所。甲與丙己同住，丙去世後，己不堪與甲共同生活，遂與戊搬離。嗣後，乙接甲到住處照顧。數年後甲死亡，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
- (A)由乙單獨繼承
 - (B)由丁單獨繼承
 - (C)由丁、戊共同繼承
 - (D)由乙、丁、戊共同繼承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繼承人的概念

本題中甲之子乙因出養他人，故甲乙間的權利義務依民法第 1077 條停止。又甲之第一順位繼承人中，丙死亡，故丙之子戊得依民法第 1140 條代位繼承，合法繼承人為戊及甲之女丁。

- (B) 10. 甲之自行車 A 被乙竊取後，丙復從乙處竊取 A 車騎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丙連帶返還 A 車
 - (B)乙得依占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丙返還 A 車
 - (C)甲對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為五年
 - (D)乙對丙之占有物返還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為二年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所有物返還請求與占有物返還請求之概念

- (A)本選項錯誤。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無此請求方式。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B)本題答案。民法第 962 條參照。

(C)本選項錯誤。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 125 條為 15 年。

(D)本選項錯誤。占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 963 條為 1 年。

- (D) 11. 甲以行使普通地上權之意思，於 A 地興建 B 屋居住逾 20 年。A 地為下列何種土地，甲得依取得時效規定，請求登記為 A 地之地上權人？
- (A)未依法登記為公有或私有之林地 (B)水利地
(C)市立公園地 (D)甲乙共有之土地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關於地上權時效取得的概念

(A)本選項錯誤。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1738 號判決參照。

(B)本選項錯誤。水利地為土地法第 14 條 1 項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3 點，亦不得時效取得地上權。

(C)本選項錯誤。理由同 B 選項。

(D)本題答案。民法第 772 條準用第 769 條參照。

- (D) 12. 甲借款於乙，未約定返還期限，今甲欲請求乙返還該借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應定至少 2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B)乙一經甲催告，即負遲延責任
(C)甲之返還請求權時效，自催告時，開始進行
(D)甲向乙定期 1 個月以上期限催告後，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內容

(A)本選項錯誤。民法第 478 條參照。

(B)本選項錯誤。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

(C)本選項錯誤。須貸與人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於該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後，其消滅時效始開始進行。

(D)本題答案。最高法院 99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B) 13. 甲幼年時期家境清寒，國小老師乙對甲一再鼓勵與照顧，甚至幫甲籌措學費，讓甲得以完成學業。甲工作賺錢後，因感謝教師乙過去多年照顧，期待乙之子丙可以開車載老師出遊或方便就醫，贈與丙一部汽車，尚未交付。惟嗣後發現丙遊手好閒，經常向乙要錢，若乙不給錢，則對乙施暴力。甲欲撤銷對丙之贈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對丙所贈與之汽車，為無償之贈與。甲尚未移轉贈與物之權利，原則上甲得隨時撤銷其贈與
(B)由於丙對乙有暴力傷害行為，故甲得依民法第 416 條規定，撤銷其贈與
(C)若丙對甲欲撤銷贈與之行為不滿，而開車故意撞傷甲，甲受傷住院，不治死亡。甲之繼承人得撤銷贈與人甲對丙之贈與
(D)贈與之撤銷為單方意思表示，故撤銷權人單方向受贈人為撤銷意思表示即可，不須受贈人同意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贈與契約的相關概念

(A)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408 條參照。

(B)本題答案。本題情形不該當民法第 416 條要件。

(C)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417 條參照。

(D)本選項正確。

- (D) 14. 甲、乙、丙三人區分所有 A 建物，依序各專有 A1、A2 與 A3 部分。甲、乙、丙三人約定：甲單獨使用 A 建物屋頂平台，尚未登記，且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乙將 A2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部分讓與丁，並完成登記。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關於甲單獨使用 A 建物屋頂平台之約定，純屬債權契約，其效力絕對不及於第三人丁
- (B)基於甲單獨使用 A 建物屋頂平台之約定，丁因此應容忍甲使用 A 建物屋頂平台
- (C)若關於甲單獨使用 A 建物屋頂平台之約定，不論明知或有無過失，因未登記在土地登記簿，則丁仍得請求甲返還 A 建物屋頂平台於全體區分所有人
- (D)若丁受讓時不知關於甲單獨使用 A 建物屋頂平台之約定，且就其不知無過失，則得請求甲返還 A 建物屋頂平台於全體區分所有人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區分所有權的概念

- (A)本選項錯誤。依民法第 799-1 條第 4 項，若特定繼受人對約定內容明知或可得而知，亦應受拘束
- (B)本選項錯誤。應視丁是否對約定內容明知或可得而知而定，民法第 799-1 條第 4 項參照。
- (C)本選項錯誤。民法第 799-1 條第 4 項參照。
- (D)本題答案。民法第 799-1 條第 4 項參照。

(A) 15. 下列關於鄰地通行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之土地本來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但土地之一部分因受法院之強制執行，致使甲不能與公路為適宜之聯絡，故甲得通行丙所有之周圍地以至公路
- (B)甲之土地本來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但因乙無權占用甲之部分土地，致使甲不能與公路為適宜之聯絡，故甲得通行丙所有之周圍地以至公路
- (C)甲之土地本來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但因將土地之一部分讓與乙，致使甲不能與公路為適宜之聯絡，故甲得通行丙所有之周圍地以至公路
- (D)甲之土地本來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但因甲自行拆除橋樑，致使甲之土地不能與公路為適宜之聯絡，得通行乙所有之周圍地以至公路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關於鄰地通行權的概念

- (A)本題答案。民法第 787 條參照。
 - (B)本選項錯誤。甲應向乙依民法第 767 條請求除去侵害。
 - (C)本選項錯誤。甲因自己之行為讓與土地給乙，不得通行丙所有之土地，民法第 787 條及第 789 條參照。
 - (D)本選項錯誤。甲因自己之行為致不能通行，不得主張通行權。
- (D) 16. 乙於民國 111 年元旦租用甲所有 A 地建築房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請求甲為普通地上權之登記，依民法規定，應於契約成立後 2 個月內為之
 - (B)地上權人乙連續 2 個月未支付地租，甲得終止其地上權
 - (C)甲以地上權人乙欠租為由終止地上權時，無庸定相當期限催告乙
 - (D)甲未將買賣條件通知地上權人乙，而就 A 地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並移轉登記於丙時，甲、丙契約不得對抗乙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關於地上權的概念

- (A)本選項錯誤。民法第 422-1 條無此規定。
 - (B)本選項錯誤。民法第 836 條第 1 項參照。
 - (C)本選項錯誤。民法第 836 條第 1 項參照。
 - (D)本題答案。民法第 426-2 條為一物權效力之優先承購權。
- (D) 17. 依民法第 8 條規定，下列關於得聲請死亡宣告之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檢察官為維護公益，得獨立聲請死亡宣告，不受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拘束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B)與失蹤人共有不動產之人，為該條之利害關係人
- (C)失蹤人之債權人為該條之利害關係人
- (D)失蹤人配偶之同居人，因有事實上利害關係，為利害關係人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關於死亡宣告的概念

- (A)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8 條參照。
 - (B)本選項正確。法務部（53）台函參字第 3516 號參照。
 - (C)本選項正確。法務部（53）台函參字第 3516 號參照。
 - (D)本題答案。失蹤人配偶之同居人，非利害關係人
- (D) 18.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規約時，其效力為何？
- (A)有效
 - (B)無效
 - (C)效力未定
 - (D)當場表示異議之區分所有權人得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的相關概念

依我國實務見解，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規約時，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56 條有關總會決議撤銷與無效之規定。

- (D) 19. 依民法規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下列關於主物與從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主物與從物，是兩個獨立之物
 - (B)就主物設定普通抵押權，效力及於其從物
 - (C)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 (D)從物有瑕疵時，買受人不得僅就從物之部分解除契約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主物與從物的相關概念

- (A)本選項正確。
 - (B)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862 條參照。
 - (C)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362 條參照。
 - (D)本題答案。民法第 362 條參照。
- (B) 20. 下列關於法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原則上由董事為之
 - (B)法人對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 (C)社團總會與董事為社團法人之必備機關
 - (D)設立中法人有受遺贈能力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法人的相關概念。

- (A)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37 條參照。
 - (B)本題答案。對董事代表權之限制非必要記載事項。
 - (C)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參照。
 - (D)本選項正確。我國實務見解認為設立中法人與設立後法人為同一體。故法人設立前由設立人或社員取得權利，負擔義務，於取得法人資格時，即發生權利義務承擔。
- (A) 21. 關於物之概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分離後之果實，原則上歸屬於果樹之所有人
 - (B)從物為主物之構成部分，因此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 (C)物之法定孳息，原則上歸屬於原物所有人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D)引擎為轎車之從物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物的相關概念

(A)本題答案。民法第 766 條參照。

(B)本選項錯誤。主物非從物之構成部分，兩者為獨立之物。

(C)本選項錯誤。法定孳息歸屬於有收取權人，民法第 70 條第 2 項參照。

(D)本選項錯誤。引擎為汽車之構成部分，非汽車之從物。

(A) 22. 甲無過失卻誤以為乙所有之 A 畫為 B 畫，乃委託丙依甲指示之意思向乙購買 A 畫，並授與代理權，乙允諾出賣 A 畫於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有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權

(B)丙有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權

(C)甲及丙均有意思表示錯誤之撤銷權

(D)因丙無意思表示之錯誤，故甲無撤銷權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意思表示錯誤的相關概念

本題答案為(A)。意思表示錯誤中，得撤銷者為表意人，並僅是代甲做成意思表示之代理人，無撤銷權。

(C) 23. 下列關於狹義無權代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A)無權代理人對於惡意相對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B)無權代理人若無故意或過失，對於善意之相對人毋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C)本人承認無權代理行為時，該代理行為始對於本人發生效力

(D)本人對無權代理未為承認前，相對人得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推定拒絕承認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無權代理的相關概念

(A)本選項錯誤。無權代理人僅對善意相對人負損賠責任，民法第 110 條參照。

(B)本選項錯誤。民法第 110 條依我國實務見解，為一無過失責任。

(C)本題答案。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參照。

(D)本選項錯誤。是視為承認，民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參照。

(B) 24. 關於代理權之撤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為法定代理權之消滅原因

(B)代理權之撤回，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C)代理權之撤回，應經相對人之同意，始生效力

(D)代理權不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代理權撤回的相關概念

(A)本選項錯誤。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民法第 108 條參照。

(B)本題答案。

(C)本選項錯誤。代理權之撤回為單獨行為，不須相對人同意。

(D)本選項錯誤。民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參照。

(C) 25. 經商失敗且妻離子散之甲於家中引火自焚，鄰居乙見狀乃打破甲家中門窗衝入火場救甲。甲死意堅決，不肯離開火場。於火勢兇猛千鈞一髮之際，乙拉甲離開火場時，不得已致甲受傷。就此事件，甲乙互相請求損害賠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向乙請求受傷之損害賠償

(B)甲得向乙請求甲家中門窗損害之賠償

(C)乙得向甲請求為救甲被燒傷住院治療所生之醫療費用

(D)乙得向甲請求燒傷住院致無法工作之損害賠償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無因管理的相關概念

(A)本選項錯誤。民法第 176 條參照，乙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

(B)本選項錯誤，理由同上。

(C)本題答案。民法第 176 條第 2 項參照。

(D)本選項錯誤。民法第 174 條第 1 項之請求權，不及於因管理所失之利益。

- (D) 26. 甲於地下賭場積欠乙賭債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變賣土地一筆所得價金清償賭債。又甲於約定貨款清償期前一個月，提前付清貨款予出賣人丙。此外，甲因酒醉跌落溝渠，路人丁將其救起送醫，數日後，甲給付 10 萬元給丁作為報酬。甲誤以為對戊仍有債務存在而為給付，惟實際上甲與戊間之債務業已因清償而消滅。甲得對何人請求返還已為之給付？

(A)乙

(B)丙

(C)丁

(D)戊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民法第 180 條的相關概念

(A)甲對乙之給付，是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之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且給付原因存在雙方

(B)甲對丙之給付，是同條第 2 款之對未到期之債務而為給付

(C)對丁之給付，則是同條第 1 款之履行道德上義務。

(D)本題答案。甲得請求返還其對戊之非債清償，因甲不知債務已經清償。

- (A) 27. 下列關於分期付款買賣之敘述，何者正確？

(A)分期付款買賣往往同時附所有權保留約款，以為價金債權之擔保，出賣人於全部價金受償前，保留標的物之所有權

(B)分期付款之買賣，依民法規定，買受人一旦有遲延給付時，出賣人得即請求給付全部價金

(C)分期付款買賣之標的物，僅限於動產

(D)分期付款買賣，應訂立書面契約，始得成立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分期付款買賣的相關概念

(A)本題答案。

(B)本選項錯誤。民法第 389 條參照。

(C)本選項錯誤。民法上無此規定。

(D)本選項錯誤。民法上無此規定。

- (D) 28. 下列何者非屬直接強制締約？

(A)自來水公司供水契約

(B)台電公司電力供給契約

(C)中華郵政公司郵件遞送契約

(D)航空公司旅客運送契約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直接強制締約的相關概念

按所謂強制締約，指個人或企業負有應相對人之請求，與其訂立契約之義務，對相對人之要約，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諾。直接強制締約，即法律對之設有明文規定者（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7 號判決參照）。

(A)自來水法第 61 條參照。

(B)電業法第 47 條第 3 項。

(C)郵政法第 19 條參照。

(D)本題答案。無法律明文規定。

- (B) 29. 下列關於債務承擔之敘述，何者錯誤？

(A)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債權人不生效力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B)併存之債務承擔，承擔人係為原債務人提供履約保證之第三人，自不負同一保證責任
- (C)免責之債務承擔，從屬於債權之權利，原則上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
- (D)併存之債務承擔，原債務人不脫離債之關係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債務承擔的相關概念

- (A)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301 條參照。
 - (B)本題答案。併存之債務承擔，為第三人加入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
 - (C)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304 條參照。
 - (D)本選項正確。併存之債務承擔，為第三人加入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
- (C) 30. 富商甲欲購買丙建設公司所蓋之 A 豪宅，但為避人耳目，委託好友乙以乙之名義向丙購買，並登記在乙名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甲未授與乙代理權，故甲無法對丙主張 A 宅為其所有
 - (B)甲未授與乙代理權，但甲乙間有委任關係存在，故甲得向乙請求移轉 A 宅之所有權於甲
 - (C)甲未授與代理權於乙，但該 A 宅交易之委任契約，應以書面委任，始為有效，故甲不得向乙請求移轉 A 宅之所有權
 - (D)甲乙間成立間接代理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委任契約的相關概念

- (A)本選項正確。甲並未取得 A 屋所有權。
 - (B)本選項正確。甲得本於委任關係請求移轉。
 - (C)本題答案。甲委任乙所為之買賣法律行為不具要式性，其委任契約亦不必依民法第 531 條以文字為之。
 - (D)本選項正確。
- (B) 31. 甲開刀住院，家屬因工作關係，無法術後在醫院照顧甲，於是跟看護乙公司簽約，由該公司之看護員丙到醫院照護病人甲。其看護費用以日計價。丙照護三日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之家屬與乙看護公司成立看護契約，為勞務給付契約之一種
 - (B)若甲之家屬發現丙並未具有看護經驗，甲之家屬得解除契約，毋庸給付三日看護之費用
 - (C)甲之家屬雖以丙不具看護經驗而終止契約，仍應給付三日看護之費用
 - (D)在該三日期間中，若甲情緒不穩，要求家屬親自過夜共同陪伴照顧，甲之家屬仍應給付該三日之看護費用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勞務給付契約的相關概念

- (A)本選項正確。
 - (B)本題答案。解除契約是向後生效，甲之家屬仍應給付三日看護費用。
 - (C)本選項正確。
 - (D)本選項正確。
- (D) 32. 甲乙丙丁 4 人共同約定成立「滿分家教中心」，各出資新臺幣（下同）80 萬元，總額 320 萬元，並約定「未來家教課程各自依其專業領域負責開授，亦同時負責該課程之事務處理，家教中心前置準備期間，由甲乙負責執行準備事務，甲乙得自行從合夥財產中提領 2 萬元當作準備工作之勞務報酬」。從家教中心地點之尋找、租賃契約之訂立，至裝潢等工作，甲乙合作無間。下列關於事務執行之敘述，何者符合合夥之規定？
- (A)甲乙應以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處理家教中心營運之前置工作
 - (B)若出資額不足負擔後續之裝潢費用，為使家教中心如期開班授課，甲雖未得其他合夥人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同意，得直接向 A 銀行貸款

- (C) 因為前置準備工作即花掉當初共同之出資額，為合夥事業之繼續營運，甲乙丙丁有增資之義務
- (D) 甲得將其對合夥所積欠之出資額，與其應受之報酬額互為抵銷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合夥契約的相關概念

- (A) 本選項錯誤。甲乙受有報酬，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民法第 672 條參照。
- (B) 本選項錯誤。合夥團體並未約定甲得自行貸款。
- (C) 本選項錯誤。民法第 669 條參照。
- (D) 本題答案。民法第 667 條第 2 項參照。

- (D) 33. 甲向乙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丙、丁願意共同擔保甲之借款債務，共同與乙訂立連帶保證契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保證契約為可分之債，丙、丁各對乙負擔 50 萬元
- (B) 丙、丁為甲之連帶保證人，三人對甲之借款債務負同一責任，甲、丙、丁三人平均分擔借款債務
- (C) 若丙對乙另有 30 萬債權，乙向丁請求清償時，丁不得以丙對乙之 30 萬債權主張抵銷
- (D) 丙、丁對乙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連帶債務的相關概念

- (A) 本選項錯誤。丙、丁與乙三人對甲負連帶債務。
- (B) 本選項錯誤。丙、丁與乙三人對甲負連帶債務。
- (C) 本選項錯誤。民法第 277 條參照。
- (D) 本題答案。
- (D) 34. 甲為 A 地所有人，與乙就 A 地訂立使用借貸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交付 A 地於乙，乙因此有權占有 A 地
- (B) 甲交付 A 地於乙，乙將 A 地出租且交付於丙使用。對甲而言，丙無權占有 A 地
- (C) 甲交付 A 地於乙，乙出賣 A 地且交付於丁。對甲而言，丁無權占有 A 地
- (D) 甲交付 A 地於乙，甲其後移轉 A 地所有權於戊。對戊而言，乙有權占有 A 地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有權占有與無權占有的相關概念

- (A) 本選項正確。乙本於使用借貸契約占有 A 地。
- (B) 本選項正確。丙對甲無直接占有權源，亦不符合占有連鎖要件。
- (C) 本選項正確。丁對甲無直接占有權源，亦不符合占有連鎖要件。
- (D) 本題答案。乙不得以對甲之使用借貸契約對抗戊，依實務見解，一不得主張類推適用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之相關規定。
- (A) 35. 甲男有一女乙，丙女有一女丁。甲、丙皆喪偶，經朋友介紹後，決定結婚，婚後丙女生一女戊。丁、戊及丁、乙之親屬關係分別為何？
- (A) 丁、戊為二親等旁系血親，丁、乙無親屬關係
- (B) 丁、戊為二親等旁系血親，丁、乙亦為二親等旁系血親
- (C) 丁、戊為三親等旁系血親，丁、乙無親屬關係
- (D) 丁、戊為三親等旁系血親，丁、乙三親等旁系姻親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親等的計算

本題答案為 A 選項。丁戊係出於同源，依民法第 967 及 970 為旁系血親二親等。丁乙為血親的配偶的血親，無姻親關係亦無血親關係。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D) 36. 甲於民國 111 年自己出資興建 A 屋，但未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就 A 屋僅取得事實上處分權
 - (B) 甲之債權人乙取得執行名義後，不得聲請法院拍賣 A 屋
 - (C) 甲之債權人乙取得執行名義後，得聲請法院拍賣 A 屋，拍定人僅取得 A 屋之事實上處分權
 - (D) 甲為 A 屋所有人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違章建築的相關概念

- (A) 本選項錯誤。違章建築之建造人，得取得所有權。
 - (B) 本選項錯誤。違章建築仍得為強制執行拍賣。
 - (C) 本選項錯誤。按「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我國實務多數見解認為強制執行拍得之違章建築，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
 - (D) 本題答案。違章建築之建造人，得取得所有權。
- (C) 37. 下列關於認領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非婚生子女於生父死亡後，如生父無繼承人，得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認領之訴
 - (B)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其出生時
 - (C) 非婚生子女之生父死亡後，檢察官得基於公益之理由提起認領之訴
 - (D)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親子關係，無須認領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認領的相關概念

- (A) 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1067 條第 2 項參照。
 - (B) 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1069 條參照。
 - (C) 本題答案。檢察官非認領之訴之適格原告。
 - (D) 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參照。
- (B) 38. 下列關於繼承債務之清償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被繼承人生前之債務，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或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外，全部自其死亡時起，由繼承人承受
 - (B)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贈與繼承人之財產，應全部算入限定責任之責任財產範圍內
 - (C) 繼承人所繼承之債務，得僅就因繼承所得遺產之限度內，予以清償
 - (D) 繼承人無須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亦就繼承債務之清償，負有限責任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繼承的相關概念

- (A) 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1148 條參照。
 - (B) 本題答案。應是 2 年內，民法第 1148-1 條參照。
 - (C) 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參照。
 - (D) 本選項正確。不得主張有限責任者，僅有民法第 1163 條之情形。
- (A) 39. 下列關於拋棄繼承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拋棄繼承，性質上屬單獨行為
 - (B) 拋棄繼承之 3 個月期間，無論繼承人是否知悉自己得繼承，皆從其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起算
 - (C) 於辦理拋棄繼承時，應書面通知次順序繼承人，並提出證明
 - (D) 提出繼承人名冊（繼承系統表），係以辦理拋棄繼承為其法定要件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拋棄繼承的相關概念

(A)本題答案。

(B)本選項錯誤。拋棄繼承之期間，自繼承人知悉得繼承之時起算，民法第 1174 條第 3 項參照。

(C)本選項錯誤。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民法第 1174 條第 3 項參照。

(D)本選項錯誤。提出繼承系統表，為辦理拋棄繼承之要件。

(D) 40. 甲於生前作成遺囑，將自己所有之 1 克拉鑽戒遺贈友人乙。但不久後，甲另結新歡丙，將該鑽戒贈與丙並交付之。甲死亡時，遺產僅有新臺幣（下同）5,000 元現金。乙得否對甲之子女丁（唯一繼承人）請求給付 5,000 元？

(A)可。因乙對丁有履行遺贈請求權，此為債權之性質，丁應以所得遺產 5,000 元為限，對乙負清償責任

(B)不可。因甲對乙之遺贈侵害丁之特留分，丁主張扣減後，僅給付 2,500 元予乙即足

(C)不可。因遺贈標的物即鑽戒，在繼承開始時不屬於遺產；但乙得主張甲丙之無償行為害及乙對甲之債權，而行使債權人撤銷權

(D)不可。因甲在作成遺囑後，將遺贈標的物贈與丙，視為撤回遺囑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遺囑的相關概念

本題答案為(D)選項。甲在作成遺囑後，為抵觸遺囑之行為，依民法第 1221 條，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故乙不得請求交付鑽戒。

(B) 41. 被繼承人甲死亡時，遺產為在 A 銀行之存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此外對丙有債務 60 萬元，對丁有債務 60 萬元，其繼承人為子女乙。乙並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亦不知繼承債務之存在。丙在甲死後 2 個月向乙請求清償，乙至 A 銀行辦理存款之繼承及提領手續，將 100 萬元全數領出後，其中 60 萬元用於清償丙，剩餘之 40 萬元則存入自己在 B 銀行之帳戶。丁則遲至甲死後一年，始向乙請求清償 60 萬元，此時乙之 B 銀行帳戶僅有 1 萬元。乙尚有在 (C) 銀行之帳戶存款 1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提領甲存款存入自己帳戶之行為，屬於隱匿遺產情節重大，喪失限定責任之利益，故乙應清償丁 60 萬元

(B)乙並未依法對繼承債權人之全部債權，就其數額，按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乙應對丁償還，丁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即 50 萬元

(C)乙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債權人無從在公示催告期限前，報明債權，乙僅須以現存賸餘之所得遺產清償繼承債務即可，亦即乙僅須清償丁 1 萬元

(D)乙得辦理拋棄繼承，如此乙便不是繼承人，即無庸清償丁任何金額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對於繼承人「未」開具遺產清冊時應如何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清償之概念

(A)本選項錯誤。繼承人乙提領存款之行為並無不欲人知，難謂第 1163 條第 1 款隱匿財產情節重大。

(B)本題答案。民法第 1162 條之 2 第 1、2 項參照。

(C)本選項錯誤。民法第 1162 條係規定「有」開具遺產清冊而債權人未於公示催告期間報明之情形，與本題設例不合。

(D)本選項錯誤。債權人丁請求時（被繼承人甲死亡「一年」後）早已超過得拋棄繼承之期間（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三個月」）。

(A) 42. 下列選項中，乙之行為對甲不生效力者為何？

(A)甲為受輔助宣告人，乙為輔助人，乙未經甲授權而以甲之名義，訂立安養中心入住契約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B)甲為 17 歲之未成年人，乙為甲之母，甲之父早年意外死亡，乙為籌措甲之大學學費，而以甲之名義，向丙銀行貸款 20 萬元
- (C)甲為 1 歲嬰兒，乙為甲之母，甲之父意外死亡，丙否認甲之繼承權並排除其對遺產之占有，乙代理甲向丙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
- (D)甲為繼承人，乙為遺囑執行人，乙為履行遺贈，將遺產中之 A 車交付於受遺贈人丙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對於權利能力、行為能力之熟悉程度

- (A)輔助人非法定代理人，並無代理權。又依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準用第 78 條，授予代理權之行為屬單獨行為，受輔助宣告者不得為之，故該安養中心入住契約對甲不生效力。
- (B)民法第 1086 條僅規定法定代理人之行為與子女利益相反時，得選任特別代理人，無「此行為不生效力」之類似規定，故仍係有權代理而有效。
- (C)民法第 7、76 條參照。
- (D)民法第 1215 條參照。

- (B) 43. 甲男與乙女結婚生有一子丙，丁男與戊女結婚生有一女己。丙己相戀結婚。下列關於當事人間婚姻效力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若甲與丁為旁系血親四親等之表兄弟，則丙己之婚姻無效
- (B)若丙與丁為旁系血親六親等之表兄弟，則丙己之婚姻無效
- (C)若丙己結婚後，甲與戊相繼過世，乙丁若相戀結婚，並未違反民法近親結婚限制之規定
- (D)若丙己後來離婚，不久後乙過世，甲己若相戀結婚，其婚姻無效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關於禁婚親（民法第 983、988 條之 1）之相關概念

- (A)本選項正確。丙己此時為旁系血親「六」親等，婚姻無效。
- (B)本題答案。丙己此時為旁系血親「七」親等，婚姻有效。
- (C)本選項正確。甲己為「親家」（血親的配偶的血親），不符合姻親定義（民法第 969 條參照），故婚姻有效。
- (D)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983 條第 2 項參照。
- (B) 44. 下列敘述，甲與乙對丙「不」負連帶責任者為何？
- (A)甲為受監護宣告人，乙為甲之監護人，某日甲在有識別能力之情形下騎機車出門，闖紅燈而撞傷行人丙
- (B)甲乙為夫妻，甲開設公司，為拓展公司生產線，該公司向丙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甲就該借款與丙訂立保證契約
- (C)甲乙為共同繼承人，遺產有 30 萬元現金及對丙之債務 10 萬元，甲乙協議遺產分割之結果，由甲取得所有遺產包含債務，丙對此協議不知情
- (D)甲公司之董事長乙，為償還公司債務，以詐欺方式低價收購甲公司之股票，致生損害於丙

【解析】

本題綜合測驗考生連帶債務發生之情形

- (A)民法第 15、187 條、1098 條第 1 項參照。受監護宣告即無行為能力，並不因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而有別。
- (B)本題答案。甲簽訂保證契約並未放棄先訴抗辯權，非連帶保證。
- (C)民法第 1171 條第 1 項參照。丙不知情而未同意，故仍由繼承人甲乙負連帶責任。
- (D)民法第 28 條參照。
- (B) 45. 下列行為，何者無庸向法院為之，即生效力？
- (A)甲被乙詐欺結婚，甲於發現詐欺後，擬撤銷婚姻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B)甲夫乙妻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協議由乙妻任之
(C)四十歲之甲，擬收養十歲之乙
(D)甲之母死亡，留下巨額債務，甲擬拋棄繼承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對於身分行為要件熟悉度

- (A)民法第 997 條參照。
(B)本題答案。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
(C)民法第 1079 條第 1 項參照。
(D)民法第 1174 條第 2 項參照。

- (B) 46. 關於法院許可或裁判終止收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B)養子女浪費財產，養父母得聲請法院裁判終止收養
(C)養父母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裁判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者，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裁判終止收養
(D)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而對養父母為重大侮辱者，即使養父母請求法院裁判終止收養，法院仍得審酌養子女最佳利益決定是否終止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關於收養之概念

- (A)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1080 條之 1 第 1 項參照。
(B)本題答案。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各款並無題示之理由。
(C)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本文參照。
(D)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1081 條第 2 項參照。

- (A) 47. 甲男乙女為夫妻，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婚前財產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婚後繼承其父房產價值 1,000 萬元，婚姻關係存續中尚負債 300 萬元未清償。乙婚前財產 300 萬元，婚後亦繼承 500 萬元。甲提起離婚訴訟，乙反訴婚姻無效。起訴時，甲有財產 2,000 萬元，乙有財產 1,000 萬元。法院判決之結果，甲乙婚姻無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得向甲主張 150 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B)乙得向甲主張 200 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C)乙得向甲主張 300 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D)因法院判決甲乙婚姻無效，故乙不得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解析】

本選項測驗考生夫妻財產制婚前／後財產判斷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概念

- (A)(B)(C)

婚前財產（甲 200／乙 300）及婚後繼承取得之財產（甲 1000／乙 500）均不計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計算基礎（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參照），因此將二人總財產（甲 2000／乙 1000）扣除上開財產及婚後債務（甲 300）後得甲乙婚後財產各為 500 萬及 200 萬，因此乙得向甲請求 150 萬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A)選項為答案。

- (D)本選項錯誤。民法第 999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058 條參照。

- (B) 48. 甲男、乙女未婚生下丙子。關於丙之稱姓，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甲尚未認領丙時，丙應從乙之姓
(B)在甲認領丙後，丙應從甲之姓
(C)在甲認領丙後，乙死亡，法院得依丙之請求，為丙之利益，宣告變更丙之姓氏為甲之姓
(D)在丙成年經甲認領後，丙得自行變更姓氏為甲之姓

【解析】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本題測驗考生非婚生子女經認領後之稱姓問題

(A)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參照。

(B)本題答案。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準用第 1059 條第 2~4 項僅規定「得」變更其姓氏，而非題示「應」。

(C)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參照。

(D)本選項正確。民法第 1059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準用第 1059 條第 3 項參照。

- (A) 49. 甲乙結婚後，生有一女丙，共同收養一子丁。二十年後，甲乙離婚，乙與丁訂立合意終止收養契約。嗣後，甲乙參加丙於美國研究所之畢業典禮時，因飛機失事同時罹難，甲留下財產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乙留下財產 1200 萬元。下列關於遺產分配之敘述，何者正確？

(A)丙取得 1500 萬元，丁取得 300 萬元 (B)丙取得 1200 萬元，丁取得 600 萬元

(C)丙取得 1000 萬元，丁取得 800 萬元 (D)丙丁各取得 900 萬元

【解析】本題測驗考生繼承財產如何計算

首先甲乙同時死亡，故互不成為對方之繼承人，不列入計算。其次合意終止收養後，乙與丁已非婚生子女，無任何身分關係，故乙死後其財產由丙一人繼承全數繼成 1200 萬；甲並無與丁終止收養，故其婚生子女包含丙與丁，二人皆係第一順位繼承人應繼分係均分（ $1/2$ ），故丙、丁自甲各繼成 300 萬。本題(A)選項為答案。

- (B) 50. 甲與乙、丙、丁訂立意定監護契約。甲指定乙與丙執行有關護養療治事項。甲指定丁執行財務管理事項。甲受監護宣告後，乙經法院許可辭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法院許可辭任時，應另行選定執行護養療治事務之監護人

(B)由丙繼續執行護養療治之事務

(C)由丙、丁共同執行一切監護事務

(D)乙與丙為一體，乙一人辭任，效力及於丙。由丁單獨任監護人

【解析】

本題測驗考生意定監護監護人辭任，法院應如何處理之問題（民法第 1113 條之 6）

(A)本選項錯誤。民法第 1113 條之 6 第 2 項必須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皆辭任，效果才係法院另行選定，本題設例僅乙一人辭任，仍有丙可執行關於護養療治之事項，故非適用第 2 項。

(B)本題答案。民法第 1113 條之 6 第 3 項參照。

(C)本選項錯誤。意定監護首重受監護者之意思自主，故應尊重其對監護人職務內容之安排，丁既負責與乙丙不相干之事務，乙辭任後仍有丙可執行護養治療相關事項，無道理應由丁介入之。

(D)本選項錯誤。民法中無此規定。

- (C) 51. 關於法庭公開審理之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於婚姻無效確認訴訟，經當事人兩造同意始得不在公開法庭審判
 - (B) 為整理本案之爭點，受任為訴訟代理人之兩造律師，在訴訟程序外，一律不得於受訴法官不在場之適當場所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
 - (C) 法院為判斷公務員所掌之文書有無拒絕提出之正當理由而命其提出時，以不公開之方式行之
 - (D) 第三審行言詞辯論時，一律應採法庭公開之形式

【解析】

- (A) 家事事件法第 9 條，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亦可採不公開法庭
 - (B) 訴訟程序外，兩造訴訟代理人亦得自主性進行爭點整理、協議與成立爭點簡化協議
 - (D) 依民事訴訟法 195 條之 1，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
- (D) 52. 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乙返還 A 地，陳稱：乙向甲承租其所有之 A 地，租期屆滿後仍拒不返還云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基於法官知法原則，法院不得以甲未自行表明請求權基礎為由，駁回甲之訴
 - (B) 法院應曉諭甲得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以便甲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徹底解決紛爭
 - (C) 如甲明確表示僅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法院應受其拘束，以尊重甲之程序處分權
 - (D) 在乙辯稱兩造間 A 地租賃契約因默示更新而繼續存在時，法院不得闡明乙提起反訴，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以謀求訴訟經濟

【解析】

- (A)(B)(C) 分別為對於法官知法原則、法院闡明義務與原告處分權知正確闡述
 - (D) 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 1 第 2 項，闡明被告是否提起反訴亦屬法院之闡明義務範圍
- (C) 53. 關於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而未委任律師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即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不必經過第三審
 - (B) 在民事及家事訴訟程序，事實審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准許不具律師資格之專家為訴訟代理人
 - (C) 法律並無容許受訴法院得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
 - (D) 在第三審行言詞辯論程序時，兩造均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之

【解析】

- (A) 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 (B) 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
 - (C) 舉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 (D) 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2 項
- (B) 54. 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乙給付新臺幣（下同）20 萬元，陳稱：乙某日向甲借貸 20 萬元，屆期未返還云云。經審理後，法院認丙係該筆款項之貸與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院應命甲補正當事人適格
 - (B) 法院應以訴為無理由，判決駁回甲之請求
 - (C) 法院應依職權將丙列為當事人
 - (D) 法院應曉諭甲變更原告為丙

【解析】

給付之訴之當事人適格，以原告之訴之聲明形式判斷為準，從而本題不生當事人適格問題；再者，法律並未設有法院變更當事人與曉諭原告訴之變更之義務，從而，B 選項判決原告之訴無理由，應屬正確

- (A) 55.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A)以租賃關係終止為原因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屬因租賃權涉訟，故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
- (B)因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非依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
- (C)債務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以其所主張執行名義消滅或妨礙其請求權之範圍，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 (D)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但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

【解析】

- (A)租賃關係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非屬租賃權涉訟
- (B)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1
- (C)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要旨

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原則上雖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時，其就訴訟標的物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

- (D)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6

- (B) 56. 甲列乙為被告，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訴，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將 A 屋返還予原告，並應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A 屋返還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主張事實及理由略為：乙於 103 年 10 月 1 日承租甲所有之 A 屋，約定租期為 2 年、租金額為每月 10 萬元應按月付清，不料乙自 105 年 6 月份起積欠租金至今未付，現在租期已經屆滿，又拒不還屋，所以除應返還該屋外，並應照租金額計付損害金於甲，為此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等語，此訴訟經受訴法院為本案審理後，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辯論終結，並於 106 年 1 月 7 日宣示判決主文如原告訴之聲明所示。關於給付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原告訴之聲明全部係請求法院為現在即時之給付判決
 - (B)判決主文內所含「被告應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返還 A 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 10 萬元」部分，屬於將來給付之判決
 - (C)判決主文內所含「被告應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7 日按月給付原告 10 萬元」部分，不屬於將來給付之判決
 - (D)判決主文內所含「被告應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返還 A 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 10 萬元」部分，全屬將來給付之判決

【解析】

本題判決主文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0 日因給付條件業已成就，屬現在給付之訴，而同年 12 月 31 日起至返還 A 屋之日，因條件尚未成就，屬於將來給付之訴，B 選項為正確

- (D) 57. 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命乙返還 A 車，陳述：甲所有之 A 車被乙竊走，為此請求返還所有物等語（本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本訴訟之爭點整理程序，甲可再聲明：如 A 車返還之執行無效果時，乙應賠償甲若干元
 - (B)在本訴訟之爭點整理程序，乙辯稱：其已於甲起訴前將 A 車出售並交付予丙云云，此時甲可再聲明：如本訴訟之請求為無理由時，請求判決命乙賠償甲若干元
 - (C)甲起訴時可於本訴訟合併聲明：如 A 車返還之執行無效果時，乙應賠償甲若干元，以及如本訴訟之請求為無理由時，請求判決命乙賠償甲若干元
 - (D)在本訴訟之爭點整理程序，乙辯稱：其已於甲起訴前將 A 車出售並交付予丙云云，此時甲不可將本訴訟之請求，變更為請求判決命乙賠償甲若干元

【解析】

(A)(B)(C)皆為原告處分權下之訴之變更追加與訴之客觀合併權限之正確闡述

(D)如於訴訟前階段，乙即稱訴訟標的物業已出售第三人，原告非不得依訴之變更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D) 58. 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命乙給付甲新臺幣（下同）40 萬元，陳述：乙於某日向甲借貸 100 萬元，已屆清償期全未返還云云（本訴訟、前訴訟）。就該借款 100 萬元是否交付之事實，兩造有所爭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未併聲明請求判決 60 萬元，而僅為上開聲明，其起訴之合法性不因此而有欠缺

(B)在本訴訟繫屬之程序上，甲又增加請求判決命乙給付其餘借款 60 萬元時，不必徵得乙之同意

(C)在本訴訟經法院判決認定當事人間並未成立上開借貸契約，所以甲對乙之 100 萬元借款債權全不存在，乃駁回甲之訴確定後，如甲又對乙提起後訴訟請求返還前訴訟未經聲明之借款餘額 60 萬元，並未提出新事證，則法院應駁回後訴訟之請求

(D)在前訴訟經法院以上開借貸 100 萬元債務存在為由判決甲勝訴確定後，如甲又對乙提起後訴訟請求返還前訴訟未經聲明之借款餘額 60 萬元，則在後訴訟程序上，乙不論有無提出新事證，均得再爭執該借款交付之事實

【解析】

(A)基於處分權主義之尊重，如原告得主張 100 萬之請求卻僅為其中 40 萬之一部請求，並不影響起訴之合法性

(B)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原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須得被告之同意

(C)依實務見解承認之爭點效理論，雖該未聲明之 60 萬不受既判力所及，然於判決理由中認其不存在之結論發生爭點效，從而若甲未能提出新事證，應受爭點效拘束而法院應駁回其訴

(D)依實務見解承認之爭點效理論，如針對同一筆債權有無交付借款之相同爭點，被告不能於後訴提出新事證，則應受爭點效拘束而不得再為未交付借款之爭執

(C) 59. 甲依買賣契約訴請乙給付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及懲罰性違約金 200 萬元。甲於訴訟中主張其與乙訂有違約金之約定，且有可歸責於乙之事由，致交付貨物遲延，乙應賠償其所受損害 800 萬元，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200 萬元。乙於訴訟中主張其確曾與甲訂立買賣契約，但無遲延交付貨物，且所訂立之違約金約定為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而非懲罰性違約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是否有締結買賣契約為本件訴訟之事實上爭點

(B)違約金之性質為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或懲罰性違約金為本件訴訟之事實上爭點

(C)乙是否有交貨遲延為本件訴訟之事實上爭點

(D)甲、乙是否有違約金之合意為本件訴訟之法律上爭點

【解析】

(A)乙已自認買賣契約之締結，非事實上爭點

(B)違約金之定性為法律上爭點

(C)正確

(D)是否有該合意屬於事實上之認定，為事實上爭點

(C) 60. 甲列乙為被告，訴請判決命乙最少應給付甲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主張：甲於 110 年 2 月 1 日遭乙駕車撞傷，導致嚴重之骨折，為此花用醫療費用數十萬元，受害之身體部位仍續加劇中，為此起訴等語。對此，乙請求駁回甲之訴，抗辯：乙駕車並無過失，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請求之賠償金額雖不盡明確，但受訴法院不得認為其訴之聲明不備起訴之程式要件而

予以駁回

- (B)本件訴訟於 110 年 5 月 30 日辯論終結後，經判決乙應賠償甲 30 萬元終告確定，在乙尚未依此判決為給付賠償金以前，甲發現其因 110 年 2 月 1 日乙駕車衝撞受傷之程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又更嚴重，以致再增加支出前判決所未曾斟酌之醫療費用 15 萬元，就此增加支出之醫療費用，甲得另起訴請求變更前判決所宣示之賠償金額
- (C)在受訴法院調查兩造所聲明之證據後，形成心證認為甲所受損害金額為 50 萬元時，得逕判決：乙應賠償甲 50 萬元
- (D)法院在調查、斟酌鑑定報告之內容後，形成心證認為甲所受損害亦因其自己未遵守交通規則所造成時，應將此事實曉諭兩造為辯論

【解析】

- (A)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
- (B)前訴訟之既判力時之界線至 110 年 5 月 30 日言詞辯論終結之基準時，故童年 7 月 1 日所生之損害，並不受前訴訟之既判力遮斷而得另行起訴
- (C)法院不得逕判決之，應先依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闡明其補充聲明
- (D)依實務見解，與有過失之事實得不適用辯論主義而由法院職權提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113 號民事判決
- 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應依職權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賠償金額應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

- (D) 61. 甲列乙為被告，於 110 年 3 月 1 日起訴請求判決命乙返還 A 地，主張：A 地為甲所有，被乙擅自占用，拒不返還予甲，為此甲起訴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等語（本訴訟）。對此，乙於同年月 25 日言詞辯論期日聲明求為判決駁回甲之請求，陳述：乙未占有 A 地，不負返還義務云云。假使於同年月 10 日甲將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丙之名義所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甲已非該地所有權人，所以受訴法院應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理由，將甲之請求駁回
- (B)法院在已查明上開移轉予丙之事實時，不必依職權將本訴訟案情及關涉丙利害之爭點通知丙
- (C)丙受本訴訟繫屬之通知後，認為其就 A 地所有權有法律上應受保護之利益可主張時，不得在本訴訟程序上將甲及乙列為共同被告，訴請就丙可主張之權利為判決
- (D)如受訴法院以乙雖占有 A 地但甲於本訴訟繫屬中已將該地所有權移轉予丙，故甲對乙無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等旨為理由，判決甲敗訴確定後，丙得再基於其自己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判決命乙將 A 地返還予丙

【解析】

- (A)依民事訴訟法 254 條所採之當事人恆定主義與最高法院第 61 年台再字 186 號判決，該物上請求之訴訟標的物之移轉，並不影響甲之當事人適格
- (B)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4 項，法院具有通知義務
- (C)丙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54 條提起主參加訴訟
- (D)正確，丙雖受既判力所及，然並非指其個人本於自己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所得為之主張亦受遮斷
- (C) 62. 甲對乙訴請返還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在訴訟繫屬中，甲將該借款債權讓與丙，並將讓與之事實通知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喪失原告適格
- (B)乙如抗辯甲已將債權讓與丙，故在訴訟上不得主張該債權，法院應駁回其訴
- (C)甲如獲得勝訴確定判決，丙得以該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
- (D)在甲受敗訴判決確定之情形，如丙未獲參與訴訟之機會，縱未循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請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求救濟，亦不受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

【解析】

(A)(B)皆錯誤，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之當事人恆定主義，甲雖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該借款債權，不影響其當事人適格與訴訟上可為之主張

(C)正確

(D)錯誤，若未獲參與訴訟之機會作為事前程序保障，仍受既判力所及

(B) 63. 甲訴請判決命被告乙返還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主張：乙於 110 年 2 月 1 日向甲借用 50 萬元，約定應於同年 5 月 30 日以前償還，當場收受甲交付該款後，卻不於履行期屆至後還錢等語。對此，乙在言詞辯論時請求駁回甲之訴，否認甲有交款之事實，並抗辯縱使甲已交款，乙已清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在乙經法院闡明，猶未敘明其有何已清償借款之具體事實及相關證據時，則法院得不以乙所抗辯之清償事實為判決基礎

(B)在乙就其與甲有約定應在 110 年 5 月 30 日以前償還借款之事實不為爭執時，受訴法院不得以此事實為判決之基礎，而須就此事實存否再行調查證據

(C)就甲未受清償之事實，甲不負舉證責任

(D)甲如經法院闡明後，猶未提出有關其已交付借款予乙之證據，則法院可逕判決駁回甲之本案請求，無須審酌有無約定償還借款之事實

【解析】

(A)正確，如乙未能盡其主張與舉證責任，即不得以其抗辯為判決基礎

(B)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1 項應視為自認，得毋庸再調查證據

(C)正確，已清償屬權利消滅要件，應由乙舉證

(D)正確，如不能證明已交付借款，則前階段之權利發生要件不能得證，自無須判斷後續有無償還借款之事實

(D) 64. 關於證據保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證據保全之管轄法院，應係提起本案訴訟或證物所在地之法院

(B)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C)關於法院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

(D)對於法院准許與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受不利裁定之當事人得提起抗告

【解析】

(A)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

(B)民事訴訟法第 370 條

(C)民事訴訟法第 371 條第 2 項

(D)民事訴訟法第 371 條第 3 項，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C) 65. 甲訴請乙給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主張乙於某日向其借貸 100 萬元，並簽發同額支票以資清償，屆期經提示未獲兌現，依票款請求權為請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院應闡明甲是否要主張借款返還請求權

(B)甲得追加借款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

(C)在乙抗辯甲之票款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甲向受訴法院表明其不請求併就借款返還請求權為判決時，法院應闡明乙是否要對甲提起確認該借款債權不存在之反訴

(D)甲雖未併請求就借款返還請求權為判決，但乙抗辯其不負有該借款債務時，乙得對甲提起請求確認該借款債權不存在之反訴

【解析】

(A)正確，依原告之訴之聲明與事實主張可知甲具有借款返還請求權，屬於法院之闡明義務範圍

(B)正確，甲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為訴之追加

(C)錯誤，依乙之主張，並未具有欲抗辯該借款債權並不存在之端緒，從而法院應無闡明義務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務，可與(D)選項對比

(A) 66. 關於移付調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承攬人對定作人訴請給付報酬金事件，為了整理工程有無瑕疵之爭點，得由法院依職權將事件移付調解
- (B)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之訴訟事件，法院亦得依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 (C)訴訟事件經法院移付調解者，於調解成立後，當事人主張其有無效之原因時得請求繼續審判
- (D)在離婚協議無效確認訴訟事件，如經兩造同意得為兩次以上之移付調解

【解析】

- (A)僅家事事件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29 條由法院職權移付調解
- (B)更審程序中，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用第 420 條之 1
- (C)正確，就調解成立後所為之和解，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2 項
- (D)正確，家事事件法第 29 條第 1 項

(D) 67. 在甲有意基於新臺幣（下同）40 萬元之借款償還請求權，起訴請求乙償還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於起訴時得表明其訴之聲明為「被告最少應給付原告 8 萬元」
- (B)如甲起訴時為未成年人卻未經合法代理，其訴經本案審理之結果，乙遭受敗訴判決確定時，乙亦得主張甲有該項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而提起再審之訴
- (C)甲及乙有意利用訴訟程序解決紛爭時，不得合意請求受訴法院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審理
- (D)甲起訴後，於法院試行和解時，得與乙合意請求受命法官在 10 萬元至 15 萬元之間酌定應返還之借款額

【解析】

- (A)錯誤，非屬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4 項所稱之金錢賠償之訴
- (B)錯誤，乙不得據他造未獲合法代理為上訴事由
- (C)錯誤，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第 4 項
- (D)正確

(D) 68. 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起訴請求被告乙應給付其新臺幣 5 萬元，法院依應適用之訴訟程序審理後，認甲之請求全部有理由，乃為甲全部勝訴之判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臺北地院所為甲勝訴之判決書僅記載主文，不記載判決理由，並無不合法
- (B)臺北地院就訴訟費用所為判決，除了命負擔之對象及比例外，必須確定其費用額
- (C)本件判決不論原告甲有無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臺北地院均應依職權宣告原告得假執行
- (D)若乙對本件判決不服者，得於判決書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解析】

- (A)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18，小額訴訟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
- (B)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19 第 1 項
- (C)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20
- (D)應係上訴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

(B) 69. 當事人在通常訴訟程序第二審所為之訴訟行為，關於其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一審法院以被告就原告主張已交付借款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視同自認，認原告就其已交付借款予被告之事實無庸舉證，並判決被告敗訴。被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若其欲在第二審程序否認前開視同自認之事實，須舉證證明視同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並經撤銷自認後，始得為之
- (B)因車禍事故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被告在第二審程序主張依兩造所提事證資料，可看出原告與有過失之事實，乃在第二審程序提出原告與有過失之防禦方法，第二審法院不得以其在第一審程序未提出而駁回其抗辯

- (C)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第一審判決原告勝訴，被告提起上訴，並在第二審程序進行中向原告為清償。此項清償之事實是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未提出之新防禦方法，依法不得提出，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以免被告利用上訴後清償而獲取勝訴判決，對原告不公
- (D)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違反規定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但如他造就此項程序上瑕疵表示無異議，則因責問權喪失而補正

【解析】

- (A)錯誤，擬制自認，不生撤銷自認之問題，自可於二審進行追復，惟需注意有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之失權效
- (B)正確，依實務見解，與有過失為職權事項，從而不受失權效所遮斷
- (C)錯誤，既清償於第二審程序進行中，自為新生之攻擊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可提出
- (D)有問題，實務見解確實如此認定，

參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第 1783 號判決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固採嚴格之續審制，於第一項明定當事人在第二審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為兼顧當事人權益之保護，並於該條項但書第三款規定，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又當事人至第二審程序，違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如他造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即喪失責問權，此項程序上之瑕疵，亦因其不責問而為補正，此觀同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

- (D) 70. 關於第二審法院得否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原告甲妻列乙夫為被告，請求家事法院判決准兩造離婚並移轉 A 屋所有權登記之事件，兩造於第一審訴訟程序均未抗辯受訴法院不得為審判，經本案判決而提起合法上訴後，受理上訴之第二審法院得依職權以原法院不得為審判為理由，逕將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 (B)原告依第一審法院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而兩造均未對該裁定為抗告，於原告受本案判決全部勝訴，經被告提起上訴後，受理上訴之第二審法院認為原審所命繳納之裁判費有不足時，須將原判決廢棄並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由第一審法院定期命原告補正
- (C)地方法院獨任法官誤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簡易訴訟事件而作成本案判決後，經當事人上訴於第二審法院時，第二審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地方法院簡易庭重新適用簡易程序為本案審理
- (D)地方法院獨任法官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通常訴訟事件，兩造就本案請求有無理由為攻擊防禦而作成本案判決後，經當事人上訴於第二審法院時，第二審法院不得以原審法院適用程序錯誤為由，將該事件發回地方法院重新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為審理

【解析】

- (A)錯誤，民事財產事件不若家事事件審判權具有強行法規性，從而就該移轉 A 屋所有權事件如誤用家事程序，兩造當事人未抗辯，法院即不得以之為由廢棄發回該事件
- (B)錯誤，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敗訴當事人應負擔裁判費，從而一審被告敗訴，自應負責補正未繳清之裁判費
- (C)錯誤，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
- (D)正確，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4 項

- (D) 71. 原告甲基於買賣標的物交付請求權起訴，請求判決命被告乙交付某名畫一幅，經第一審判決甲勝訴後，乙提起上訴；在第二審法院審理中，該名畫遭火燒毀，甲乃以情事變更為由，改為請求乙返還價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A) 甲所為返還價金之請求，非屬訴之變更，應屬合法
- (B) 倘第二審法院認甲所為返還價金之請求為無理由時，其判決主文應撰寫為甲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 (C) 倘第二審法院認甲所為返還價金之請求為有理由時，應將原判決廢棄
- (D) 甲如徵得丙及乙之同意，得在第二審主張系爭名畫係遭丙放火燒毀，而追加丙為被告請求其賠償損害

【解析】

- (A) 錯誤，屬訴之變更
 - (B) 錯誤，判決主文應撰寫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甲第二審之請求駁回
 - (C) 錯誤，判決主文除應撰寫原判決廢棄外，更需撰寫被上訴人甲第二審之請求有理由
 - (D) 正確，依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準用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
- (C) 72. 被告於第一、二審均受敗訴判決，乃委請甲律師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告為防禦權利，亦委託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關於第三審律師酬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第三審為駁回被告上訴之判決後，被告得聲請法院核定甲之第三審律師酬金，以作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依據
 - (B) 原告於第三審雖獲勝訴確定判決，但因其為被上訴人，依法非必委託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不可，其支出之乙律師酬金，非為訴訟費用，自不得聲請法院核定
 - (C) 當事人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法院縱認委任契約書為真，亦不受其上所載報酬數額之拘束，但不可核定更多
 - (D) 第三審律師酬金之核定，關涉訴訟費用之計算，故應由第一審法院於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一併核定

【解析】

- (A) 錯誤，參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
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則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因無實益，自不應准許。
 - (B) 錯誤，同參(A)選項之說明
 - (C) 正確，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 4 條
 - (D) 錯誤，應由第三審法院核定，參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 3 條
- (C) 73. 就下列情形，經當事人提起第三審合法上訴後，第三審法院所為下列判決，何者正確？
- (A) 第二審法院誤甲之上訴為合法，廢棄第一審所為甲敗訴之判決，改判對造乙應返還 A 地，乙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原第二審法院
 - (B) 第二審法院逾甲請求之範圍所為之訴外裁判，經乙據以為上訴理由，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法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原第二審法院
 - (C) 乙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就訴訟標的為認諾，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法院所為甲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甲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法院廢棄原判決，自為甲勝訴之判決
 - (D) 第二審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甲敗訴之判決，駁回甲上訴，甲以該第二審判決不備理由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法院雖認甲請求為無理由，然原判決確有不備理由之情，故廢棄原判決，發回原第二審法院

【解析】

- (A) 錯誤，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自為裁判
 - (B) 錯誤，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自為裁判
 - (C) 正確，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1 項第 4 款
 - (D) 錯誤，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之 1，判決不備理由但不影響裁判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 (D) 74. 關於再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A)在民事訴訟法上通常訴訟事件，對於第二、三審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確定判決，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各該判決之原第二、三審法院分別管轄
- (B)對於家事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本案確定裁定，不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之規定
- (C)在有關認領子女事件之家事調解程序，當事人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且對於事實並無爭執，乃合意聲請家事法院為本案裁定，此項裁定經確定者，不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之規定
- (D)在民事訴訟法上通常訴訟事件，對於第二、三審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確定判決，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合併管轄

【解析】

- (A)錯誤，民事訴訟法第 499 條第 2 項
- (B)錯誤，家事事件法第 96 條
- (C)錯誤，家事事件法第 35 條
- (D)正確，同(A)

(B) 75. 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下列何者得提起再抗告？

- (A)本案訴訟為請求清償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通常訴訟事件，抗告法院對於第一審法院准予假扣押裁定之抗告，所為抗告有理由之裁定
- (B)原告請求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之事件，抗告法院對於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法官迴避聲請之抗告，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
- (C)抗告法院因抗告人未依法預納抗告裁判費，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 (D)本案訴訟為請求給付票款 10 萬元之小額訴訟事件，抗告法院對於第一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之抗告，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

【解析】

- (A)錯誤，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1 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該抗告法院之裁定為第二審，從而本案標的僅 100 萬，不得再抗告
- (B)正確
- (C)錯誤，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2 項
- (D)錯誤，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 第 3 項準用第 486 條第 5 項再準用第 436 條之 6，準用結果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裁定，提起抗告經無理由為駁回之裁判者，不得更以同一理由提起再抗告。

(B) 76. 關於保全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定暫時狀態處分以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限，且應能證明該關係存在
- (B)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如已為釋明但仍有不足，法院得命當事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
- (C)定暫時狀態處分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假執行之規定
- (D)當事人不得向本案訴訟繫屬之第二審法院聲請假扣押

【解析】

- (A)錯誤，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2 項，不需證明該關係存在
- (B)正確，民事訴訟法第 533 條準用第 526 條第 1、2 項
- (C)錯誤，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準用假處分規定
- (D)錯誤，民事訴訟法第 524 條第 2 項

(D) 77. 甲 60 歲與其女乙同住，另有子丙在外生活，甲可以自理生活，但常出門會走失，找不到回家的路，也曾被詐騙辦理手機門號，乙不堪其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聲請對甲為監護宣告，法院認甲應受監護宣告，選定乙為監護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之裁定僅需送達乙、丙即可
- (B)乙聲請對甲為監護宣告，法院審理後，認甲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但有輔助宣告之原因，未經聲請，不得裁定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C)甲受輔助宣告後，經過 3 年，身心情況惡化，不認得乙、丙，且無法自理生活，法院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得依職權將甲之輔助宣告，變更為監護宣告

- (D)乙聲請對甲為監護宣告，法院選任丙為監護人，丙得以其罹患癌症，不能執行監護為由，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解析】

- (A)錯誤，民事訴訟法第 127 條第 1 項，送達法定代理人乙即可
(B)錯誤，家事事件法第 174 條第 1 項
(C)錯誤，家事事件法第 175 條第 1 項，法院需依聲請而不得職權變更
(D)正確，家事事件法第 122 條

- (D) 78. 甲、乙於 98 年 1 月 1 日結婚，甲曾於 108 年間，以乙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下稱前訴訟），然於法院調解程序成立調解，調解筆錄載明：「甲、乙同意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分居，甲之其餘請求拋棄」。嗣甲於 110 年間，再對乙起訴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下稱後訴訟），主張甲、乙結婚不具備公開儀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成立調解時，甲已拋棄其餘請求，該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甲提起後訴訟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顯不合法，法院應予駁回
(B)若乙於後訴訟認諾婚姻關係不存在，法院應為甲勝訴之判決
(C)甲、乙於後訴訟均由本人到場，可以成立訴訟上和解：「確認兩造婚姻關係不存在」
(D)乙於後訴訟雖承認「甲、乙結婚無公開儀式」之事實，但不生自認之效力

【解析】

- (A)錯誤，二者訴訟標的有所不同，後訴訟不受遮斷
(B)錯誤，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非當事人可處分事項，不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46 條
(C)錯誤，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非當事人可處分事項，不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45 條
(D)正確，家事事件法第 58 條

- (A) 79. 甲夫、乙妻育有未成年子丁，甲、乙分居多年並曾於 110 年 3 月 1 日簽訂扶養費協議，甲同意按月給付乙新臺幣（下同）2 萬元做為丁之扶養費，惟甲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即未依協議履行，乙依上開協議向法院請求甲給付扶養費或聲請法院酌定丁之扶養費用，甲則抗辯受脅迫而簽訂協議，並撤銷該受脅迫之意思表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依扶養費協議請求甲給付扶養費，屬民事訴訟事件，不得由家事法院審理
(B)乙依扶養費協議請求甲給付扶養費事件，就「甲是否受脅迫而簽訂扶養費協議」之爭點，應適用辯論主義
(C)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暫時處分，命甲先按月給付丁扶養費 1 萬元，並由乙受領之
(D)法院受理乙聲請酌定丁扶養費事件，不受乙聲明金額之拘束

【解析】

- (A)錯誤，依扶養費協議請求過去代墊之扶養費，依實務見解屬於家事非訟事件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簡抗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要旨

按父母之一方依雙方協議請求他方返還代墊子女扶養費事件，本質雖具有訟爭性，惟其請求目的與請求家事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實體上經濟利益相同，均應經由程序法上非訟化審理以迅速裁判，是請求履行扶養費協議事件應認係屬家事事件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之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非訟事件。

- (B)正確，承前開實務見解，此事件為本質上訴訟事件，且就該扶養費協議之成立，當事人間具有處分權，從而依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原則上應適用辯論主義
(C)正確，家事非訟事件得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為暫時處分
(D)正確，家事事件法第 100 條第 1 項

- (D) 80. 甲夫、乙妻育有受婚生推定之丙、丁、戊等 3 名子女。乙妻主張丙實際上是其與庚所生，非受胎自甲之婚生子女。關於否認子女之訴當事人適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由甲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者，應以乙及丙為被告，若乙於甲起訴前死亡者，得僅以丙為被告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B)甲於知悉丙非婚生子女 10 個月後死亡，丁得自甲死亡日起 1 年內，以乙及丙為共同被告，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 (C)甲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於程序進行中死亡，繼承人丁、戊當日知悉後，得於知悉時起 10 日內向法院聲明承受訴訟
- (D)甲知悉丙非婚生子女 6 個月後，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前，乙及丙均死亡者，因欠缺對造當事人，甲不得再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解析】

- (A)正確，家事事件法第 63 條
- (B)正確，家事事件法第 64 條第 1、2 項
- (C)正確，家事事件法第 64 條第 4 項
- (D)錯誤，家事事件法第 63 條第 3 項，應以檢察官為被告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一試試題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二)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考試時間：1 小時 2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7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C) 1. A 有限公司 (下稱 A 公司) 股東有甲、乙二人，但僅甲擔任董事。A 公司從事食品加工事業，因違法添加有毒物質造成消費者損害，但 A 公司已無資力，故擬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向甲、乙求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雖僅明文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但得類推適用於有限公司，故有可能向甲、乙求償
- (B)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僅明文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甲、乙僅負有限責任
- (C)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亦明文適用於有限公司，故有可能向甲、乙求償
- (D)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亦明文適用於有限公司，但僅適用於擔任董事之股東，故有可能向甲求償

【解析】

僅(C)選項正確，參公司法第 99 條第 2 項

- (A) 2. 公司法有關公司負責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司債受託人在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B)臨時管理人在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C)檢查人在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
- (D)有限公司董事為當然負責人

【解析】

參公司法第 8 條

- (C) 3. A 有限公司 (下稱 A 公司) 為 B 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 B 公司) 法人股東，指派甲為其代表人當選為 B 公司董事，再被推選為董事長。某日，A 公司改派乙取代甲為其代表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法人股東具有隨時改派權，乙自可承受 B 公司董事長之職位
- (B)乙並非 B 公司股東會所推選，應再得 B 公司股東會同意始可擔任董事
- (C)乙可承受 B 公司董事職位，但不包括董事長職位
- (D)公司行使改派權時應得 B 公司同意後，改派始生效

【解析】

(A)錯誤，可承受董事職位，但不可承受董事長職位

(B)錯誤，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法人股東有改派代表人董事之權利

(C)正確

(D)錯誤，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之改派權並無需本公司同意

- (D) 4. X 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 X 公司) 董事會決議委任甲為經理人，依公司章程規定，經理人僅得就新臺幣 (下同) 100 萬元以下之交易行為代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A) 甲代表 X 公司向 Y 公司採購價值 300 萬元之原料，如 Y 公司不知甲之職權範圍受有限制，X 公司不得拒絕履約
- (B) 甲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下，逕自代表 X 公司出售全部財產給 Y 公司，X 公司得拒絕履約
- (C) 甲擔任經理人不適任時，董事會得隨時決議解任之
- (D) X 公司章程得將董事會委任及解任經理人之權限，改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解析】

- (A) 正確，公司法第 36 條
 - (B) 正確，甲乃無權代表，應適用無權代理之法理，X 公司自得拒絕履約
 - (C) 正確，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
 - (D) 錯誤，依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委任與解任經理人為董事會之經典職權，自不得以章程更改權限之歸屬
- (C) 5. 甲、乙、丙、丁、戊、己及庚等七人為大學同學，畢業後對當 Youtuber 有濃厚興趣，欲共同成立 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從事 Youtuber 業務，章程對股東表決權之分配無特別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因 A 公司資金短缺、亟需資金援助，然僅甲、乙、丙同意增資，則 A 公司仍可為增資行為
 - (B) 若 A 公司七人股東均同意為增資行為，但丁、己二人不願按原比例出資，則可經甲、丁、己同意由辛加入成為 A 公司新股東
 - (C) 若因疫情肆虐，A 公司有感於經營困難，欲縮減規模、進行減資，則經甲、乙、丙、丁同意即得進行
 - (D) 若因疫情肆虐，A 公司有感於經營困難欲進行減資決議，不同意之股東戊，仍得於章程修正之決議進行否決

【解析】

- (A) 錯誤，公司法第 106 條第 1 項
 - (B) 錯誤，公司法第 106 條第 2 項
 - (C) 正確，公司法第 106 條第 3 項
 - (D) 錯誤，公司法第 106 條第 4 項
- (B) 6. 有關公司設立出資種類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無限公司股東得以勞務為出資
 - (B) 有限公司股東得以勞務為出資
 - (C)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得以勞務為出資
 - (D)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抵充之，惟不得以勞務為出資

【解析】

- (A) 正確，公司法第 43 條
 - (B) 錯誤，公司法第 99 條之 1，並無勞務出資選項
 - (C) 正確，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2 項、第 356 條之 12 第 2 項
 - (D) 正確，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 (A) 7. 公司法有關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以下何者錯誤？
- (A)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員工與原有股東享有新股認購權
 - (B)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得以勞務出資
 - (C)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同意，始得變更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 (D)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須取得全體股東同意，始得變更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解析】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 (A)錯誤，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3 項
- (B)正確，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2 第 2 項
- (C)正確，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3 第 1 項
- (D)正確，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4 第 1 項

(A) 8. A 股份有限公司去年度雖無盈餘，但擬使用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不論公司有無累積虧損，皆可發放
- (B)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有股東會決議通過
- (C)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分派案
- (D)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者，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解析】

- (A)錯誤，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需先彌補虧損
- (B)正確，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 (C)正確，公司法第 241 條第 2 項準用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
- (D)正確，公司法第 241 條第 3 項

(C) 9. 股票未公開發行之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節能減碳，擬以電子方式發送已依法載明召集事由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於下列情況，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

- (A)經董事會決議，可以電子方式通知
- (B)經股東會決議，可以電子方式通知
- (C)發函全體股東徵詢意願後，對回函同意者，可以電子方式通知
- (D)公司法不允許以電子方式通知

【解析】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

(A) 10. 自然人甲與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原擬共同設立研發電動車電池之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後因條件無法合意，甲因而退出，下列關於 B 公司設立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仍得獨自以股東身分合法設立 B 公司
- (B) A 公司必須另尋其他法人為共同發起人，始得合法設立 B 公司
- (C) A 公司必須另尋其他自然人為共同發起人，始得合法設立 B 公司
- (D) A 公司必須再尋得任一自然人或法人為共同發起人，始得合法設立 B 公司

【解析】

依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股份有限公司可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

(B) 11. 股票未公開發行之 A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設五席董事，因傳染病疫情嚴峻，該公司擬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體召開董事會，請問：應符合以下何項要件？

- (A)章程明訂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即得不召開實體董事會
- (B)章程明訂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會議議案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
- (C)章程明訂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且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後，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
- (D)章程明訂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

【解析】

公司法第 205 條第 5 項

(D) 12. 股票未公開發行之 A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設監察人二人，由甲、乙擔任，某日甲因病辭世，該公司如何應對始符公司法規定？

- (A)缺額達二分之一，應於 60 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
- (B)缺額達二分之一，應於下次股東常會補選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C)由監察人乙決定何時補選

(D)毋須辦理補選

【解析】

依公司法第 217 條之 1，需全體監察人均解任始需補選

- (D) 13. A 公司及 B 公司均為股份有限公司，二公司之董事長為忘年之交。A 公司轉投資 B 公司超過相互投資公司之法定門檻後，依法通知 B 公司。B 公司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也加碼投資 A 公司超過相互投資公司之法定門檻。嗣後 B 公司開始籌備當年度之股東常會召集程序，而未將相互投資之事實通知 A 公司，且 A 公司亦未知 B 公司有加碼投資事宜。B 公司股東常會恰巧必須改選全體董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A 公司不得於 B 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B) A 公司得行使表決權，惟不得超過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C) A 公司得行使表決權，惟不得超過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D) A 公司得行使表決權，且無上限之限制

【解析】

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0 第 1 項，相互投資公司之表決權行使限制，以其間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為限

- (C) 14. 依公司法規定，下列有關關係企業之敘述何者正確？①A 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 股，B 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0 股，股東甲分別持有 A 公司及 B 公司 5,001 股，則推定 A 公司與 B 公司有控制從屬關係 ②A 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 股，B 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0 股，股東甲分別持有 A 公司及 B 公司 3,001 股，則推定 A 公司與 B 公司為相互投資公司 ③C 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甲、乙、丙、丁、戊共 5 名，D 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甲、乙、己共 3 名，則推定 C 公司與 D 公司為控制從屬關係 ④C 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甲、乙、丙、丁、戊共 5 名，D 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甲、乙、丁共 3 名，則推定 C 公司與 D 公司為控制從屬關係

(A)②③

(B)②④

(C)①④

(D)①③④

【解析】

①正確，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 2 款

②錯誤，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 2 款，需 A 公司之股份亦由甲持有過半數

③錯誤，公司法第 368 條之 3 第 1 款，依經濟部函示見解，需以大公司之董事過半數為標準
經濟部 88 年 9 月 8 日商字第 88219627 號

所謂「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及「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計算標準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公司與他公司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所謂「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應以較高席次之半數為計算基準。又倘董事係以法人代表身分當選者，所謂「相同董事」，係以代表人之個人身分為認定標準。至同條第 2 款所謂「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亦以較高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半數為計算標準。

④正確，同③之說明

- (C) 15. 公司法有關公司重整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向法院聲請重整者，須先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同意

(B)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如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得向法院聲請重整

(C)法院為公司重整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裁定限制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

(D)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監督人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解析】

- (A)錯誤，公司法第 282 條第 1、2 項
- (B)錯誤，公司法第 28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C)正確，公司法第 287 條
- (D)錯誤，公司法第 293 條第 1 項，應移屬於重整人

(C) 16. 甲以其所有位於海邊之住宅投保住宅火災保險並附加地震保險，保險期間為 1 年。於保險契約生效後 3 個月時，因颱風導致甲之住宅部分毀損。依保險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該保險契約在發生事故之時即為終止
- (B) 僅保險人取得契約終止權，得將剩餘未發生損失之部分為終止
- (C) 除要保人終止契約外，保險契約就殘餘部分仍有效
- (D) 甲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解析】

保險法第 79 條第 1 項「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及第 82 條「I.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保險費應返還之。II.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III.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IV.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參照。

(B) 17. 甲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十年期家族個人壽險，以甲個人、其妻乙、受監護宣告之父丙及 14 足歲之子丁為被保險人，統以甲為受益人，約定死亡給付（含喪葬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500 萬元。於保險期間第三年，家族共同乘坐汽車旅遊時，遭遇嚴重事故，丙及丁不幸身亡，假設本保險契約無其他無效事由且事故發生時丙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試問 A 公司應如何賠付？

- (A) 丙部分賠新臺幣 500 萬元；丁部分賠新臺幣 500 萬元
- (B) 丙部分賠遺產稅喪葬扣除額半額；丁部分賠新臺幣 500 萬元
- (C) 丙部分賠新臺幣 500 萬元；丁部分賠遺產稅喪葬扣除額半額
- (D) 丙部分賠遺產稅喪葬扣除額半額；丁部分賠遺產稅喪葬扣除額半額

【解析】

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及第 107-1 條「I.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II.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III.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參照。

(D) 18. 下列有關保險金信託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信託契約之受益人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 (B)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 (C) 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
- (D)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信託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為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

【解析】

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一、現金或銀行存款。二、公債或金融債券。三、短期票券。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及第 16-1 條「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母或監護人，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共同約定保險金於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要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參照。

- (C) 19. 甲以所有之 A 房屋向乙投保火災保險，某日因火災導致 A 房屋受損 30%。保險人理賠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 (B)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 (C) 保險契約之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二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D)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

【解析】

保險法第 82 條「I.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份之保險費應返還之。II.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III.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IV.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參照。

- (D) 20.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某日甲騎乘機車不慎誤闖由交流道上高速公路，隨即遭高速行駛之貨車撞擊死亡。下列關於 A 保險公司給付義務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之行為係屬自殺行為，A 保險公司不負給付義務
 - (B) 甲之行為違反交通規則，因違法行為致死，A 保險公司不負給付義務
 - (C) 甲之行為增加自身風險，A 保險公司可依危險增加未通知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D) A 保險公司仍應負保險責任

【解析】

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1257 號判決「若危險之發生係因被保險人之過失行為所致，保險人即應負賠償責任。本件被保險人張忠信雖係故意騎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但係因訴外人蘇文進以時速一百三十公里超速駕駛汽車追撞其所騎機車後逃逸，因未獲從速救治而告死亡，則張忠信被追撞致死係出於意外，其保險事故之發生應屬偶發性，而非因其故意行為所致，上訴人自應負賠償責任」參照。

- (A) 21. 甲以其屋舍向 A 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1,200 萬元。保險期間，因房屋建築成本上漲之故，保險標的重置成本暴漲至新臺幣 2,000 萬元，甲便另外向 B 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但未通知 B 保險公司已有向 A 保險公司投保情事，約定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於上開二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內，火災發生致房屋全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保險公司、B 保險公司均應負責
 - (B) A 保險公司、B 保險公司均無須負責，因甲為惡意複保險，契約無效

- (C)僅 A 保險公司應負責，因向 A 保險公司訂定契約時，尚未構成複保險
(D) A 保險公司無須負責，因甲向 B 保險公司訂立契約後，A 保險公司保單即行終止

【解析】

兩張保險契約合計的保險金額並非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並非複保險，故 A 保險公司、B 保險公司均應負責。

- (A) 22. 一般住家火災保單記載：「保險標的為任何商業用途使用一個月前，被保險人應通知保險人。」因經濟收入問題，被保險人將住家改為民宿使用，後因承租旅客吸菸不慎導致房屋火損，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後一個月才將變更民宿及火災事故通知保險人。火災保險人得為那些權利之主張？
(A)變更民宿未依約通知，保險人得解除契約；未依法為火災事故通知，保險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B)變更民宿未依約通知，保險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未依法為火災事故通知，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C)未依約通知變更民宿，以及未依法為火災事故通知，保險人均得解除契約
(D)未依約通知變更民宿，以及未依法為火災事故通知，保險人均僅得請求損害賠償

【解析】

保險法第 57 條「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及第 63 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參照。

- (C) 23. 有關健康保險準用人壽保險相關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健康保險之保險人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B)約定死亡保險金額時，無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C)得以訴訟方式，請求支付保險費
(D)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其契約仍為有效

【解析】

保險法第 130 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未準用第 117 條第 1 項「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

- (B) 24. 關於人壽保險契約停效與復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B)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經催告到達後屆二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C)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D)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析】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參照。

- (A) 25.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 A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傷害保險，在完成扣款授權書後，於填寫要保書時，因接到緊急電話，未於要保書上簽名即離去，並交代由 A 公司之業務員乙代其完成投保手續。乙遂代甲簽名於要保書後送件，A 公司即核保通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過。惟在 A 公司簽發保險單且未就甲之帳戶為保險費之扣款前，甲即發生意外事故而向 A 公司請求保險給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應理賠，因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不因甲未簽名或保單尚未簽發而影響其效力
- (B) A 公司應理賠，雖然保險契約為要物契約，但已填寫扣款授權書即屬已繳費
- (C) A 公司得拒絕理賠，因保險契約為要式契約，未簽發保險單前，投保程序未完成，契約並未生效
- (D) A 公司得拒絕理賠，因保險契約為要物契約，未實際扣款前，保險費屬尚未繳納，契約並未生效

【解析】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950 號民事判決「按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固分別規定，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然保險契約仍為諾成契約且屬不要物契約，各該條文均僅係訓示而非強制規定，非一經交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為生效，仍應由保險人同意要保人聲請（承諾承保），經當事人就要保及承保之意思互相表示一致，方告成立」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民事判決「按簽名之代行，係指經本人授權，直接以本人名義簽名，而未表明為代理人及代理之意旨而言，第三人經本人授權代為簽名，其效力自及於本人。」參照。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B) 26. 甲簽發記名本票予乙，經乙記名背書予丙，丙遺失後為丁拾得，丁乃於偽造丙之背書後轉讓予戊，戊再背書讓與己。經執票人已提示退票，己乃起訴請求票款，下列何人應負給付票款之責任？

- (A) 僅甲、乙兩人要連帶給付票款
- (B) 甲、乙、戊要連帶給付票款
- (C) 甲、乙、丙、丁、戊均不需負票據責任
- (D) 甲、乙、丙、丁、戊均需負連帶給付票款責任

【解析】

本題為票據簽名及偽造的考題，甲為發票人，而乙、戊均有背書轉讓，故甲、乙、戊均應負票據責任。丙之姓名雖有出現於票據上，然是由丁所偽造，因此丙無須負擔票據責任，丁雖偽造丙之簽名，但其並未簽名在票據上，因此本題應選 B。

(B) 27. 甲為支付手機價款，簽發本票給賣方乙，乙再將該本票背書予丙作為清償貨款之用。其後甲發現手機根本無法使用，本票到期後，丙向甲請求付款。若丙不知甲、乙間之交易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應可拒絕付款，因甲具有物的抗辯權，可對抗一切執票人
- (B) 甲不可拒絕付款，因甲之抗辯權已因本票轉讓而中斷
- (C) 甲應可拒絕付款，因丙並非甲之交易相對人
- (D) 甲不可拒絕付款，因甲對乙亦不具有抗辯權

【解析】

本題為票據法原因抗辯考題，基於票據無因性，故甲乙間原因關係之抗辯，不得對抗善意之丙，且丙非為無對價或不相當對價取得該本票，因此甲不可拒絕付款，本題應選 B，而選向 A、C 錯誤，另原因關係抗辯屬於人之抗辯事由，故選項 D 也錯誤。

(B) 28. 執票人甲持有經付款人乙承兌、背書人丙背書之匯票，該匯票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後因甲之過失致匯票已逾到期日 4 年仍未提示請求付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對於丙之票據權利不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 (B) 甲對於乙之票據權利因罹於時效而消滅
- (C) 甲對於乙另有利益償還請求權，權利時效期間為 3 年
- (D) 甲對於乙另有利益償還請求權，權利時效期間為 1 年

【解析】

依票據法第 22 條第 1 項，票據上權利對匯票承兌人三年間不行使消滅，對前手之追索權因一年不行使而消滅，故本題中甲對乙、丙之權利均消滅，選項 A 錯誤，選項 B 正確，本題應選 B，而利益償還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故選項 C、D 均錯誤。

(D) 29. 下列關於票據喪失救濟方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票據權利人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 5 日內，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
- (B) 未於期限內聲請公示催告者，止付通知失其效力
- (C)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就尚未到期之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 (D) 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不可向付款人提出止付通知，但得聲請公示催告

【解析】

選項 A 符合票據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選項 B 符合票據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選項 C 符合票據法第 19 條第 2 項，故選項均正確，而選項 D 票據法並無是項規定，故選項 D 錯誤，本題應選 D

(C) 30. 甲簽發以 A 為付款人、乙為收款人之匯票一紙交付予乙，乙再以空白背書方式轉讓予丙，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丙未背書將票據交付予丁，丁則將乙之空白背書欄位中被背書人處填載戊之名而將票據交付予戊，戊再將票據以記名背書方式交付予己，己於到期日前向 A 為承兌之提示，遭 A 拒絕，己得對下列何人行使追索權？

- (A) 僅甲、乙、丙
- (B) 僅甲、乙、丁
- (C) 僅甲、乙、戊
- (D) 甲、乙、丙、丁、戊

【解析】

一樣是票據簽名的題目，本題中除甲為發票人外、僅有乙、戊有在票據上簽名背書轉讓，丙是以交付方式轉讓，丁則是以填寫被背書人為戊之方式轉讓，故己不得對丙、丁行使追索權，本題應選 C

(D) 31. 甲簽發匯票一紙予乙，付款人為丙，當事人並請丙簽名於票據正面以為憑證。乙將票據背書轉讓予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票據責任未定
- (B) 若丁到期不獲付款，僅得向乙行使追索權
- (C) 因甲為發票人，故丙之簽名無意義，無須負票據責任
- (D) 丙應負承兌人責任

【解析】

這題為法條題，依票據法第 43 條規定，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因此丙應負承兌責任，故選項 C 錯誤，選項 D 正確，甲為發票人則應負發票人責任，選項 A、B 均錯誤，本題應選 D

(A) 32. A 簽發匯票予 B，票據依序背書轉讓予 C、D、E，最後由 E 背書轉讓予 F。F 得行使追索權時，甲、乙、丙、丁依序願分別為 A、B、C、D 參加付款。依票據法，應由何人參加付款？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丁

【解析】

依據票據法第 80 條第 1 項，請為參加付款人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甲係為發票人 A 參加付款，能免除最多數債務，故本題

(D) 33. 甲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1 日簽發本票一紙給乙，並記載見票後 1 個月付款，乙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再將該票據背書轉讓給丙，丙於 106 年 4 月 30 日持票向甲提示見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丙逾越見票之提示期限，故丙對甲喪失票據權利
- (B) 丙未逾越見票之提示期限，故丙可以直接向甲、乙行使追索權
- (C) 丙逾越見票之提示期限，故丙對甲、乙喪失票據權利
- (D) 丙逾越見票之提示期限，故丙對乙喪失票據權利，但仍可對甲行使票據權利

【解析】

依據票據法第 122 條第 1 項準用第 45 條規定，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見票之提示，而執票人未於期限內行使票據上權利，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因此本題丙未於發票後六個月內向甲為見票提示，對於乙喪失追索權，但仍可對甲行使票據權利，本題應選 D。

(C) 34. 甲簽發匯票一紙，記載文字金額「新臺幣伍萬元整」及號碼「\$60,000 元」，該匯票之票據金額應為下列何者？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A)票據無效

(B)\$60,000 元

(C)新臺幣伍萬元整

(D)新臺幣伍萬元或\$60,000 元均為有效

【解析】

依票據法第 7 條規定，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故本題匯票之金額應為新臺幣伍萬元，應選 C。

(B) 35. 甲授權乙簽發一紙面額新臺幣 50 萬元之本票，然乙代理簽發時卻僅於票據上簽自己之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只要甲承認乙為其代理人，乙即不負票據責任

(B)乙須自負發票人之責任

(C)甲與乙須連帶負發票人責任

(D)甲因並未簽名，乙並非發票人，故兩人均不負責

【解析】

依票據法第 9 條規定，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因此本題應選 B。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D) 36. 具股權性質之虛擬通貨（Securities Token Offering）業經主管機關核定為有價證券，下列何者非認定該通貨之認定標準？
- (A) 出資於一共同事業
 - (B) 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
 - (C) 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 (D) 發行人出具書面獲利保證

【解析】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二、所稱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

- (一) 出資人出資。
- (二) 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
- (三) 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
- (四) 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 (A) 37. A 公司為一家從事航運的上櫃公司，今該公司擬現金發行新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公司若有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得不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
 - (B) 主管機關得規定 A 公司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以時價向外公開發行
 - (C) A 公司股東會得決議就此次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二，對外公開發行
 - (D) A 公司依規定提撥向外公開發行時，同次發行由公司員工承購之價格，應與向外公開發行之價格相同

【解析】

- (A) 錯誤，依該條第 1 項僅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B) 正確，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
- (C) 正確，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
- (D) 正確，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第 4 項

- (A) 38. A 上市公司依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近期，A 公司擬召開審計委員會，討論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若 A 公司審計委員會欲通過此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應經下列何者之決議通過？
- (A)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B) 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
 - (C) 應有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
 - (D)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解析】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

- (C) 39. 從事工具機製造之 A 股份有限公司已登錄興櫃，資本額新臺幣 3 億元，最近一次全面改選董事為民國 109 年，有關該公司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應設置獨立董事
 - (B)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C) 若已設薪資報酬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D)若已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其職掌包括審議給付經理人之股票選擇權

【解析】

(A)正確，上櫃公司屬主管機關發布之強制設置獨立董事組織

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

(B)正確，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C)錯誤，應係獨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參與，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

(D)正確，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第 2 項

(A) 40. A 公司已持有 B 公開發行公司百分之六十一的股權。今 A 公司擬以公開收購方式，再取得 B 公司百分之三十的股權。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A 公司必須向主管機關申報後，始得對 B 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B) A 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 B 公司有價證券

(C) A 公司進行公開收購後，原則上不得任意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D)若 A 公司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A 公司於 1 年內不得再對 B 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解析】

(A)錯誤，可適用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之簡易收購而無須申報

(B)正確，證交法第 43 條之 3 第 1 項

(C)正確，證交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

(D)正確，證交法第 43 條之 5 第 3 項

(B) 41. 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董事長因為股市連日不正常下跌，為了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經 A 公司之董事會特別決議，進行買回庫藏股，來維護 A 公司之信用及股東權益。依照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A 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B) A 公司所進行庫藏股買回，最長可於買回之日起 5 年內將其轉讓

(C) A 公司依照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D) A 公司進行庫藏股買回，A 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解析】

(A)正確，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第 2 項

(B)錯誤，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C)正確，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第 5 項

(D)正確，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第 6 項

(A) 42. A 上市公司為避免股本膨脹，原股東股權被稀釋，擬私募普通公司債，以快速取得資金並降低籌資成本，關於普通公司債之私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A 公司須經公司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B)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 A 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 400%

(C) A 公司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D) A 公司應於公司債價款繳納完成日起 15 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解析】

- (A)錯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3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於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後辦理，無須經由股東會決議
- (B)正確，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3 項
- (C)正確，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3 項
- (D)正確，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5 項
- (B) 43. 甲請教乙律師，因為在證券市場之運作，證券交易所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而證券交易所之組織，通常分為會員制及公司制，各依照不同制度，有所相應的規範。依照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股東或受僱人不得為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經理人
- (B)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為限
- (C)公司制證券交易所發行之股票，不得於自己或他人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交易
- (D)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解析】

- (A)正確，證交法第 126 條第 1 項
- (B)錯誤，證交法第 124 條，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C)正確，證交法第 127 條
- (D)正確，證交法第 128 條第 1 項
- (D) 44. A 公司為一家從事食品加工的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A 公司第三季的財務報告，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三季終了後幾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 (A) 10 日 (B) 15 日 (C) 30 日 (D) 45 日

【解析】

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C) 45. 股票上櫃之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董事甲，知悉足以影響 B 公司股價之消息，於該消息公開前，以每股 50 元買進該公司股票 10,000 股，於消息公開後翌日，以每股 65 元賣出 5,000 股，其餘 5,000 股迄今持有，該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B 公司股價平均收盤價為 80 元。若甲買賣 B 公司股票之行為遭法院認定為內線交易，若不計算稅與交易手續費，依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見解，甲從事內線交易之犯罪所得為何？
- (A) 75,000 元 (B) 150,000 元 (C) 225,000 元 (D) 300,000 元

【解析】

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4349 號，內線交易罪之犯罪所得計算，已實現之所得應採實際所得法，未實現之所得則採擬制所得法，從而本題甲已實現之所得為 $(65-50)*5,000$ 、未實現之所得為 $(80-50)*5,000$ ，二者相加之 225,000 即為其犯罪所得

- (D) 46. 債權人甲對債務人乙取得清償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之確定判決後，免除乙之債務，嗣甲復持該確定判決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臺中地院）對乙為強制執行。臺中地院以甲之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實體上請求權，已因免除債務而不存在，乃裁定駁回甲強制執行之聲請。甲於法定期間內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提起抗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臺中高分院應以臺中地院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為由，裁定駁回甲之抗告
- (B) 臺中高分院應以臺中地院之裁定並無不當為由，裁定駁回甲之抗告
- (C) 臺中高分院應以甲之抗告為有理由，廢棄臺中地院之裁定，另為諭知准許甲強制執行之聲請
- (D) 臺中高分院應以甲之抗告為有理由，廢棄臺中地院之裁定，發回臺中地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解析】

依「依執行機關與判決機關分離」之原則，本題中，甲係於判決確定後免除乙之債務，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應由債務人乙另向民事庭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是本題臺中地院之民事執行處應准許債權人甲之強制執行聲請，而非駁回甲之聲請。

- (C) 47. 債權人甲持假扣押裁定，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債務人乙之財產，發現財產不足抵償假扣押債權，甲乃以乙顯有隱匿財產之情，聲請執行法院定期命乙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 1 年間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 (A) 因甲應就其聲請繳納執行費新臺幣 1,000 元，執行法院應定期命其繳納，逾期駁回甲之聲請
- (B) 因執行債權人有查報債務人財產之義務，甲不得藉此脫免自身義務，執行法院應駁回甲之聲請
- (C) 因財產不足抵償之債權，係指執行名義命債務人為清償而得終局執行者，假扣押裁定之債權尚未確定，執行法院應駁回甲之聲請
- (D) 執行債權無論是否為終局執行之確定債權，執行債權人均得依債務人財產開示之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執行法院應准許甲之聲請

【解析】

按強制執行法固於第 20 條將債務人財產開示之規定，編列於第一章總則而為規範，惟該項財產開示制度涉及債務人財產之隱私權，為避免其財產一旦開示後，如實體上之本案債權事後被推翻，將使其遭受無法回復或彌補之損害；並以債務人之所以應負財產開示之義務，係因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具有實現其滿足程度之強制力與執行力，若未至得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情形者，即無權要求債務人開示責任財產之資訊，否則反而損害債務人財產資訊之自己決定權；再依該條第一項前段明定：「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所稱「債權」當指執行名義業經命債務人為清償而得終局執行之確定債權而言，觀其文義至明。故該條有關債務人查報財產之規定，依上說明，自不包括假扣押裁定之保全執行在內，假扣押債權人殊無逕依該條之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命債務人據實查報責任財產之餘地（最高法院 103 年台抗字第 481 號裁定參照）。

- (B) 48. 債權人甲持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就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地為強制執行，法院於 110 年 3 月 1 日執行查封時，發現乙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將 A 地出租予丙，由丙在該地種植鳳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法院查封 A 地之效力，並不及於丙在該土地上所種植之鳳梨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 (B)丙就 A 地上之鳳梨有收取權，得據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法院就鳳梨部分之強制執行
- (C)法院查封 A 地之效力，應及於查封後乙得向丙收取租金之債權
- (D)甲不得併聲請法院就乙所得向丙收取租金之債權，發扣押命令、收取命令而為執行

【解析】

- (A)及於。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天然孳息，因此未與土地分離之土地出產物，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僅不得於一個月內收穫者，屬於禁止查封之動產而已（第 5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參照）。
- (B)按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民法第 70 條第 1 項）。如天然孳息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債權人查封，收取權人收取天然孳息之權利，將受侵害，收取權人對此侵害復無忍受之義務，應認為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稱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
- (C)不及於。由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可知，查封動產（或依第 113 條準用本條規定之不動產）之效力並不及於法定孳息。所謂法定孳息，係指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民法第 69 條第 2 項），其性質屬於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之其他財產權，債權人應依該節規定，併行聲請對債務人及支付法定孳息之第三人發扣押命令後始生扣押之效力，非對動產（或不動產）查封效力之所及。
- (D)甲得併聲請之。理由如(C)選項解析所述。
- (C) 49. 債務人甲向債權人乙借款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並將甲所有之 A 地設定抵押權予乙，以為該借款債務之擔保，屆期甲未清償，乙取得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後，持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執行查封時，發現甲已於抵押權設定後之 108 年 10 月 1 日，將 A 地出租予丙使用，租期 4 年。A 地經法院公告拍賣三次始終無人應買，法院乃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公告願買受該地者，得於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A 地拍賣之底價為 500 萬元）為應買之表示，於尚未有人表示應買之際，乙於 110 年 7 月 25 日向法院聲請停止公告應買，並聲請法院裁定除去甲丙間之租賃關係再為減價拍賣，經法院裁定除去該租賃關係後，於 110 年 8 月 30 日進行第四次拍賣程序，該次拍賣由出價最高之丁以 550 萬元得標，出價次高之戊（以 500 萬元投標）並未得標，然丁除於投標時繳納保證金 100 萬元外，並未繳清尾款，法院遂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再次進行第四次拍賣程序，惟此次拍賣並無任何人前來投標應買，乙亦不願承受該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進行第四次拍賣時，就拍賣條件應為拍定後不點交
- (B)丁於得標後不願繳清尾款時，法院得依職權宣告改由戊以 500 萬元得標
- (C)於 110 年 11 月 5 日拍賣期日終結後，應視為乙撤回對於 A 地之執行
- (D)甲丙間之租賃關係既經法院裁定除去，乙嗣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再次聲請對 A 地為強制執行，法院於第一次拍賣時，拍賣條件應為拍定後點交

【解析】

- (A)拍定後點交。因第四次拍賣前，業經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2 項裁定除去甲丙間之租賃關係，屬於第 99 條第 2 項拍定後點交之情形。
- (B)依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68 條之 2 規定，拍定人（本題為丁）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如題示 110 年 11 月 5 日再次進行第四次拍賣程序）。再拍賣乃原拍賣程序之再行，其拍賣條件與原拍賣同，不生減價拍賣之問題。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丁應負擔其差額。
- (C)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D) 執行法院除去租賃之處分僅在該執行程序中發生除去租賃關係之效力，故如視為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時，該執行程序終結，此時租賃關係已不足影響抵押權，因此被除去之租賃關係又恢復原本之租賃關係。

- (B) 50. 甲分別向乙、丙、丁、戊借貸，並分別簽發及交付本票，作為清償方法，另將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抵押權登記予乙，以擔保乙之債權。上述本票均已到期而經提示未獲兌現，丙及丁各取得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丙持以聲請法院查封拍賣 A 地。在上述情形，得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乙、丁、戊均可 (B) 乙、丁可，戊不可
(C) 丁可，乙、戊不可 (D) 乙、丁、戊均不可

【解析】

依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第 1、2 項規定，得聲請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限於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例如取得本票裁定的丁）；或雖無執行名義，但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例如抵押權人乙）之債權人。

- (C) 51. 甲簽發本票向乙借款。乙執該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持之聲請執行法院對甲為強制執行，查封甲之船舶及建造中船舶多艘。有關執行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皆準用對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B) 建造完成部分，準用對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建造中部分，依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C) 跨洲航行之 20 萬噸郵輪，準用對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日月潭之 15 噸觀光船，依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D) 皆依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解析】

依強制執行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依不動產執行之船舶限於海商法之船舶與建造中之船舶。至於其他船舶，仍應依對動產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又依海商法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船舶總噸位未滿 20 噸之動力船舶，或未滿 50 噸之非動力船舶，原則上不適用海商法之規定。

- (B) 52. 甲主張其向乙購買 A 屋後，乙拒絕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將該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並獲勝訴判決確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為執行該確定判決，得聲請執行法院函該管地政機關辦理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B) 甲得單獨持該確定判決，申請該管地政機關辦理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不必對乙聲請強制執行
(C) 乙於甲向地政機關辦理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仍得聲請停止執行
(D) 如確定判決命乙於甲給付全部價金之同時應將 A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乙就該價金得持該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甲為強制執行

【解析】

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是按債權人持有判令債務人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確定判決，即得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18 條、第 26 條第 2 項參照）。因此，債權人甲對此確定判決，並無聲請執行法院開始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

- (A) 53. 甲、乙、丙分別共有 A、B 二筆土地，甲列乙、丙為被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 A、B 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律一試)

地，法院以判決諭知 A 土地應變賣分割，B 土地應原物分割為 B1、B2、B3 三部分，依序分歸甲、乙、丙單獨取得，並告確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丙為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持該判決聲請強制執行
- (B)甲持該判決聲請強制執行，A 土地經二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甲、乙、丙不願承受，甲未撤回 A 土地之執行，執行法院得繼續拍賣 A 土地至拍定為止
- (C)甲、乙、丙不必經強制執行，已分別取得 B1、B2、B3 土地之所有權
- (D)甲持該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得依甲之聲請點交 B1 土地

【解析】

- (A)各共有人係處於相同之地位，而非相互對立，故均得持該分割判決聲請強制執行。
- (B)不動產判決變價分割，其性質上係命債務人為一定行為之執行名義，僅執行程序上透過法院拍賣之方式為之，且如拍賣四次後仍未拍定時，亦無核發債權憑證之問題，故自可逕行減價拍賣至賣出為止。
- (C)法院裁判分割時，因法院所為之判決係形成判決，故於判決確定時即生分割效力，各共有人不待登記或交付即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
- (D)強制執行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裁判，執行法院得將各繼承人或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

(D) 54. 甲向乙購買乙所有之 A 地後，發現乙一地二賣，乃向法院聲請禁止乙移轉 A 地所有權之假處分，並經法院裁定准許。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如甲未對乙提起請求移轉 A 地所有權之訴，為假處分裁定之法院，應依乙之聲請，命甲於一定期間起訴
- (B)法院應於假處分裁定執行後，始將該裁定送達乙
- (C)甲收受假處分裁定後，逾 30 日時，不得聲請假處分之執行
- (D)如丙已基於其對 A 地之地上權，起訴請求乙交付 A 地，並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執以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應駁回甲對乙就 A 地所為禁止移轉之假處分執行聲請

【解析】

- (A)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假處分依同法第 533 條準用之。
- (B)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
- (C)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 (D)終局執行後，他債權人仍得就終局執行之財產聲請假處分，但假處分執行不得妨礙終局執行程序。本題，債權人丙聲請終局執行查封 A 地後，仍得依甲之請求為禁止處分之假處分，蓋於查封階段，兩者並不牴觸可以並存，迨嗣後如終局執行繼續換價，則假處分執行不得影響終局執行之換價程序，故於終局執行拍賣後，假處分執行因標的物失其存在而消滅。

(D) 55. 債權人甲持和解筆錄，聲請執行法院對乙為強制執行，請求拍賣乙之 A 土地，償還乙積欠甲之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債權人丙持假扣押裁定，於 A 土地遭查封之翌日聲請執行法院對乙為強制執行，亦請求查封 A 土地，保全丙對乙之 1,200 萬元債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終局執行優先於保全執行，執行法院應裁定駁回丙之強制執行聲請
- (B)保全執行優先於終局執行，執行法院應裁定駁回甲之強制執行聲請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C)執行法院應立即囑託地政機關就 A 土地再為假扣押查封登記，防免甲撤回強制執行聲請時，乙趁機脫產

(D)丙之強制執行聲請，為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所及，執行法院不須再查封 A 土地

【解析】

本題之強制執行競合類型為：甲聲請對 A 土地為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後，他債權人丙對同一財產 A 土地再聲請假扣押之情形，由於假扣押係保全金錢債權，當然可與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並存，因此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規定，丙之假扣押執行聲請應發生參與分配之效力而無庸重複踐行查封程序。附帶一提，再依同法第 133 條規定，本題丙應受分配之金額應予提存。

公職王歷屆試題（111 司律一試）

(A) 56. Eric was next door to Ben. Eric decided to build a new swimming pool in his backyard. After the construction was done, Ben found the pool was partly built on his land. It is a _____ if Eric intentionally built his pool on other's land.

- (A) trespass (B) battery (C) assault (D) misrepresentation

【解析】

選(A)。如果 Eric 「故意」興建 (intentionally built) 泳池在鄰居 Ben 土地上的話，就是故意侵權行為 (intentional tort) 類型中的侵害不動產 (trespass to land) 行為。

(D) 57.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not a sub-field of the law of torts in American common law?

- (A) medical malpractice (B) products liability
(C) auto accidents (D) devolution of property

【解析】

選(D)。財產轉移 (devolution of property) 一詞通常多用於繼承法 (probate law)，而非侵權行為法領域的下位概念。

(B) 58. When the director and the corporation are both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which involves a director's conflicting interests. The director cannot participate in the corporat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that approves the transaction in order to avoid violating the _____ to the corporation.

- (A) duty of care (B) duty of loyalty (C) duty of reliance (D) duty of good deed

【解析】

選(B)。董事與公司同時為某一交易之兩造時，為避免董事因利害衝突情狀而違反忠實義務 (duty of loyalty)，故董事依法不得參與決策程序。

(D) 59. If a Supreme Court Justice agrees with the outcome of the case, but not the majority's rationale for it, that Justice may write a _____ opinion.

- (A) dissenting (B) majority (C) plurality (D) concurring

【解析】

選(D)。當大法官贊同多數意見的結論卻不贊同理由時，可以寫協同意見書 (a concurring opinion)。

(B) 60. Mary tried to collect on an airline trip insurance policy she had purchased, but was refused by the insurance company on the ground that the policy applied only to a trip on "scheduled airline" and that "technically" under some obscure regulations Mary's flight was not "scheduled," even though she had every reason to believe that it was. The court held in favor of Mary on the ground that ordinary insurance buyer's understanding should apply, since this was a contract _____.

- (A) of beneficence (B) of adhesion (C) for deed (D) under seal

【解析】

選(B)。因為保險契約絕大多數是定型化契約 (contract of adhesion)，所以契約解釋上應該依照一般保險消費者所理解的文義 (ordinary insurance buyer's understanding) 來解釋。

(A) 61. Sean submitted and Rene accepted a bid to supply approximately 4,000 tons of trap rock for an airport at a unit price. The parties executed a standard form of "Invitation, Bid, and Acceptance (Short Form Contract)" supplied by Rene, including typed terms "to be delivered to project as required," "delivery to start immediately," and "cancellation by Rene may be effected at any time." However, _____ requires that Rene orders and accepts the rock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unless Rene has given Sean a notice of intent to cancel.

- (A) good faith (B) good feeling (C) good intent (D) good will

【解析】

選(A)。簡式契約 (Short Form Contract) 通常應用於小型修繕工程或營造工程情形。定作人雖然可以隨時撤銷 (cancellation may be effected at any time)，但是依照善意原則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定作人還是需要在合理期間內下單與承諾，除非事前已經給承攬人撤銷告知。

- (D) 62. Securities law intervene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several ways. From the example of Taiwan's securities law, which of the following does not reflect this intervention?
- (A) Companies cannot solicit and receive proxy from shareholders freely.
(B) Companies need to make a public financial disclosure every season or year.
(C) A certain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quired for newly listed companies.
(D) When issuing new stock, participating underwriters need to have licenses, meet strict qualifications, and cannot be bypassed.

【解析】

選(D)。發行新股時，對於承作的承銷商相關規範，並非證交法對公司內部的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干預手段 (intervention) 之一。

- (C) 63. _____ is a public offer to stockholders of a listed company to exchange their shares for cash or securities bypassing the centralized securities exchange market or the over-the-counter market.
- (A) Public issuing (B) Treasury stock (C) Tender offer (D) Proxy solicitation

【解析】

選(C)。公開收購 (tender offer) 就是一種透過集中市場或櫃買市場，向公開發行公司的股東以現金或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以換取該公司股份的公開要約。

- (B) 64. Adoption of criminal statutes requiring consideration of _____ impact statements during the sentencing stage aims to provide various information about the crime with the court.
- (A) victory (B) victim (C) vicarious (D) vice

【解析】

選(B)。在量刑階段 (sentencing stage) 採用「關於被害人所受影響之陳述」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的刑事法，目的在於提供法院有關犯罪的多樣化資料。

- (C) 65. _____ could be awarded in addition to actual damages when the defendant acted with recklessness, malice, or deceit.
- (A) Compensatory damages (B) Nominal damages
(C) Punitive damages (D) Consequential damages

【解析】

選(C)。懲罰性損害賠償 (punitive damages) 在被告有重大過失、惡意或詐欺時可以請求。

- (B) 66. The 1943 decision, *West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v. Barnette*, _____ a law compelling public school students to salute the flag. Justice Jackson wrote that "[I]f there is any fixed star in our constitutional constellation, it is that no official, high or petty, can prescribe what shall be orthodox in politics, nationalism, religion or other matters of opinion, or force citizens to confess by word or act their faith therein."
- (A) upheld (B) struck down (C) sustained (D) overhauled

【解析】

選(B)。在 *West Virgi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v. Barnette* 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推翻 (strike down) 一項強制公立學校學生向美國國旗敬禮的法律。

(D) 67.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not a constitutional limit on government power?

- (A) Check and balance (B) Judicial review
(C) Ban on ex post facto laws (D) Presidential immunity

【解析】

選(D)。權力制衡 (check and balance)、司法審查 (judicial review) 與禁止溯及既往法律 (ban on ex post facto laws) 都是美國聯邦憲法對政府權力限制的展現。

(D) 68. In this case we are asked to reconsider *Austin v. Michigan Chamber of Commerce*, 494 U.S. 652 (1990). It has been noted that “*Austin* was a significant departure from ancient First Amendment principles.” We agree with that conclusion and hold that *stare decisis* does not compel the continued _____ of *Austin*.

- (A) resistance (B) forbearance (C) disapproval (D) acceptance

【解析】

選(D)。法院雖然接受 *Austin* 案是對古老的第一修正案原則重大偏離的結論，但是也認為先例拘束原則 (stare decisis) 並未能強迫法院持續接受 (acceptance) *Austin* 案先例。

(A) 69. In a civil case, _____ are a trivial sum of money awarded to a plaintiff whose legal right has been technically violated but who has not established that they are entitl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because there was no accompanying loss or harm.

- (A) nominal damages (B) trivial awards
(C) declaratory compensations (D) punitive damages

【解析】

選(A)。在原告權利被侵害卻證明不出損害金額時，就是請求名目性損害賠償 (nominal damages)。

(B) 70. A _____ is a ruling entered by a trial judge after determining that there is no legally sufficient evidentiary basis for a reasonable jury to reach a different conclusion.

- (A) summary judgement (B) directed verdict
(C) judgement of dismissal (D) judgement notwithstanding the verdict

【解析】

選(B)。因為在案件證據有很強說服力，合理的陪審團不會得出不一樣結論時，承審法官就可以下指示裁斷 (directed verdict)。